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 028 号



建设单位：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屠勇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犇

项目负责人：陶雨蒙

报告编写人：陶雨蒙

审　　核：李军辉

签　　发：黄仁辉

建设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7500

地址:

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 8 号

编制单位: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6-88105008

传真: 0576-88105008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188 号四号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依据 3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四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28
表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51
表九 验收调查结果 70
表十 验收结论与建议 7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77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78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区域分布图 79
附图 3 南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80
附图 4 企业现场图片 81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84
附件 2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 85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86
附件 4 项目竣工公示情况 87
附件 5 企业排水许可证 88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89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91
附件 8 固废台账及部分转移联单 92
附件 9 企业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104
附件 10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130
附件 11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136
附件 12 监测期间工况表 143
附件 13 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分析 145
附件 14 近期应急演练情况 146
附件 15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154
附件 1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数据报告 16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5年12月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0.4%

1 前言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药业”）创建于1993年，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化工园区，是一家专业研究、开发、制造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及其制剂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为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南厂区新建F2制剂车间，实施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项目。故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本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排污证编号：91331000148144211K001P）。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投资20000万元，在南厂区新建F2制剂车间，建设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项目生产线、辅助设施，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于2025年12月2日竣工并开始项目的调试生产。已于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公示（见附件），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

剂（7.5亿片/年厄贝沙坦片、5亿片/年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5亿片/年氯沙坦钾片、7.5亿片/年缬沙坦片、1.25亿片/年坎地沙坦片、1.25亿片/年替米沙坦片、2.5亿片/年奥美沙坦酯片）项目。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企业于2026年7月委托我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后，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方案于2026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21日、30日（雨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厂区污染物排放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总结和资料汇总后，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写。

表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制药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月；

（2）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0t/d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方案》2018年1月；

（3）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7月。

2.3 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1）《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黄）——2021007，2021年2月7日）。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5 其他技术文件

（1）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排污权交易凭证、排污许可证等。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项目生产产品情况见表3-1，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2，技改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3-3，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表3-4，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5。

表3-1 全厂项目生产产品情况

序号	厂区	产品名称	年批复产量（t/a）	生产车间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北厂区	DCC	400	一车间	黄环监报98评字第008号	黄环[2007]31号（整治验收）	2017年项目已退出，原有设备已拆除
2		厄贝杂螺环	100	七车间			
3	北厂区	2-氰基-4-甲基联苯	500	二、三车间			21年环保整治后已退出
4	南厂区	2-氰基-4-甲基联苯		101、102车间			/
5		2-氰基-4-溴甲基联苯	500	109车间	黄环监报99评字第008号		/
6	南厂区	氯沙坦钾	35	108车间	台环建[2006]48号	台环验[2012]6号	/
7		依普沙坦	5	109车间			备案号：2018-131项目实施后，已淘汰。
8		坎地沙坦酯	3	八车间			
9		替米沙坦	10				
10		厄贝沙坦	30	107车间			/
11	南厂区	三苯甲基氯沙坦	200	108车间	台环建[2011]49号		/
12		三苯甲基厄贝沙坦	200	107车间			/
13		厄贝沙坦精烘包	150	107车间			/
14		厄贝沙坦精烘包	320	107车间	备案号：2018-131	自主验收	/
15		氯沙坦钾精烘包	150	108车间	台环建[2011]49号	台环验[2012]6号	/
16	北厂区	氯沙坦钾精烘包	450	八车间	备案号：2018-131	自主验收	/
17	北厂区	缬沙坦精烘包	100	八车间	台环建[2011]49号	台环验[2012]6号	/
18		奥美沙坦酯精烘包	20				备案号：2018-131项目实施后，已淘汰。
19		坎地沙坦酯精烘包	20				
20		非玛沙坦精烘包	10				
21		非布索坦精烘包	10				
22	南厂区	固体制剂	50亿片剂	制剂车间	黄环管[2012]122号	已淘汰	/
23		胶囊	10亿粒			自主验收	
24		颗粒剂项	2亿包				
25	北厂区	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共4幢楼：研发实验区、质量研究中心、公斤级实验区和制剂研发中心		黄环管[2016]17号	自主验收	/

26	南厂区	心脑血管固体制剂	30 亿片	制剂车间 F2	台环建备(黄)--2021007	本次验收	**本次改扩建项目验收内容**
27	南厂区	X0706	600	101、102车间	台环建备-2022010	未验收	未建，今后不再实施
28	南厂区	固体制剂	25 亿片	制剂车间 F2	台环建备(黄)--2024029	未验收	已建，试运行
		胶囊	5 亿粒				
		颗粒剂	5 亿包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020-331003-27-03-144331
2	环评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环评批复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
4	项目性质	改扩建
5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 8 号
6	企业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7.5 亿片/年厄贝沙坦片、5 亿片/年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5 亿片/年氯沙坦钾片、7.5 亿片/年缬沙坦片、1.25 亿片/年坎地沙坦片、1.25 亿片/年替米沙坦片、2.5 亿片/年奥美沙坦酯片）
7	项目进度	已建成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7.5 亿片/年厄贝沙坦片、5 亿片/年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5 亿片/年氯沙坦钾片、7.5 亿片/年缬沙坦片、1.25 亿片/年坎地沙坦片、1.25 亿片/年替米沙坦片、2.5 亿片/年奥美沙坦酯片）的生产能力。
8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资 1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目前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9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10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实行二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

表 3-3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落实年产量
1	厄贝沙坦片	150mg	7.5 亿片	7.5 亿片
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12.5mg	5 亿片	5 亿片
3	氯沙坦钾片	100mg	5 亿片	5 亿片
4	缬沙坦片	160mg	7.5 亿片	7.5 亿片
5	坎地沙坦酯片	8mg	1.25 亿片	1.25 亿片
6	替米沙坦片	80mg	1.25 亿片	1.25 亿片
7	奥美沙坦酯片	20mg	2.5 亿片	2.5 亿片
8	合计		30 亿片	30 亿片

表 3-4 本项目生产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批复产量（亿片）	调查期间（1月-7月）产量（亿片）	调查期间产品产量占达产产量占比（%）	折算达产产量（亿片）
1	厄贝沙坦片	7.5	2.21	29.5	7.5
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5	1.48	29.6	5
3	氯沙坦钾片	5	0.28	5.6	5
4	缬沙坦片	7.5	0.51	6.8	7.5
5	坎地沙坦酯片	1.25	0.39	31.2	1.25
6	替米沙坦片	1.25	0.1	8.0	1.25
7	奥美沙坦酯片	2.5	0.36	14.4	2.5
8	合计	30	5.25	17.8	30

表 3-5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南厂区）	101、102 车间	2-氰基-4-甲基联苯	/	已建成
	103 车间	废水预处理	/	已建成
	107 车间	厄贝沙坦、三苯甲基厄贝沙坦、厄贝沙坦精烘包	/	已建成
	108 车间	氯沙坦钾、三苯甲基氯沙坦、氯沙坦钾精烘包	/	已建成
	109 车间	2-氰基-4-溴甲基联苯	/	已建成
	110 车间	溶剂回收	/	已建成
	制剂车间 F1	10 亿粒胶囊、2 亿包颗粒剂；制剂研发中心	/	已建成
	制剂车间 F2	/	30 亿片固体制剂	**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	/	已建成（试运行）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南厂区）	供冷	南厂区设置制冷系统，氟机 7 台	/	依托原有
	供热（汽）	蒸汽由黄岩热电等提供	/	依托原有
		设生产给水、纯化水、循环冷却水、消防水 4 个系统。工业新鲜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工业新鲜水主要用于纯化水站用水、循环水补充及设备地面冲洗，供水压力>0.3Mpa。厂内设循环水站、纯化水站及消防水站	/	依托原有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南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经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纳入椒江。	/	依托原有。南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经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纳入椒江。
	循环冷却水系统	建有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供水压力>0.3Mpa，1个800m³的冷却循环水池	/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设变电站，由园区总变电接入，厂区内设有箱式变电站两座	/	依托原有
	消防系统	建有1个800m³的消防水池	/	依托原有
	应急系统	建有1个350m³事故应急池	/	依托原有
	罐区	已建2个50m³酸碱储罐和8个50m³溶剂储罐	/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	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再接入6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DA020（24m）、DA021（25m）、DA022（25m）、DA023（25m）、DA024（25m）、DA027（25m）排放。
		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15000m³/h，通过排气筒DA004（42.5m）排放	/	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42.5m）排放，设计风量15000m³/h。
		危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25000m³/h，通过排气筒DA007（15m）排放	/	危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7（15m）排放，设计风量25000m³/h。
	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内已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处理能力为800t/d。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内已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 +厌氧+缺氧-好氧+MBR”，处理能力为800t/d。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已在北厂区设置 500m^2 的固体废物暂存库（含废包装材料打包机一台）和容积分别为 10m^3×3、20m^3×3 的废液、废溶剂储罐 6 个。	固废应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定期处置，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并遵守联单转移制度。	危废堆场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于厂区内建设有 25m^2 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黄岩地处浙江中部沿海，地理坐标为北纬 28°27′~28°44′，东经 120°47′~ 120°40′。东濒东海，南与乐清、温岭毗邻，西与仙居、永嘉接壤，北接临海，东连椒江。面积 988 平方千米，黄岩区现辖 8 个街道 5 镇 6 乡，541 个行政村，42 个居民委员会。江口化工园区在黄岩城区东部，其范围为：东至江口街道道头村，西至白石王村，规划用地面积 7 平方公里。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化工园区，共有南北两个厂区。本次项目位于南厂区，南厂区北面为椒黄线，隔路为台州正方建材有限公司，东面为台州众智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诺得药业新厂区，西面为光明电镀厂和夏发电镀厂。

本项目建设地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无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目前距离本项目建设地最近的居民点主要为厂区东侧 760m 处的芦村。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天宇药业南厂区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两个区域，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厂区位于西侧，两个区域相互独立，互不干扰。生产区分为生产区、仓储区、“三废”处理区及公用工程楼。生产区集中在厂区西南侧，仓储区主要分布在厂区西北侧，“三废”处理区及公用工程楼则分布在厂区中部，制剂车间和办公楼分布在厂区东侧，较为独立。厂区设有两个入口，其中东南面入口为主入口，主要为人流入口，另外在北侧设置了一个物流入口，保证人流和物流的分开。南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3，企业现场照片见附图 4。

3.3 本项目建设情况

1、环评工艺流程说明

（1）片剂生产工艺

①厄贝沙坦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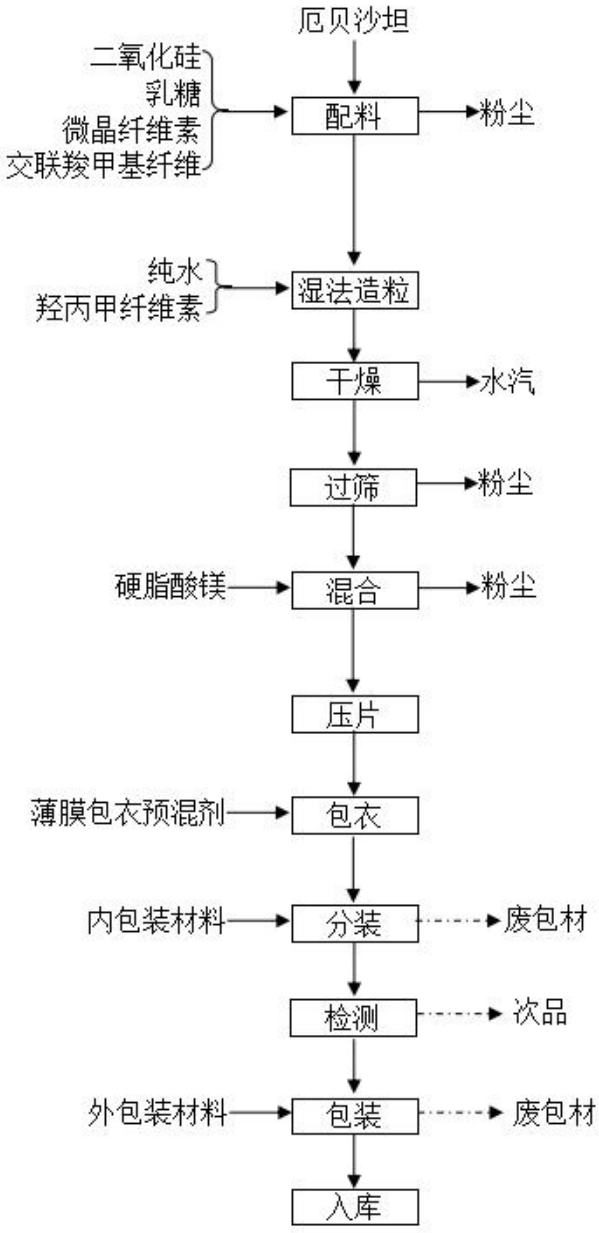


图 3-1　厄贝沙坦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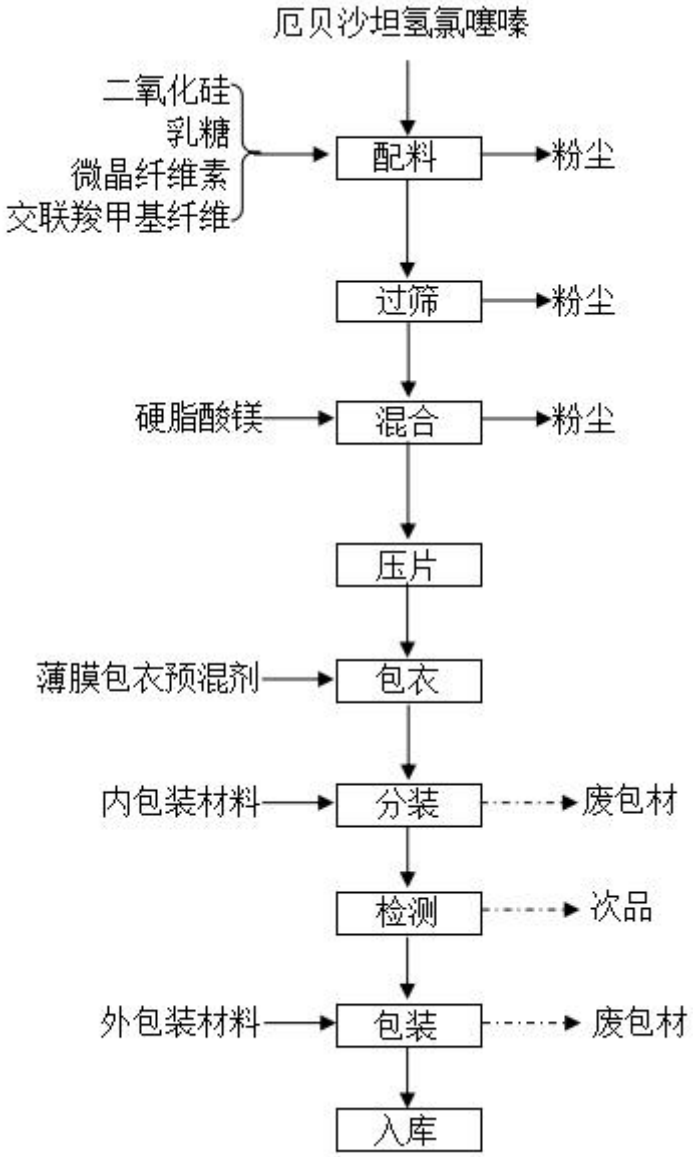


图 3-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氯沙坦钾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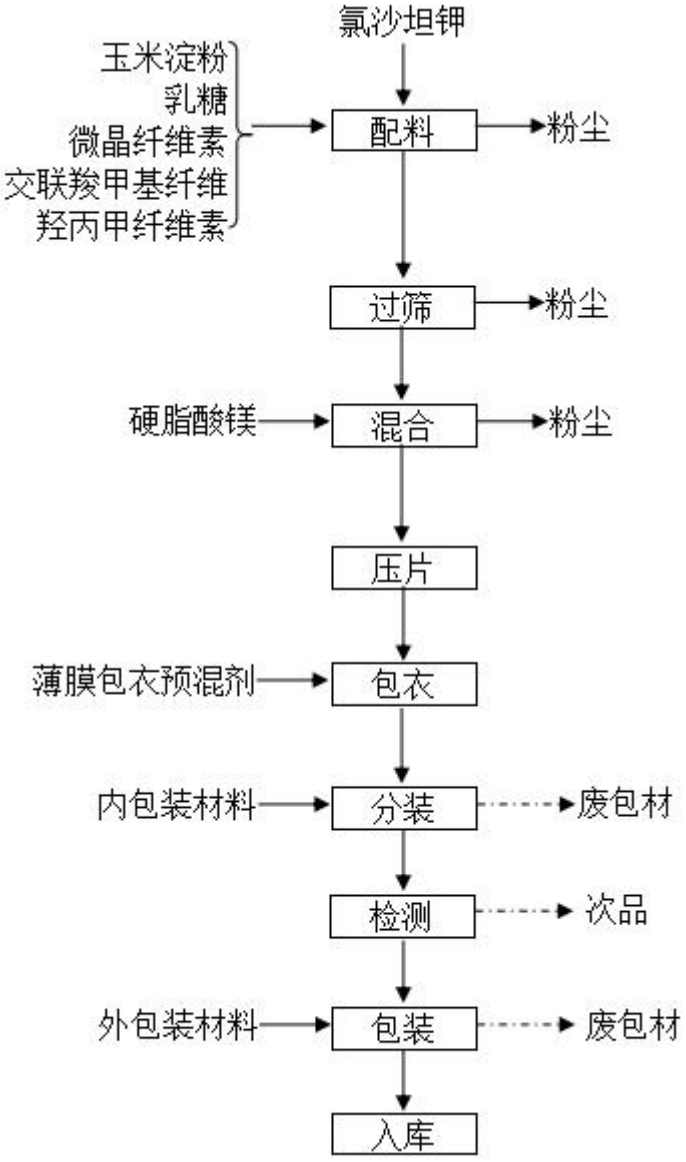


图 3-3　氯沙坦钾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坎地沙坦酯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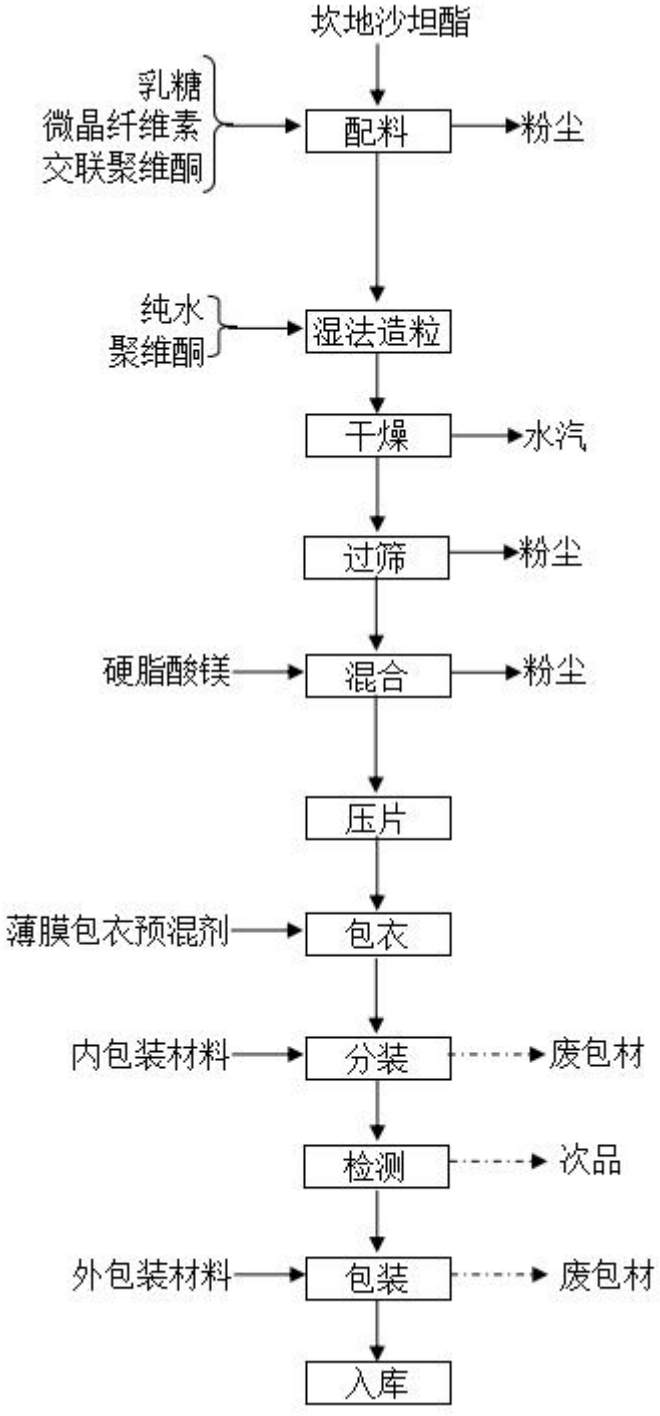


图 3-4　坎地沙坦酯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⑤替米沙坦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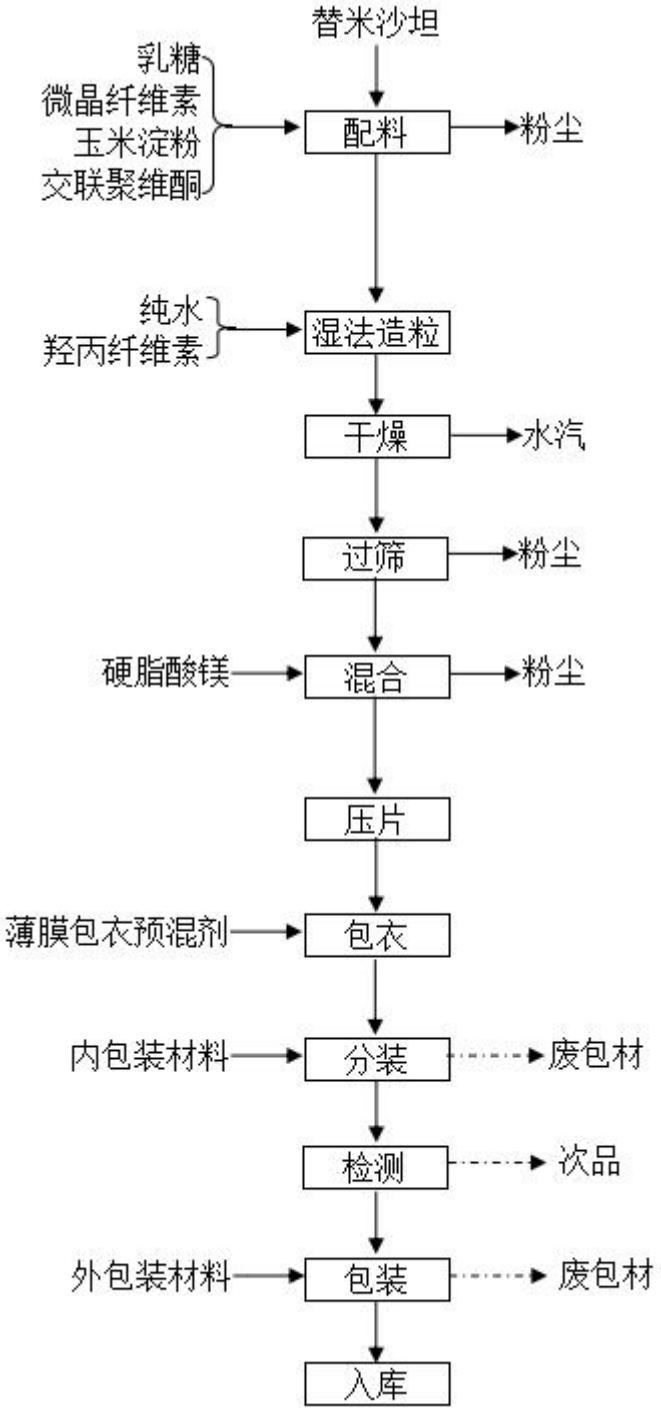


图 3-5　替米沙坦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⑥奥美沙坦酯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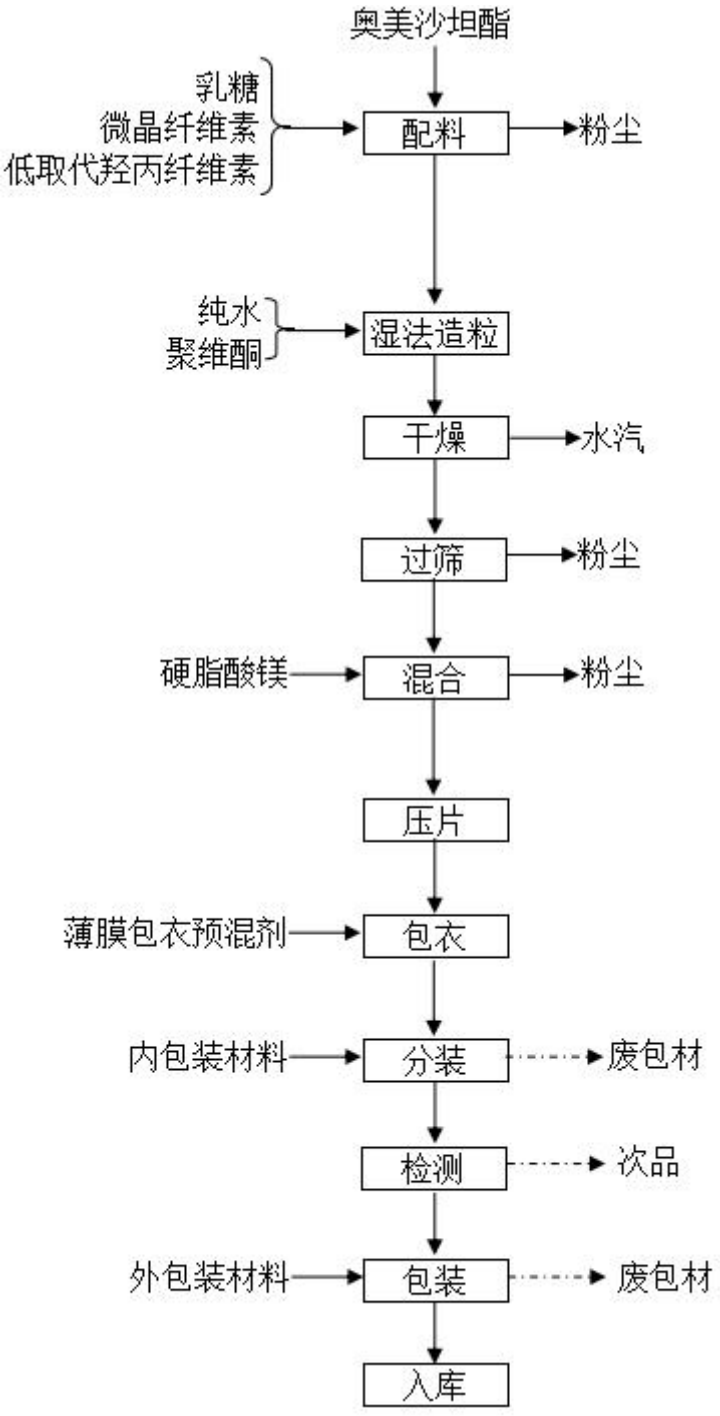


图 3-6　奥美沙坦酯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⑦缬沙坦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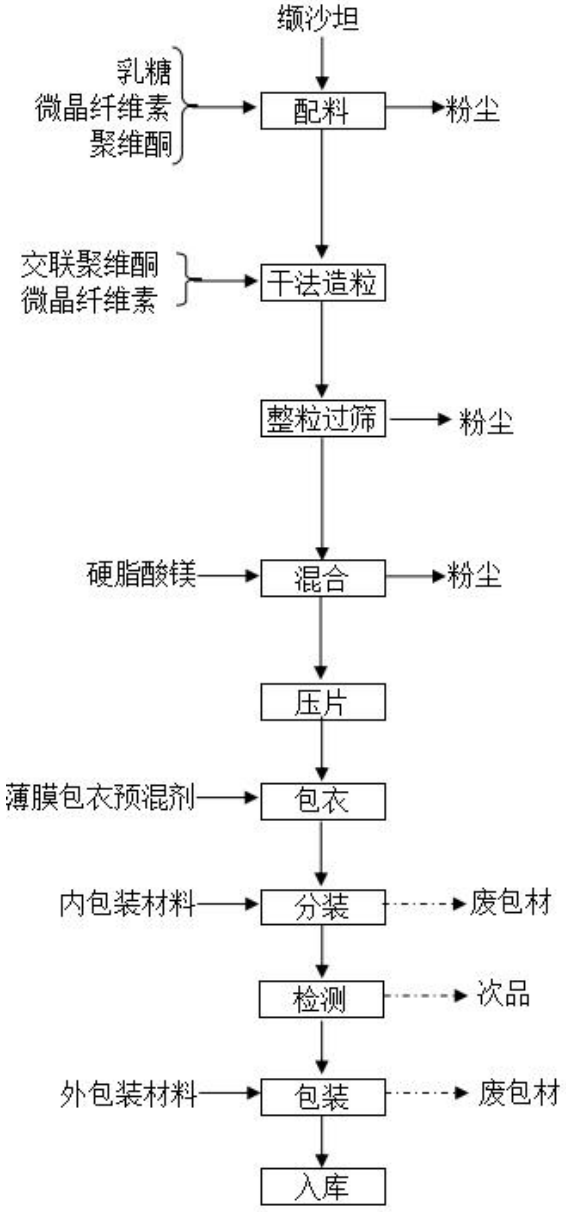


图 3-7　缬沙坦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原药、辅料经称量后充分混合，在根据要求分别进行直接干法造粒或加纯化水进行湿法造粒，经过筛后加入部分辅料进行混合，再根据要求直接进行压片、包衣，最后经分装、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2）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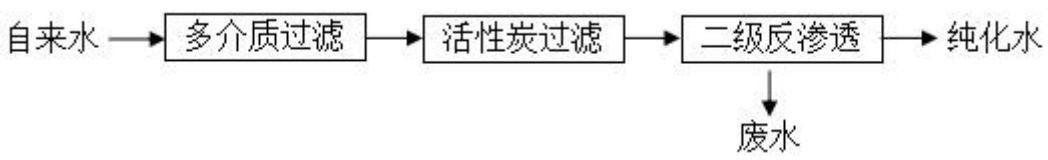


图 3-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自来水经加压后通过机械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在通过两级反渗透装置可得到纯化水。

2、实际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已建成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3-5，调查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3-6。

表3-5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落实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湿法混合制粒机	HLSG600	2	GL2-10	1	本项目为多规格批量生产，结合产品生产需求调整设备选型，由环评拟选用的单一大规格设备调整为多台不同规格设备组合，产能保持不变
				GHL-800	1	
				GHL-600	1	
				HLSG120	1	
2	沸腾制粒干燥机	ZLJ-180	2	DFLZ-300	1	
				FLZB-200	1	
				LGLM020	1	
3	干法制粒机	-	1	LGS200E	1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提升混合机	YHA-2A(2000L)	2	YHA-2A(2000L)	2	与环评一致
5	提升机	WP120	1	WP120	1	与环评一致
6	压片机	S500	3	P2020	2	较环评减少1台，经过产能核算，实际产能仍能达到审批产量
7	压片机	P3030	2	P3030	2	
8	包衣锅	DXDP900	2	BGD-350D	2	较环评增加1台，将环评中大规格单机优化为中小规格设备，更适合项目实际多规格小批量生产，产能保持不变
				BGX75	1	
9	胶囊充填机	EB350	2	/	0	本项目全部为片剂，无胶囊剂型
10	颗粒分装机	PP-30LC	2	DXDK10D	1	设备运行效率提高，产能保持不变
11	铝塑泡罩包装机	ZT75VSD-1	4	eB350	3	
12	全自动数粒瓶装生产线	ZRX	2	/	1	
13	金检机	Tablex-PRO	8	/	5	
14	筛片机	NJP3500	8	SZS-950	5	
15	隔离式超净洗衣机	N2015	1	/	1	与环评一致
16	超净干衣机	GZZ-15CJN	1	/	1	与环评一致
17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N/A	5	/	5	与环评一致
18	全自动捆包机	K600	3	/	3	与环评一致

19	电子检重秤	C33	2	/	2	与环评一致
20	电子地磅秤，台秤	mettler toledo	1	/	1	与环评一致
21	中控检测仪器	mettler toledo	1	/	1	与环评一致
22	全自动打包机	/	3	/	0	该设备取消
23	纯化水分配系统	DN40 & DN65	1	/	1	与环评一致
24	器具自动清洗线	/	1	/	1	与环评一致
25	空气净化系统	/	1	/	1	与环评一致

（1）压片机产能校核：

P3030：最大 30 万片/ 小时，P2020：最大 20 万片/小时；

合计理论峰值：2×30+2×20=100 万片/小时；

企业年生产 300 天，每日有效开机 16h，年理论最大片数= 100 万片/h×16h×300d＝48 亿片，扣除换批、清场、设备保养、验证等操作时间，仍能达到年产 30 亿片的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为多规格批量生产，结合产品生产需求调整设备选型，由环评拟选用的单一大规格设备调整为多台不同规格设备组合，产能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金检机、筛片机等设备较环评减少，主要原因是单机运行效率提高，产能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4）其余辅助设备的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调试期间（1 月-7 月）消耗量（t）	达产时消耗量（t/a）
厄贝沙坦片剂（调查期间产品产量占产能比值 29.5%）	原料	厄贝沙坦	67.5	19.8	67.1
	辅料	二氧化硅	3.6	1.1	3.7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14	4.1	13.9
		羟丙甲纤维素	13	4.0	13.6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剂（调查期间产品产量占产能比值 29.6%）	原料	氢氯噻嗪	6.25	1.85	6.25
		厄贝沙坦	45	13.3	45
	辅料	二氧化硅	2.4	0.71	2.4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9.5	2.8	9.4
氯沙坦钾片剂（调查期间产品产量占产能比值 5.6%）	原料	氯沙坦钾	50	2.8	50
	辅料	玉米淀粉	42	2.38	42.5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6.5	0.38	6.8
		羟丙甲纤维素	6	0.36	6.4
缬沙坦片剂（调查期间产品	原料	缬沙坦	120	8.2	121
	辅料	聚维酮	4.76	0.34	5.0

产量占产能比值6.8%）		交联聚维酮	1.83	0.15	2.2
坎地沙坦酯片剂（调查期间产品产量占产能比值31.2%）	原料	坎地沙坦	1	0.32	1
	辅料	聚维酮	0.04	0.012	0.04
		交联聚维酮	0.02	0.006	0.02
替米沙坦片剂（调查期间产品产量占产能比值8.0%）	原料	替米沙坦	10	0.8	10
	辅料	玉米淀粉	8	0.64	8
		交联聚维酮	0.15	0.012	0.15
		羟丙纤维素	1.5	0.12	1.5
奥美沙坦酯片剂（调查期间产品产量占产能比值14.4%）	原料	奥美沙坦	5	0.72	5
	辅料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10	1.44	10
		聚维酮	0.2	0.03	0.2
公共辅料		乳糖	120	21.4	120
		微晶纤维素	90	16	90
		硬脂酸镁	8	1.45	8
		薄膜包衣预混剂	30	5.28	30
备注		公共辅料的达产时消耗量按总产能占比17.8%折算。			

3.4 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查期间（2026年1月-7月）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450t，均用于纯水制备，纯水制备系统过滤器需定期反冲洗，会产生反冲洗水，企业每3天反冲洗一次（2026年1月-7月约工作180天），反冲洗水每次产生0.3t，合计产生量为18t/a。同时纯水制备过程约有30%的浓水产生，则有730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故反冲洗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共748t，一并排入厂内循环水池作为补充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设备每个月平均清洗2次，每次用水量约90t，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260t；地面和空调过滤器平均每个月清洗3次，每次用水量约12t，地面清洗废水和空调过滤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52t；洁净服平均每3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约3t，洁净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80t。则工艺用水约为10t。

根据每月清洗频次计算得到本项目达产时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160t/a，地面清洗废水和空调过滤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32t/a，洁净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00t/a，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共计2892t/a。调查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产量为年实际达产量的17.8%，则本项目达产时工艺用水约为56t/a。故企业年制备纯水共2948t/a，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约1263t/a，反冲洗水30t/a。

调查期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本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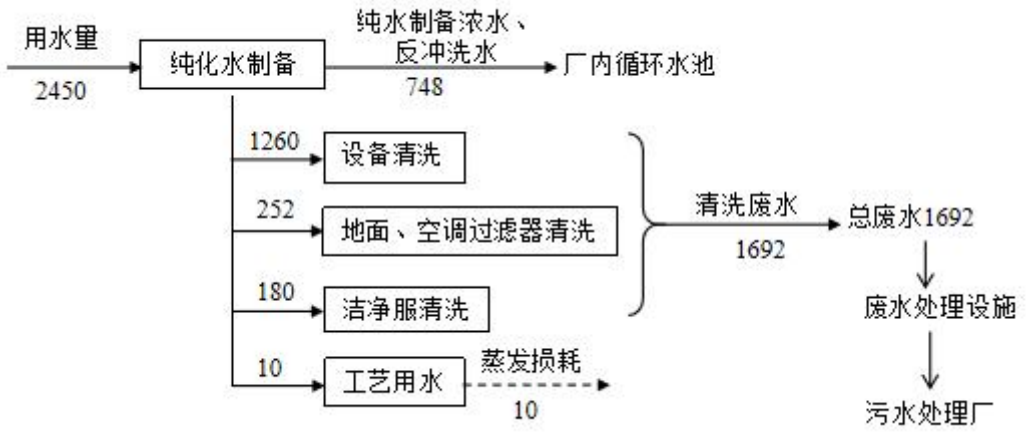


图 3-1　调查期间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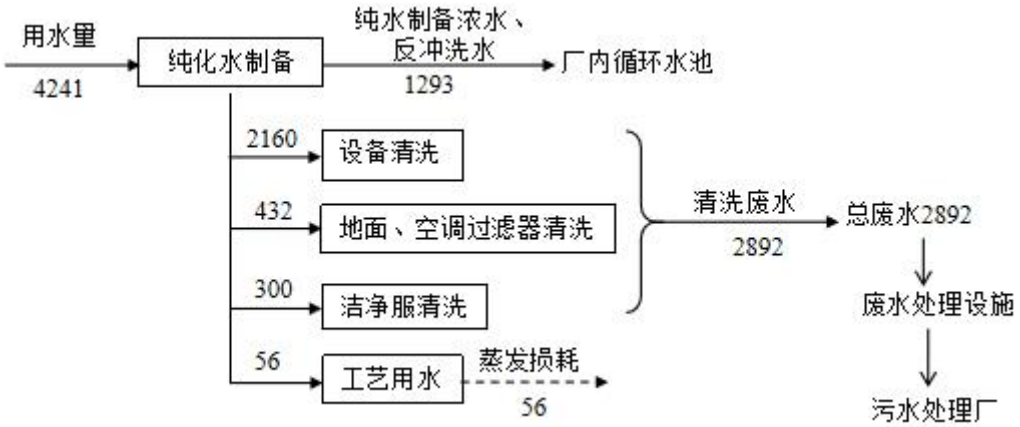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单位：t/a）

3.5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预期情况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3-7。

表3-7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情况/厂区已建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建设规模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	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	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在南厂区新建F2制剂车间	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已建成F2制剂车间（南厂区）并实施本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药、辅料经称量后充分混合，在根据要求分别进行直接干法造粒或加纯化水进行湿法造粒，经过筛后加入部分辅料进行混合，再根据要求直接进行压片、包衣，最后经分装、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原药、辅料经称量后充分混合，在根据要求分别进行直接干法造粒或加纯化水进行湿法造粒，经过筛后加入部分辅料进行混合，再根据要求直接进行压片、包衣，最后经分装、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详见表3-5	（1）压片机较环评减少1台，但经过产能核算，仍能达到年产30亿片的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2）湿法混合制粒机、沸腾制粒干燥机、包衣锅较环评增加，主要原因为本项目为多规格批量生产，结合产品生产需求调整设备选型，由环评拟选用的单一大规格设备调整为多台不同规格设备组合，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金检机、筛片机等设备较环评减少，主要原因是单机运行效率提高，产能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各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调整后，各产品的生产能力依然在环评的审批范围之内，较环评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原辅料消耗		详见表3-6	详见表3-6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物料输送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现生产装置密闭化、液态物料输送管道化、控制智能化	已实现生产装置密闭化、液态物料输送管道化、控制智能化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再分别经6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5根25m高排气筒及1根24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剂行业产生的小风量、干燥、微细药粉更适合使用滤筒除尘器，符合环评要求	否
		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物化沉淀+厌氧+A/O生化+MBR”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区设有一个标准化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配备相应的切断阀门，后期洁净雨水排至雨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区设有一个标准化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指标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流量和氨氮等，已与环保	与环评一致	否

				主管部门联网；于厂区西南侧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配备相应的切断阀门，初期雨水收集至废水站处理，后期洁净雨水排至雨水管网。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后经各自的排放口高空排放。	本项目粉尘废气经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再分别经6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DA020（24m）、DA021（25m）、DA022（25m）、DA023（25m）、DA024（25m）、DA027（25m）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否
				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42.5m）排放。	污水站废气以及危废堆场废气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及危险废物所产生，处理设施依托厂区原有设施，不新增排放口。	否
				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7（15m）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GMP洁净厂房内，噪声可达标排放。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备实际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GMP洁净厂房内，企业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地下水、土壤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基本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能有效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已根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级别的防渗要求做好了防渗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否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企业必须做好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加强危险化学物质的安全管理；已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满足需求的事故应急池和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符合环评要求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废应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定期处置，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并遵守联单转移制度。	已在厂区内设置500m^2的固体废物暂存间（含废包装材料打包机一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密封后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堆场存放，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蚀、防渗漏工作。定期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和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2《制药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中重大变动情况，以上项目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改变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3.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一、工程分析结论

1、废水

本次项目废水产生量3000t/a，污染物环境外排量为CODcr 0.090t/a，NH_3-N 0.005t/a。本项目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123696t/a，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最终环境外排量为：COD_{Cr}：3.710t/a，NH_3-N：0.190t/a。

2、废气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1.36t/a，排放量为0.068t/a。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9.69t/a，除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外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9.59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产生量为5491.73t/a。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000t/a，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纳管量：COD_{Cr} 1.5t/a（500mg/L计）、NH_3-N 0.105t/a（35mg/L计）；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各污染物外排量为：COD_{Cr} 0.090 t/a（30mg/L计），NH_3-N 0.005t/a（1.5mg/L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不大，经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加料、粉碎、过筛、混合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AERSCREEN预测，废气排放最大占标率小于1%，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项目的固废产生量为9.69t/a，除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外均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片剂（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企业生产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厂内固废临时贮存措施，特别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用专用容器存放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固废混放，并置于有防渗漏、防腐蚀处理的专门堆放场所内，堆放场所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发生；堆放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

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基本可以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值可达75~85dB。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COD_{Cr}、NH_3-N、SO_2、NOx、VOCs排放量仍在原允许排放量之内，建议以现有总量核定量作为天宇药业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即：COD_{Cr}：13.04t/a，NH_3-N：1.96t/a，SO_2：0.72t/a，NOx：7.2t/a，VOCs：93.23t/a。

另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烟粉尘外排量0.098t/a，建议以此作为天宇药业全厂粉尘的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全厂废水污染物总氮外排量为1.565t/a，建议以此作为天宇药业全厂总氮的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

四、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结论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最终排入椒江。

2、废气污染防治结论

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废防治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堆场存放，堆场设渗滤液导出沟和收集池，渗滤液导入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危废暂存过程中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结论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做好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同时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厂界周围适当多种植乔木、灌木，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符合该管控区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黄岩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6.2 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见附件2。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8。

表3-8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占地面积4071.49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在南厂区新建F2制剂车间，实施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项目。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占地面积4071.49平方米。已在南厂区新建F2制剂车间，目前已建成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
2	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6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DA020（24m）、DA021（25m）、DA022（25m）、DA023（25m）、DA024（25m）、DA027（25m）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厂区内已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 +厌氧+缺氧-好氧+MBR”，处理能力为800t/d。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固废应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定期处置，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并遵守联单转移制度。	**已落实**。企业于厂区内建有1座危险固废暂存库，总面积为500平方米。仓库内的危险固废已根据分区布置图分质收集、分类存放，每处区域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已进行标识。危废暂存库内设有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与地面和墙裙均已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固废警示标志、和对应的危废周知卡，各类危废包装物表面粘贴有危废标签。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GMP洁净厂房内，噪声可达标排放。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	**已落实。**设备实际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GMP洁净厂房内，企业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

	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6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废水3000t/a、COD_{Cr} 0.090t/a、 NH_3-N 0.005 t/a、粉尘0.068 t/a。	**已落实**。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2892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87t/a，氨氮外排量为0.0043t/a、粉尘排放量为0.0661 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外排量0.090t/a，氨氮外排量0.005t/a、粉尘0.068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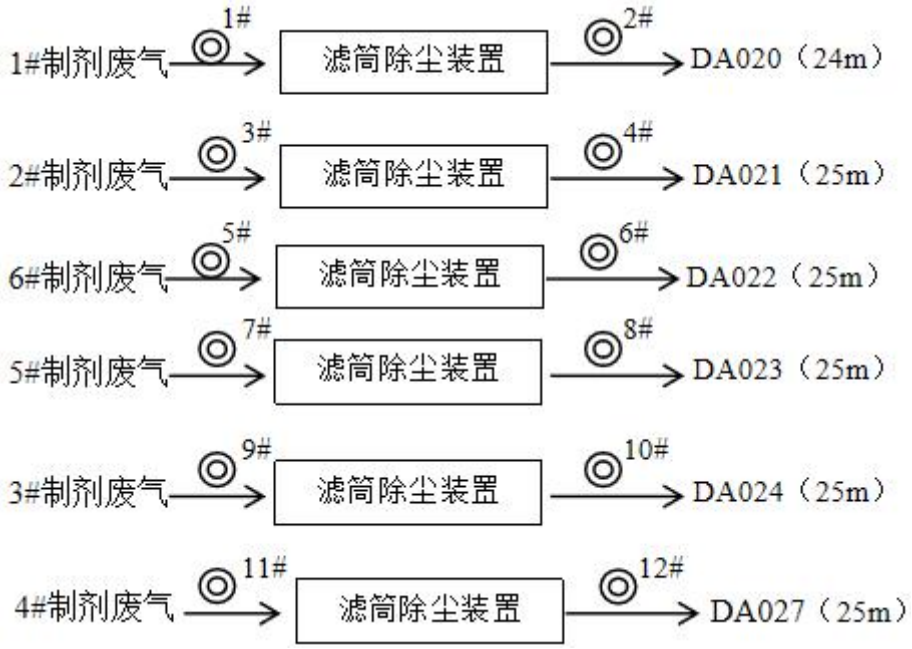
表四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废气

根据环评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料、粉碎、过筛、混合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片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水站废气以及危废堆场废气。污水站废气以及危废堆场废气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及危险废物所产生，处理设施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见附件，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制剂粉尘	加料、粉碎、过筛	颗粒物	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再接入 6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 DA020（24m）、DA021（25m）、DA022（25m）、DA023（25m）、DA024（25m）、DA027（25m）排放。
污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依托原有，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42.5m）排放，设计风量 15000m³/h。
危废堆场废气	危废贮存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依托原有，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7（15m）排放，设计风量 2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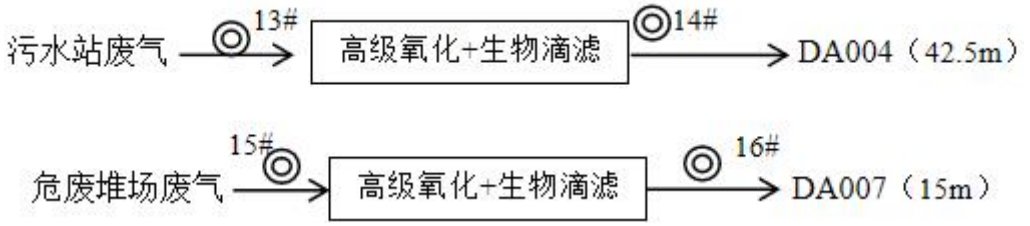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置工艺流程图（◎为采样点位）

4.2 废水

根据环评，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工艺过程加入的纯水均在干燥过程变成水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厂区废水收集流程图见图 4-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表 4-2 废水防治措施情况表

废水种类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内已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 +厌氧+缺氧-好氧+MBR”，处理能力为 800t/d。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	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厂内循环水池作为补充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厂内循环水池作为补充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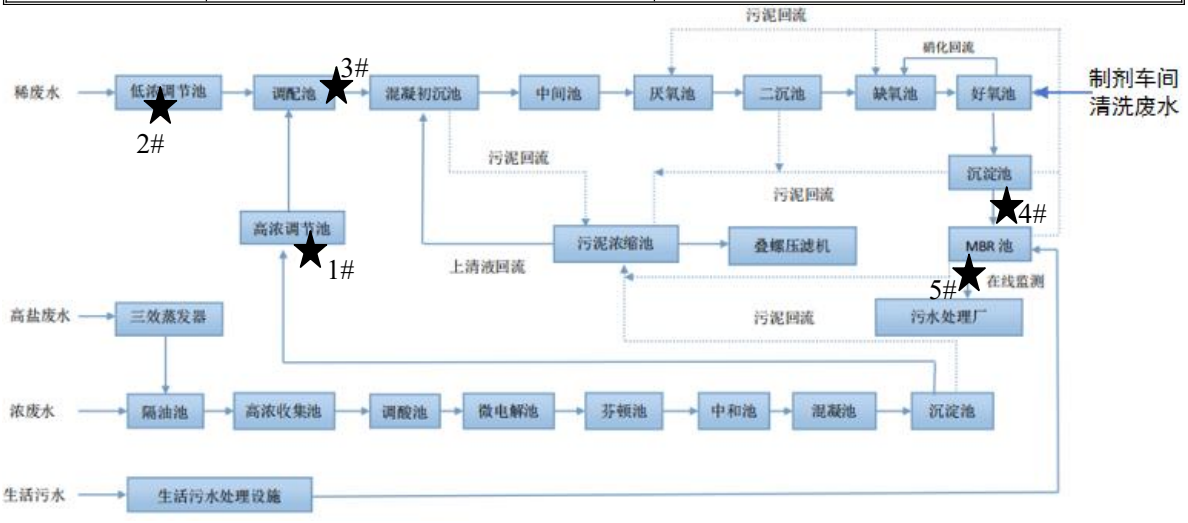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高浓度复杂有机物类工艺废水（A 类）收集于高浓收集池后，进入“微电解-芬顿氧化-

混凝-絮凝-沉淀”的预处理系统，之后进入高浓调节池；含较高盐分的废水（B类）经过车间脱盐预处理，除去大部分盐类后进入高浓收集池；含剧毒品的废水（C类）经过车间销毒脱盐预处理后进入低浓收集池；含较高盐分的可生化废水（D类）经脱盐后进入低浓收集池；低浓度工艺废水及公辅废水（E类）统一收集于低浓调节池，所有废水在调配池进行调节后进入生化系统。

废水经低浓调节池进入调配池，池内经过细调的废水提升进入混凝初沉池，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减少物化污泥进入后续生化系统。初沉池出水进入中间池，有泵提升至厌氧池，厌氧池内装有生物组合填料，废水与生长在填料上的活性污泥充分接触，降解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并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厌氧池内配蒸汽加热装置，防止冬季水温过低影响生化效果。厌氧池出水进入A/O池，A/O池前段为缺氧池，缺氧池内配置曝气设备和潜水推流设备，既可以营造好氧环境，也可以营造兼氧环境，最大程度的降解有机物，同时通过改变溶氧浓度，可以有针对性的脱氮或去除COD，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兼备去除总氮的效果；O段配置碱液滴加罐，适当补充硝化过程消耗的碱度。同时D类水中的优质碳源可直接加入生化池A段；生化末端采用MBR膜，可使好氧池内保持较高的污泥浓度，有效提高去除效率；同时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可有效控制出水中的悬浮物含量，做最后的把关处理。

本项目制剂车间清洗废水水质相对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单独接入好氧池，在好氧池内完成有机物降解与氨氮硝化；好氧池硝化液回流至缺氧池，实现总氮去除。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干燥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3。

表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干燥机	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GMP洁净厂房内，噪声可达标排放。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备实际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GMP洁净厂房内，企业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2	制粒机		
3	压片机		

4.4 固废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片剂（次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和废水处理产生污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片剂（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废产生及

处置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处置要求	实际处置去向
				环评来源	危废名录（2025年）		
1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工人防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49（772-006-49）	HW49（772-006-49）		
4	废片剂（次品）	检验/布袋除尘		HW02（272-005-02）	HW02（272-005-02）	废片剂（次品）产生量较少，且性质、处置方式与废渣一致，为便于内部管理，将废片剂（次品）归入废渣进行管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将废片剂（次品）归入废渣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	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6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	/		

注：废一次性防护品产生量较少，且危废代码与废包材一致，为便于管理、统计，将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归入废包装材料进行管理。

企业于厂区内建有1座危险固废暂存库，总面积为500m^2。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已根据分区布置图分质收集、分类存放，每处区域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已进行标识。危废暂存库内设有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地面和墙裙均已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废警示标志和对应的危废周知卡，各类危废包装物表面粘贴有危废标签。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5。

表4-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环评来源	危废名录（2025年）					
1	危废堆场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21°20′14.24″E，	500m^2	袋装	300吨	2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袋装		

3		废水处理污泥	HW49（772-006-49）	HW49（772-006-49）	28°41′24.26″ N		袋装		
4		废片剂（次品）	HW02（272-005-02）	HW02（272-005-02）			袋装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1.1 事故应急池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厂区设置了1座容积为350m³的事故应急池，在北厂区设置了1座容积为250m³的事故应急池，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用来容纳产生的事故废水。

4.5.1.2 初期雨水收集池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厂区雨水排放口处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6m³，在北厂区雨水排放口处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2m³，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4.5.2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管控措施及现状情况见表4-6。

表4-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企业基本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能有效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2	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已根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级别的防渗要求做好了防渗措施。

4.5.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厂区西北角设置有废水总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志牌，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南北厂区各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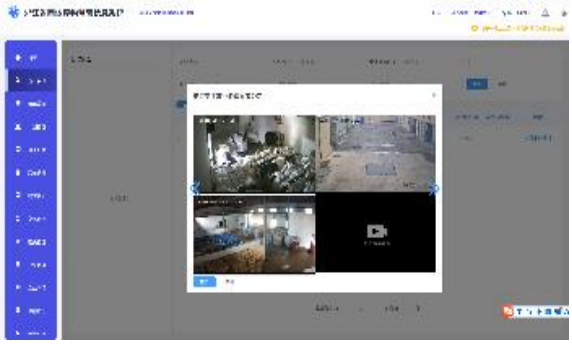
4.6 环境保护敏感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无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目前距离本项目建设地最近的居民点主要为厂界东面760m处的芦村。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4.7“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4-7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07车间两台敞开式离心机，更换为二合一式离心机。	 已更换为二合一式离心机。
对全厂的废弃管路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将不用的废弃管路（特别是地下管线）予以清除或彻底封堵；加快北厂区雨水明沟改造进度。	 已对全厂的废弃管路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将不用的废弃管路予以彻底封堵。已完成北厂区雨水明沟改造。
根据排查的问题点位“以点带面”对全厂的罐、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地面进行全面自查，易污染区域如果未防渗、防腐，或防腐层破损等区域及时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如果不足，则增加高度），同时做好围堰内废水的收集处理。	

	 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各车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取样器和投料器。	 已增加取样器  已增加投料器
建立用水、用电、物料、废水、废气、固废主要产生点及污染防治设施监控系统，并与相关部门智慧监管平台联网。	 已建立用水、用电、物料、废水、废气、固废主要产生点及污染防治设施监控系统，并与相关部门智慧监管平台联网。

4.8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4.8.1“三同时”落实情况

（1）企业于2021年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企业根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产生情况，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2）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总投资20000万元，在南厂区新建F2制剂车间，目前已建成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

（3）本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排污证编号：91331000148144211K001P），项目于2025年12月2日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运行，相关信息已于网站上对外进行公示。

（4）企业于2026年7月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8月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综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8.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额约为20000万元，环保投资额约为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为0.4%。其中项目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及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4-7，环保设备图片见附图。

表4-8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初步设计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滤筒除尘器，废气管道、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废气管道、排气筒	60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	废水管道、收集池等	10
		依托南厂区原有废水站。厂区内已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处理能力为800t/d。能满足本项目新增后全厂需求。	/
噪声治理	对高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已加强车间的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	2
固废处置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已在厂区内设置500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其他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	已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	4
合计	/	/	80

表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1 环评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根据项目特点，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20#	1.0^
2	TVOC	100#	-
3	非甲烷总烃	60#	4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800	20

注：带#为《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带^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中表 C.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5-2。

表 5-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2.1.2 验收执行标准

因标准更新，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 -2021）表 3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固废堆场废气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中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 -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5-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量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工艺废气	污水站废气		
1	NMHC	60	60	-	4.0
2	颗粒物	15	-	-	1.0
3	TVOC	100	-	-	-
4	硫化氢	-	5	0.33（排气筒高度 15m）	0.06
5	氨	-	20	4.9（排气筒高度 15m）	1.5
6	臭气浓度（无量纲）	800	1000	2000（排气筒高度 15m）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5-4。

表 5-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2.2.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色度、总氮进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废水经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椒江。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5。

表 5-5　环评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　目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5
3	色度	64	15
4	COD_{Cr}	500	30
5	BOD_5	300	6
6	NH_3-N	35▲	1.5（2.5）*
7	石油类	20	0.5

8	总磷（以 P 计）	8▲	0.3
9	甲苯	0.5	0.1#
10	AOX	8	1.0#
11	总氮	70	12（15）*

注：带▲的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限值。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注#：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2.2.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其余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本项目产品为混装制剂类，吨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00t。

5.2.3 噪声排放标准

5.2.3.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南厂区厂界北侧和北厂区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7。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5.2.3.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2.4 固废执行标准

5.2.4.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2.4.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要求执行。

5.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废水 3000t/a、COD_{Cr} 0.090t/a、NH_3-N 0.005 t/a、粉尘 0.068 t/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含 75%）进行项目验收采样。



图 6-1 厂区平面图及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片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水站废气以及危废堆场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项目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制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每个断面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1#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0）		
3#	2#制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2#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		
5#	6#制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6#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2）		
7#	5#制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	5#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3）		
9#	3#制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	3#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4）		
11#	4#制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	4#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7）		
13#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低浓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5#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6#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南厂区厂界四周和北厂区厂界四周分别设置四个监控点，在制剂车间 F2 外设置 1 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项目厂界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厂区厂界四周（1#~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周期，2 周期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北厂区厂界四周（5#~8#）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制剂车间 F2 外一点（9#）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6.3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厂区内污水和雨水的纳管情况，本次监测共设置7个采样点位，分别为高浓调节池、低浓调节池、调配池出水、沉淀池出水、废水排放口以及南北厂区的雨水排放口。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6-3，废水监测点位布点见图6-1。

表6-3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高浓调节池	pH值、LAS、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周期，连续监测2个周期
2#	低浓调节池		
3#	调配池出水		
4#	沉淀池出水		
5#	废水排放口（DW002）	pH值、LAS、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甲苯、总氰化物	
6#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次/周期，监测2个周期
7#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6.4 噪声监测内容

在企业南厂区厂界四周和北厂区厂界四周分别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6-1。由于项目实行16小时双班制生产，每个监测点位每周期测量一次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测量2个周期。测量期间厂区应正常生产。

6.5 固废监测内容

调查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与环评一致，核实危险废物能否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

6.6 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

根据本次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外排量能否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各项目标准分析方法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采样前对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XG1-2017	20mg/m^3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3（采样体积 6m^3）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 mg/m^3 无组织 0.01 mg/m^3
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3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测定范围：0-14.0（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T399-2007	2.3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可吸附有机氟（AOF）5μg/L 可吸附有机氯（AOCl）15μg/L 可吸附有机溴（AOBr）9μg/L
11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1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1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0mg/L
14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 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A-166）	排气流量、水分含量、排气温度、颗粒物	2026-09-1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A-167）		2026-09-1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A-027）		2027-02-1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A-317）		2027-06-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A-319）		2027-02-1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A-243）		2027-04-0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A-261）		2027-06-2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A-291）		2027-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A-292）		2027-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A-194）	排气流量、水分含量、排气温度	2027-07-0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A-318）		2027-02-1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YQ-A-241）		2026-12-10	中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01）	硫化氢、氨	2027-01-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54）		2027-05-10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12）		2026-10-2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14）		2026-10-2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28）		2027-06-0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306）		2026-12-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307）		2026-12-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308）		2026-12-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1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071）	非甲烷总烃	2026-12-05	单位自检
22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214）		2026-12-04	单位自检
23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070）		2026-12-05	单位自检
24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38）		2026-12-02	单位自检
25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40）		2027-01-12	单位自检
26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41）		2027-01-12	单位自检
2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42）		2027-01-12	单位自检
28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43）		2027-01-12	单位自检
29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35）		2026-12-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0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36）		2027-01-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1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37）		2026-12-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2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38）		2026-12-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A-333）	总悬浮颗粒物	2027-06-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A-334）		2027-06-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A-335）		2027-06-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A-336）		2027-06-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7	空盒气压表（YQ-A-280）	气象参数	2027-03-02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8	空盒气压表（YQ-A-265）		2026-12-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9	风向风速表（YQ-A-266）		2026-12-2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0	风向风速表（YQ-A-017）		2027-06-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1	多功能声级计（YQ-A-014）	厂界噪声	2027-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2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YQ-A-269）		2026-12-1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3	AZ8601 酸度计(YQ-A-264)	pH 值	2026-12-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4	AZ8601 酸度计(YQ-A-302)		2026-09-1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5	AZ8601 酸度计（YQ-A-042）		2027-01-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YQ-A-040）	非甲烷总烃	2028-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	GC-2010Pro 型气相色谱仪（YQ-A-204）	乙醇	2028-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	FA2204B 电子天平（YQ-A-006）	悬浮物、颗粒物	2027-05-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	DHG-9140A 型鼓风干燥箱（YQ-A-009）	悬浮物	2026-12-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	SQP 型电子天平（YQ-A-005）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7-05-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YQ-A-019）		2027-05-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YQ-A-234）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026-09-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	GC-2010Pro AF 气相色谱仪（YQ-A-204）	甲苯	2028-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YQ-A-290）	总磷、硫化氢	2027-02-2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YQ-A-351)	化学需氧量	2028-07-2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1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A-038）	总氮、LAS	2027-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2	生化培养箱（YQ-A-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7-05-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YQ-A-315）		2027-02-0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4	25mL 滴定管（棕色）（LQ-18-223）	氯化物	2027-07-10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5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YQ-A-199）	总氰化物、氨	2026-09-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6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YQ-A-352）	可吸附有机卤素	2028-07-2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校准仪器				
1	孔口流量计（YQ-A-181）	流量校准	2027-01-28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2	电子流量计（YQ-A-180）		2027-01-29	
3	声级校准器（YQ-A-327）	噪声校准	2027-03-08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江苏省洁净仪器设备计量中心
4	声级校准器（YQ-A-207）		2027-03-08	
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YQ-A-025）	流量校准	2026-10-24	创检（青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3 监测报告审核及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过程中，各人员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人	黄仁辉	工程师	检字证 02-2018	2018.07.25
2	报告审核人	李军辉	工程师	检字证 05-2018	2018.07.25
3	报告编制人	陶雨蒙	助理工程师	/	/
4	现场采样人员	李妙根	助理工程师	检字证 11-2019	2019.06.01
5		潘宇轩	/	检字证 72-2024	2024.12.01
6		杨昌杰	/	检字证 65-2023	2023.09.22
7		王铭涛	/	检字证 69-2024	2024.07.01
8		马洋洋	/	检字证 45-2021	2021.06.21
9		杨奔奔	/	检字证 64-2023	2023.09.22
10		陈志广	/	检字证 71-2024	2024.12.01
11		冯贻顺	/	检字证 85-2025	2025.11.27
12		罗金益	/	检字证 87-2026	2026.05.05
13		李昱航	/	检字证 73-2024	2024.12.01
14		洪文渊	/	检字证 53-2022	2022.01.18
15		王文琦	/	检字证 46-2021	2021.06.21
16		叶小龙	/	检字证 68-2024	2024.07.01
17		杨冯壹	/	检字证 90-2026	2026-06.22
18		徐剑聪	/	检字证 70-2024	2024-12.01
19		易先锋	/	检字证 63-2023	2023.08.14
20		冯伟	/	检字证 48-2021	2021.06.21
21	实验室分析人员	徐珂欣	/	检字证 60-2023	2023.08.07
22		洪苹	/	检字证 56-2023	2023.02.20
23		张超	/	检字证 57-2023	2023.02.28
24		袁莺婷	/	检字证 16-2019	2019.06.01
25		黄卫萍	/	检字证 17-2019	2019.06.01
26		祝玲亚	/	检字证 18-2019	2019.06.01
27		李永明	/	检字证 67-2024	2024.07.10
28		徐露雅	/	检字证 93-2026	2026.07.20
29		陈欣怡	/	检字证 61-2023	2023.08.07

7.4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7-4　项目部分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8	3	8	16.7	222	225	0.7	≤10	符合要求
						120	122	0.8		
						209	212	0.7		
						718	726	0.6		
						698	703	0.4		
						9.02×10^3	9.16×10^3	0.8		
						<2.3	<2.3	/	/	
						<2.3	<2.3	/	/	
2	氨氮	48	3	8	16.7	0.814	0.840	1.6	≤15	符合要求
						0.401	0.407	0.7		
						0.421	0.412	1.1		
						0.809	0.831	1.3		
						0.409	0.418	1.1		
						0.395	0.415	2.1		
						0.382	0.396	1.8		
						0.096	0.099	/	/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mg/L）/编号/有效期	测定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8	3	4	8.3	32.7±2.8/ B25100458/ 2027.11.23	34.0	4.0	±8.6	符合要求
							33.5	2.4		
							34.1	4.3		
						260±17/ B26010250/ 2028.01.19	264	1.5	±6.5	符合要求
2	氨氮	48	3	4	8.3	5.67±0.28/ B24090128/ 2026.10.10	5.64	-0.5	±4.9	符合要求
							5.64	-0.5		
						24.5±1.7/ B24100340/ 2026.8.21	24.5	0	±6.9	符合要求
							24.3	-0.8		

7.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7-5　项目部分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11">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td></tr>
<tr><td>序号</td><td>分析项目</td><td>样品总数</td><td>分析批次</td><td>实验室平行样个数</td><td>实验室平行样%</td><td colspan="2">样品测定值（mg/m³）</td><td>平行样相对偏差%</td><td>要求%</td><td>结果评价</td></tr>
<tr><td rowspan="13">1</td><td rowspan="13">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13">78</td><td rowspan="13">2</td><td rowspan="13">12</td><td rowspan="13">15.4</td><td>0.44</td><td>0.40</td><td>4.8</td><td rowspan="8">≤20</td><td rowspan="8">符合要求</td></tr>
<tr><td>0.27</td><td>0.27</td><td>0</td></tr>
<tr><td>0.34</td><td>0..32</td><td>3.0</td></tr>
<tr><td>0.37</td><td>0.29</td><td>12</td></tr>
<tr><td>0.54</td><td>0.48</td><td>5.9</td></tr>
<tr><td>0.85</td><td>0.87</td><td>1.2</td></tr>
<tr><td>0.62</td><td>0.54</td><td>6.9</td></tr>
<tr><td>0.44</td><td>0.42</td><td>2.3</td></tr>
<tr><td>0.98</td><td>0.84</td><td>7.7</td><td rowspan="4">≤15</td><td rowspan="4">符合要求</td></tr>
<tr><td>45.5</td><td>44.9</td><td>0.7</td></tr>
<tr><td>0.53</td><td>0.49</td><td>3.9</td></tr>
<tr><td>54.6</td><td>55.2</td><td>0.5</td></tr>
<tr><td colspan="11">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td></tr>
<tr><td>序号</td><td>分析项目</td><td>样品总数</td><td>分析批次</td><td>质控样测定个数</td><td>实验室质控样%</td><td>编号/质控样值（ppm）/有效期</td><td>测定值（ppm）</td><td>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td><td>允许相对误差%</td><td>结果评价</td></tr>
<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8">78</td><td rowspan="8">2</td><td rowspan="8">8</td><td rowspan="8">10.3</td><td rowspan="2">甲烷 26-011668 -NK01194 /2.00/ 2027.1.20</td><td>2.03</td><td>1.5</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8">符合要求</td></tr>
<tr><td>2.03</td><td>1.5</td></tr>
<tr><td rowspan="2">甲烷 26-011668 -NK01194 -1/2.00/ 2027.1.20</td><td>2.04</td><td>2.0</td><td rowspan="2">±2.0</td></tr>
<tr><td>1.98</td><td>-1.0</td></tr>
<tr><td rowspan="2">甲烷 26-072320 -61607003 /101/ 2027.7.21</td><td>103</td><td>2.0</td><td rowspan="2">±2.0</td></tr>
<tr><td>99.6</td><td>-1.4</td></tr>
<tr><td rowspan="2">甲烷 26-072320 -61607003 -1/101/ 2027.7.21</td><td>102</td><td>1.0</td><td rowspan="2">±2.0</td></tr>
<tr><td>103</td><td>2.0</td></tr>
</table>

7.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声学校准

监测期间，多功能声级计（噪声测量仪）在测量前后均需校准，校准前后的示值偏差在标准范围内，测量数据有效。具体详见表7-6及表7-7。

表7-6 多功能声级计（YQ-A-014）校准情况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结果
1	2026.08.13	昼间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4.0dB（A）	93.8dB（A）	93.7dB（A）	±0.5dB（A）	合格
2	2026.08.14	昼间	94.0dB（A）	93.8dB（A）	93.7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4.0dB（A）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表7-7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YQ-A-269）校准情况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结果
1	2026.08.13	昼间	94.0dB（A）	93.8dB（A）	93.9dB（A）	±0.5dB（A）	合格
2	2026.08.14	昼间	94.0dB（A）	93.8dB（A）	93.9dB（A）	±0.5dB（A）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占实际运作能力的 100%。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8-1，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8-2，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8-3，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8-4。

表 8-1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批复产量（亿片）	环评日产量（万片）	2026.08.13		2026.08.14	
				产品产量（万片）	生产负荷	产品产量（万片）	生产负荷
1	厄贝沙坦片	7.5	-	280	-	255	-
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5	-	270	-	262	-
3	氯沙坦钾片	5	-	200	-	230	-
4	缬沙坦片	7.5	-	250	-	253	-
5	坎地沙坦酯片	1.25	-	0	-	0	-
6	替米沙坦片	1.25	-	0	-	0	-
7	奥美沙坦酯片	2.5	-	0	-	0	-
8	总计	3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表 8-2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6.08.13 用量（kg）	2026.08.14 用量（kg）
厄贝沙坦片剂	原料	厄贝沙坦	67.5	252	230
	辅料	二氧化硅	3.6	13.4	12.2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14	52.3	47.6
		羟丙甲纤维素	13	48.5	44.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剂	原料	氢氯噻嗪	6.25	33.9	32.7
		厄贝沙坦	45	243.3	235.6
	辅料	二氧化硅	2.4	13.0	12.6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9.5	51.4	49.7
氯沙坦钾片剂	原料	氯沙坦钾	50	200.2	229.6
	辅料	玉米淀粉	42	168	193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6.5	26.0	29.8
		羟丙甲纤维素	6	24.0	27.6
缬沙坦片剂	原料	缬沙坦	120	400	405
	辅料	聚维酮	4.76	15.9	16.1
		交联聚维酮	1.83	6.1	6.2

公共辅料	乳糖	120	400	400
	微晶纤维素	90	300	300
	硬脂酸镁	8	26.7	26.7
	薄膜包衣预混剂	30	100	100

表 8-3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6.08.13 运行数量（台）	2026.08.14 运行数量（台）
1	湿法混合制粒机	4	4	4
2	沸腾制粒干燥机	3	3	3
3	干法制粒机	1	1	1
4	全自动提升混合机	2	2	2
5	压片机	4	4	4
6	包衣锅	3	3	3
7	金检机	5	5	5
8	筛片机	5	5	5

表 8-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范围 （℃）	主导风向、平均风速	气压范围 （kPa）
2026年8月13日	阴	29.1-32.0	静风、<1.0m/s	99.98-100.08
2026年8月14日	多云	29.5-32.7	静风、<1.0m/s	100.00-100.07
2026年8月21日	阵雨	28.7	/	/
2026年8月30日	阵雨	29.7	/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6，制剂车间F2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7。

表8-5 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周期	厂界东1#	1	0.42	0.09	＜0.001	193	12
		2	0.27	0.13	＜0.001	191	13
		3	0.33	0.09	＜0.001	198	13
		4	-	0.12	＜0.001	-	12
	厂界南2#	1	0.33	0.07	0.002	177	11
		2	0.17	0.20	0.002	176	12
		3	0.55	0.06	0.002	178	11
		4	-	0.04	0.001	-	<10
	厂界西3#	1	0.66	0.08	＜0.001	217	13
		2	0.51	0.08	＜0.001	218	12
		3	0.41	0.06	＜0.001	212	<10
		4	-	0.07	＜0.001	-	11
	厂界北4#	1	0.31	0.13	0.002	201	11
		2	0.41	0.09	0.002	202	11
		3	0.63	0.48	0.002	200	11
		4	-	0.09	0.002	-	<10
第二周期	厂界东1#	1	0.51	0.11	＜0.001	213	11
		2	0.86	0.06	＜0.001	215	11
		3	0.58	0.13	＜0.001	212	10
		4	-	0.06	＜0.001	-	12
	厂界南2#	1	0.43	0.11	0.002	205	<10
		2	0.58	0.08	0.002	201	12
		3	0.67	0.07	0.002	205	11
		4	-	0.11	0.002	-	11
	厂界西3#	1	0.45	0.23	＜0.001	198	<10
		2	0.44	0.04	＜0.001	197	10
		3	0.75	0.21	＜0.001	196	11
		4	-	0.12	＜0.001	-	<10
	厂界北4#	1	0.49	0.09	0.002	176	11
		2	0.43	0.11	<0.001	179	11
		3	0.45	0.08	<0.001	176	<10
		4	-	0.11	<0.001	-	<10
标准限值			**4.0**	**1.5**	**0.06**	**1000**	**20**

表8-6 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周期	厂界东5#	1	0.24	0.07	0.006	11
		2	0.87	0.06	0.006	11
		3	0.83	0.10	0.006	10
		4	-	0.13	0.006	<10
	厂界南6#	1	0.82	0.15	0.002	<10
		2	1.06	0.11	0.001	<10

		3	0.96	0.09	0.001	<10
		4	-	0.09	0.002	<10
	厂界西7#	1	0.99	0.08	＜0.001	10
		2	1.08	0.08	＜0.001	<10
		3	1.26	0.16	＜0.001	<10
		4	-	0.20	＜0.001	<10
	厂界北8#	1	1.03	0.10	0.002	<10
		2	1.04	0.11	0.001	<10
		3	1.06	0.18	0.001	<10
		4	-	0.13	＜0.001	<10
第二周期	厂界东5#	1	0.58	0.06	＜0.001	11
		2	0.54	0.11	＜0.001	<10
		3	0.45	0.11	＜0.001	11
		4	-	0.09	＜0.001	<10
	厂界南6#	1	0.49	0.09	＜0.001	<10
		2	0.37	0.11	＜0.001	<10
		3	0.44	0.09	＜0.001	10
		4	-	0.07	＜0.001	<10
	厂界西7#	1	0.67	0.10	＜0.001	11
		2	0.62	0.07	＜0.001	<10
		3	0.48	0.10	＜0.001	11
		4	-	0.09	＜0.001	<10
	厂界北8#	1	0.56	0.11	0.004	11
		2	0.69	0.14	0.003	11
		3	0.58	0.23	0.003	10
		4	-	0.09	0.003	<10
标准限值			**4.0**	**1.5**	**0.06**	**20**

表8-7 制剂车间F2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制剂车间F2外监测点位	第一周期	1	0.75	0.97
		2	1.08	
		3	1.09	
	第二周期	1	0.63	0.84
		2	0.84	
		3	1.05	
标准限值			**20**	**6**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区厂界四周布设的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硫化氢、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 -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北厂区厂界四周布设的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硫化氢、氨的监测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 -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制剂车间F2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值和任意值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本项目1#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8-8，2#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8-9，6#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8-10，5#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8-11，3#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8-12，4#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8-13。

表8-8　1#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DA020）	进口	出口（DA020）
排气筒高度（m）		/	24	/	24
管道截面积（m^2）		0.049	0.096	0.049	0.096
标态废气量（$N.d.m^3/h$）		3.06×10^3	3.40×10^3	3.02×10^3	3.14×10^3
颗粒物浓度（mg/m^3）	1	<20	<1.0	<20	<1.0
	2	<20	<1.0	<20	<1.0
	3	<20	<1.0	<20	<1.0
	均值	<20	<1.0	<20	<1.0
标准限值（mg/m^3）		/	**15**	/	**15**
排放速率（kg/h）		<0.061	$<3.40\times10^{-3}$	<0.060	$<3.14\times10^{-3}$
处理效率%		>94.9		>94.8	

表8-9　2#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DA021）	进口	出口（DA021）
排气筒高度（m）		/	25	/	25
管道截面积（m^2）		0.071	0.071	0.071	0.071
标态废气量（$N.d.m^3/h$）		4.46×10^3	4.47×10^3	4.36×10^3	4.39×10^3
颗粒物浓度（mg/m^3）	1	<20	<1.0	<20	<1.0
	2	<20	<1.0	<20	<1.0
	3	<20	<1.0	<20	<1.0
	均值	<20	<1.0	<20	<1.0
标准限值（mg/m^3）		/	**15**	/	**15**
排放速率（kg/h）		<0.089	$<4.47\times10^{-3}$	<0.087	$<4.39\times10^{-3}$
处理效率%		>95.0		>95.0	

表8-10　6#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DA022）	进口	出口（DA022）
排气筒高度（m）	/	25	/	15
管道截面积（m^2）	0.031	0.031	0.031	0.031

标态废气量（N.d.m³/h）		1.36×10³	1.47×10³	1.41×10³	1.42×10³
颗粒物浓度（mg/m³）	1	＜20	<1.0	＜20	<1.0
	2	＜20	<1.0	＜20	<1.0
	3	＜20	<1.0	＜20	<1.0
	均值	＜20	<1.0	＜20	<1.0
标准限值（mg/m³）		/	**15**	/	**15**
排放速率（kg/h）		＜0.027	<1.47×10⁻³	＜0.028	<1.42×10⁻³
处理效率%		>94.6		>94.9	

表 8-11　5#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DA023）	进口	出口（DA023）
排气筒高度（m）		/	25	/	25
管道截面积（m²）		0.096	0.096	0.096	0.096
标态废气量（N.d.m³/h）		2.84×10³	2.96×10³	2.95×10³	2.99×10³
颗粒物浓度（mg/m³）	1	44	<1.0	＜20	<1.0
	2	46	<1.0	＜20	<1.0
	3	50	<1.0	＜20	<1.0
	均值	47	<1.0	＜20	<1.0
标准限值（mg/m³）		/	**15**	/	**15**
排放速率（kg/h）		0.133	<2.96×10⁻³	＜0.059	<2.99×10⁻³
处理效率%		>97.8		>94.9	

表 8-12　3#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DA024）	进口	出口（DA024
排气筒高度（m）		/	25	/	25
管道截面积（m²）		0.049	0.126	0.049	0.126
标态废气量（N.d.m³/h）		1.22×10³	1.30×10³	1.32×10³	1.35×10³
颗粒物浓度（mg/m³）	1	＜20	<1.0	＜20	<1.0
	2	＜20	<1.0	＜20	<1.0
	3	＜20	<1.0	＜20	<1.0
	均值	＜20	<1.0	＜20	<1.0
标准限值（mg/m³）		/	**15**	/	**15**
排放速率（kg/h）		＜0.024	<1.30×10⁻³	＜0.026	<1.35×10⁻³
处理效率%		>94.6		>94.8	

表 8-13　4#制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DA027）	进口	出口（DA027）
排气筒高度（m）	/	25	/	25
管道截面积（m²）	0.096	0.096	0.096	0.096
标态废气量（N.d.m³/h）	2.17×10³	2.26×10³	2.24×10³	2.28×10³

颗粒物浓度 (mg/m^3)	1	＜20	2.8	61	3.6
	2	＜20	2.1	66	3.4
	3	＜20	2.5	52	3.1
	均值	＜20	2.8	60	3.4
标准限值（mg/m^3）		/	**15**	/	**15**
排放速率（kg/h）		＜0.043	6.33×10^{-3}	0.134	7.75×10^{-3}
处理效率%		85.3		94.2	

监测期间，本项目制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低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14，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见表8-15。

表8-1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低浓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DA004）	进口	出口（DA004）
排气筒高度（m）		/	42.5	/	42.5
管道截面积（m^2）		0.385	0.950	0.385	0.950
烟气温度（℃）		31.1	34.3	29.8	31.0
标态废气量（$N.d.m^3/h$)		8.24×10^3	8.71×10^3	8.21×10^3	8.63×1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	5.26	0.91	4.84	0.51
	2	4.57	0.89	4.51	0.49
	3	4.29	0.86	4.33	0.51
	均值	4.71	0.89	4.56	0.50
标准限值（mg/m^3）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0.039	7.75×10^{-3}	0.037	4.32×10^{-3}
处理效率%		80.0		88.4	
氨浓度(mg/m^3)	1	0.81	0.39	0.95	0.50
	2	1.01	0.79	0.60	0.48
	3	1.27	0.39	0.54	0.44
	均值	1.03	0.52	0.70	0.47
标准限值（mg/m^3）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8.49×10^{-3}	4.53×10^{-3}	5.75×10^{-3}	4.06×10^{-3}
硫化氢浓度 (mg/m^3)	1	＜0.007	＜0.007	＜0.007	＜0.007
	2	＜0.007	＜0.007	＜0.007	＜0.007
	3	＜0.007	＜0.007	＜0.007	＜0.007
	均值	＜0.007	＜0.007	＜0.007	＜0.007
标准限值（mg/m^3）		**-**	**5**	**-**	**5**
排放速率（kg/h）		$<5.80\times10^{-5}$	$<6.10\times10^{-5}$	$<5.70\times10^{-5}$	$<6.00\times1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51	-	72
	2	-	131	-	72

	3	-	131	-	63
标准限值（无量纲）		-	1000	-	1000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 -2021）表3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8-15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DA007）	进口	出口（DA007）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管道截面积（m^2）		0.636	0.636	0.636	0.636
烟气温度（℃）		34.8	33.0	33.2	39.6
标态废气量（N.d.m^3/h)		9.49×10^3	9.60×10^3	9.69×10^3	9.61×10^3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1	59.4	45.2	67.8	54.9
	2	61.6	43.2	72.7	55.9
	3	60.4	42.8	75.5	55.4
	均值	60.5	43.7	72.0	55.4
标准限值（mg/m^3）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0.574	0.420	0.698	0.532
处理效率%		26.8		23.8	
氨浓度(mg/m^3)	1	2.77	1.38	3.29	2.61
	2	2.98	1.99	4.03	2.79
	3	3.86	1.57	2.96	1.70
	均值	3.20	1.65	3.43	2.37
排放速率（kg/h）		0.030	0.016	0.033	0.023
标准限值（kg/h）		-	**4.9**	**-**	**4.9**
硫化氢浓度(mg/m^3)	1	＜0.007	＜0.007	＜0.007	＜0.007
	2	＜0.007	＜0.007	＜0.007	＜0.007
	3	＜0.007	＜0.007	＜0.007	＜0.007
	均值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6.60×10^{-5}	＜6.70×10^{-5}	＜6.80×10^{-5}	＜6.70×10^{-5}
标准限值（kg/h）		-	0.33	-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	478	-	724
	2	-	478	-	630
	3	-	416	-	549
标准限值（无量纲）		**-**	**800**	**-**	**800**

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硫化氢、氨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8.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8-16，南、北厂区雨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8-17。

表8-16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氯化物	LAS
第一周期	高浓调节池	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2	2.11×10^4	0.30	44.0	593	4.25×10^3	<0.05
		2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1	2.16×10^4	0.30	42.6	597	4.44×10^3	<0.05
		3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2	2.14×10^4	0.31	45.2	596	4.31×10^3	<0.05
		4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1	2.19×10^4	0.30	41.2	594	4.42×10^3	<0.05
		均值	-	-	2.15×10^4	0.30	43.2	595	4.36×10^3	<0.05
	低浓调节池	1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9	722	1.81	12.5	23.0	560	0.396
		2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7	721	1.78	13.0	22.8	567	0.412
		3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8	736	1.79	13.7	22.6	548	0.406
		4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7	730	1.78	13.1	22.5	553	0.375
		均值	-	-	727	1.79	13.1	22.7	557	0.398
	调配池出水	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60×10^3	1.24	24.4	335	2.46×10^3	<0.05
		2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42×10^3	1.27	24.0	333	2.46×10^3	<0.05
		3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3	9.54×10^3	1.30	24.9	334	2.47×10^3	<0.05
		4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68×10^3	1.34	25.1	334	2.43×10^3	<0.05
		均值	-	-	9.56×10^3	1.29	24.6	334	2.46×10^3	<0.05
	沉淀池出水	1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24	0.58	0.843	38.4	2.78×10^3	<0.05
		2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17	0.56	0.823	38.7	2.79×10^3	<0.05
		3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20	0.53	0.806	38.9	2.73×10^3	<0.05
		4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32	0.54	0.827	38.6	2.74×10^3	<0.05

		均值	-	-	223	0.55	0.825	38.7	2.76×10^3	< 0.05
	废水排放口（DW002）	1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2	121	0.40	0.392	14.6	2.74×10^3	<0.05
		2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4	116	0.42	0.412	14.5	2.70×10^3	<0.05
		3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2	113	0.41	0.404	14.4	2.76×10^3	<0.05
		4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3	115	0.40	0.416	14.4	2.76×10^3	<0.05
		均值	-	-	116	0.41	0.406	14.5	2.74×10^3	<0.05
		标准限值	-	**6-9**	**500**	**8**	**35**	**70**	**-**	**20**
处理效率%			-	**-**	**98.8**	**68.3**	**98.3**	**95.7**	**-**	**-**
第二周期	高浓调节池	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2.02×10^4	0.36	41.2	609	4.47×10^3	<0.05
		2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3	2.09×10^4	0.36	40.9	604	4.48×10^3	<0.05
		3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2.04×10^4	0.37	42.3	603	4.45×10^3	<0.05
		4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2.06×10^4	0.37	42.9	612	4.50×10^3	<0.05
		均值	-	-	2.05×10^4	0.37	41.8	607	4.48×10^3	<0.05
	低浓调节池	1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1	700	3.26	13.3	22.0	555	0.409
		2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0	708	3.26	13.1	21.7	554	0.390
		3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1	714	3.24	13.0	22.2	563	0.401
		4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0	711	3.20	12.6	22.3	556	0.367
		均值	-	-	708	3.24	13.0	22.0	557	0.392
	调配池出水	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9.09×10^3	0.91	23.8	320	2.42×10^3	<0.05
		2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6	9.20×10^3	0.90	23.9	318	2.42×10^3	<0.05
		3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9.08×10^3	0.84	24.1	319	2.43×10^3	<0.05
		4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30×10^3	0.86	23.8	321	2.44×10^3	<0.05
		均值	-	-	9.17×10^3	0.88	23.9	320	2.43×10^3	<0.05
	沉淀池出水	1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10	0.55	0.823	40.0	2.77×10^3	<0.05
		2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06	0.52	0.837	39.9	2.79×10^3	<0.05

		3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04	0.53	0.812	39.6	2.76×10^3	<0.05
		4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03	0.54	0.820	38.2	2.72×10^3	<0.05
		均值	-	-	206	0.54	0.823	39.4	2.76×10^3	<0.05
	废水排放口（DW002）	1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4	126	0.44	0.384	14.3	2.72×10^3	<0.05
		2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3	129	0.42	0.401	14.2	2.71×10^3	<0.05
		3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4	124	0.42	0.414	14.4	2.76×10^3	<0.05
		4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3	131	0.43	0.404	14.4	2.69×10^3	<0.05
		均值	-	-	128	0.43	0.401	14.3	2.72×10^3	<0.05
		标准限值	-	**6-9**	**500**	**8**	**35**	**70**	**-**	**20**
处理效率%			-	**-**	**98.6**	**51.1**	**98.3**	**95.5**	**-**	**-**
注：处理效率 =(调配池出水浓度-废水排放口浓度)/ 调配池出水浓度×100%										

续表8-16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分析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倍）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甲苯（μg/L）	总氰化物
第一周期	高浓调节池	1	>6000	139	30	16.9	31.8	-	-	-
		2	>6000	134	30	16.0	28.0	-	-	-
		3	>6000	130	30	17.1	29.1	-	-	-
		4	>6000	131	30	17.1	27.3	-	-	-
		均值	>6000	134	30	16.8	29.1	-	-	-
	低浓调节池	1	375	142	20	30.6	7.3	-	-	-
		2	382	140	20	31.3	5.4	-	-	-
		3	390	145	20	29.8	6.1	-	-	-
		4	369	147	20	30.1	5.7	-	-	-
		均值	379	144	20	30.4	6.1	-	-	-

	调配池出水	1	4.78×10^3	133	30	23.5	27.7	-	-	-
		2	4.50×10^3	131	30	23.5	35.5	-	-	-
		3	4.56×10^3	134	30	21.8	38.1	-	-	-
		4	4.65×10^3	136	30	24.3	36.7	-	-	-
		均值	4.62×10^3	134	30	23.3	34.5	-	-	-
	沉淀池出水	1	92	47	20	<0.06	<0.06	-	-	-
		2	100	45	20	<0.06	<0.06	-	-	-
		3	98	49	20	<0.06	0.08	-	-	-
		4	95	46	20	<0.06	0.12	-	-	-
		均值	96	47	20	<0.06	0.06	-	-	-
	废水排放口（DW002）	1	48	33	20	<0.06	<0.06	610	<2	<0.001
		2	52	31	20	<0.06	0.06	603	<2	<0.001
		3	55	35	20	<0.06	<0.06	573	<2	<0.001
		4	52	34	20	<0.06	0.12	587	<2	<0.001
		均值	52	33	20	<0.06	0.06	593	<2	<0.001
		标准限值	**300**	**400**	**-**	**20**	**100**	**8000**	**500**	**1**
处理效率%			**98.9**	**75.4**	**33.3**	**＞99.9**	**99.8**	-	-	-
第二周期	高浓调节池	1	＞6000	138	30	17.2	28.7	-	-	-
		2	＞6000	136	30	16.4	28.0	-	-	-
		3	＞6000	137	30	16.8	29.7	-	-	-
		4	＞6000	134	30	16.7	30.1	-	-	-
		均值	＞6000	136	30	16.8	29.1	-	-	-
	低浓调节池	1	377	145	20	30.5	5.7	-	-	-
		2	371	143	20	30.9	5.9	-	-	-
		3	387	146	20	30.5	5.2	-	-	-

		4	383	144	20	31.0	4.6	-	-	-
		均值	380	144	20	30.7	5.4	-	-	-
	调配池出水	1	4.77×10^3	134	30	22.6	35.3	-	-	-
		2	4.47×10^3	132	30	21.6	24.9	-	-	-
		3	4.55×10^3	133	30	23.0	35.4	-	-	-
		4	4.76×10^3	134	30	22.3	40.1	-	-	-
		均值	4.64×10^3	133	30	22.4	33.9	-	-	-
	沉淀池出水	1	93	46	20	＜0.06	0.12	-	-	-
		2	98	48	20	＜0.06	0.07	-	-	-
		3	98	49	20	＜0.06	0.14	-	-	-
		4	95	47	20	＜0.06	0.09	-	-	-
		均值	96	48	20	＜0.06	0.10	-	-	-
	废水排放口（DW002）	1	54	34	20	＜0.06	＜0.06	628	＜2	＜0.001
		2	52	33	20	＜0.06	＜0.06	636	＜2	＜0.001
		3	54	36	20	＜0.06	＜0.06	626	＜2	＜0.001
		4	52	35	20	＜0.06	0.12	618	＜2	＜0.001
		均值	53	34	20	＜0.06	＜0.06	627	＜2	＜0.001
		标准限值	**300**	**400**	**-**	**20**	**100**	**8000**	**500**	**1**
处理效率%			**98.9**	**74.4**	**33.3**	**＞99.9**	**＞99.9**	-	-	-
注：处理效率 =(调配池出水浓度-废水排放口浓度)/ 调配池出水浓度×100%										

由表8-16可知，企业废水排放口（DW002）水质监测结果为：pH值在8.2至8.4（无量纲）之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2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43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为0.406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4.5mg/L，氯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74×10^3mg/L，LA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为<0.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5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为34mg/L，色度最大日均值为20倍，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为<0.06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6mg/L，可吸附有机卤素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627μg/L，甲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为<2 μg/L，总氰化物最大日均值均为<0.001mg/L。

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甲苯、总氰化物、LAS的排放浓度均值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色度、氯化物无纳管执行标准，不作评价。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达产时产品原辅料用量约679.16吨，废水排放量为2892吨，吨产品基准排水量为4.258t，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吨产品基准排水量为300t的要求。

表8-17　南、北厂区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2026.08.21	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0	＜2.3	0.071	10
		2		8.0	＜2.3	0.085	11
		均值		-	＜2.3	0.078	10
	2026.08.30	1	淡黄色、微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0	＜2.3	0.252	13
		2		8.0	＜2.3	0.283	12
		均值		-	＜2.3	0.268	12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2026.08.21	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2	＜2.3	0.108	12
		2		8.2	＜2.3	0.098	11
		均值		-	＜2.3	0.103	12
	2026.08.30	1	淡黄色、微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2	＜2.3	0.425	14
		2		8.2	＜2.3	0.389	15
		均值		-	＜2.3	0.407	14
标准限值				**-**	**50**	**-**	**-**

雨水无评价标准，不作评价。

8.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南、北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8-18、表8-19。

表8-18 南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昼间dB（A）	测量时间	夜间dB（A）		
			Leq		Leq	Lmax	
2026.08.13	1#厂界东	14:25-14:27	57	22:38-22:40	52	61	偶发噪声
	2#厂界南	14:30-14:32	58	22:44-22:46	54	60	偶发噪声
	3#厂界西	14:35-14:37	62	22:50-22:52	54	61	偶发噪声
	3类功能区标准	-	**65**	-	**55**	**70**	/
	4#厂界北	14:42-14:44	61	22:55-22:57	53	62	偶发噪声
	4类功能区标准	-	**70**	-	**55**	**70**	/
2026.08.14	1#厂界东	12:54-12:56	58	22:30-22:32	52	60	偶发噪声
	2#厂界南	12:59-13:01	60	22:36-22:38	54	63	偶发噪声
	3#厂界西	13:05-13:07	60	22:42-22:44	54	60	偶发噪声
	3类功能区标准	-	**65**	-	**55**	**70**	/
	4#厂界北	13:11-13:13	61	22:50-22:52	54	57	偶发噪声
	4类功能区标准	-	**70**	-	**55**	**70**	/

表8-19 北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昼间dB（A）	测量时间	夜间dB（A）		
			Leq		Leq	Lmax	
2026.08.13	6#厂界南	14:34-14:36	64	22:07-22:09	54	65	偶发噪声
	3类功能区标准	-	**65**	-	**55**	**70**	/
	5#厂界东	14:49-14:51	64	22:03-22:05	54	60	偶发噪声
	7#厂界西	14:39-14:41	63	22:13-22:15	54	61	偶发噪声
	8#厂界北	14:45-14:47	64	22:18-22:20	53	63	偶发噪声
	4类功能区标准	-	**70**	-	**55**	**70**	/
2026.08.14	6#厂界南	13:43-13:45	64	22:08-22:10	54	63	偶发噪声
	3类功能区标准	-	**65**	-	**55**	**70**	/
	5#厂界东	13:57-13:59	64	22:03-22:05	54	63	偶发噪声
	7#厂界西	13:47-13:49	63	22:14-22:16	54	60	偶发噪声
	8#厂界北	13:52-13:54	64	22:19-22:21	54	63	偶发噪声
	4类功能区标准	-	**70**	-	**55**	**70**	/

从两周期监测结果来看，企业南厂区厂界北侧和北厂区厂界南侧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其它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8.2.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片剂（次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和废水处理污泥，其中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片剂（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水处理产生污泥为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8-20（调查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17.8%）。2026年度1~7月份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8-21。

表8-2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预估量（t/a）	2026年1月-7月本项目产生量（t）	达产时本项目产生量（t/a）	环评处置要求	实际处置去向
1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1.13	6.3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6				
3	废水处理污泥		HW49（772-006-49）	1	/	1		
4	废片剂（次品）		HW02（272-005-02）	2.09	0	0		
5	废活性炭	一般废物	/	0.05	0.01	0.056	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6	废渗透膜		/	0.05	0.008	0.045		
合计				**9.69**	**1.318**	**7.411**	/	/
备注：（1）废一次性防护品产生量较少，且危废代码与废包材一致，为便于管理、统计，将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归入废包装材料进行管理。（2）废片剂（次品）产生量较少，且性质、处置方式与废渣一致，为便于内部管理，将废片剂（次品）归入废渣进行管理。（3）废水处理污泥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达产时本项目产生量按环评计。								

表8-21　2026年度1~7月全厂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t）	1~7月全厂产生量（t）	1~7月全厂处置量（t）	累计贮存量（t）	实际处置去向
1	高沸物	危险废物	271-001-02	13.005	875.141	865.614	22.532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
2	废液	危险废物	271-001-02	0	1399.914	1371.936	27.978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
3	废渣	危险废物	271-001-02	0.602	1.508	2.110	0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
4	废盐	危险废物	271-001-02	18.376	1009.553	1008.585	19.344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废溶剂	危险废物	271-002-02	0	949.114	937.534	11.580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71-003-02	5.660	219.194	224.340	0.514	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等
7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2.951	194.363	196.046	1.268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等
8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0	4.550	4.550	0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
9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2.000	2.000	0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等
合计				40.594	4655.337	4612.715	83.216	/

（2）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于厂区内建有1座危险固废暂存库，总面积为500m^2。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已根据分区布置图分质收集、分类存放，每处区域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已进行标识。危废暂存库内设有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地面和墙裙均已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废警示标志和对应的危废周知卡，各类危废包装物表面粘贴有危废标签。于危险固废暂存库西南角建设有25m^2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做好了防风、防雨措施。

（3）结论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能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贮存和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8.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上述表格总结出企业各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情况。其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情况见表8-22，污水站处理效率汇总情况见表8-23。

表8-22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表

周期	2026.08.13	2026.08.14
设备名称	1#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颗粒物	>94.9	>94.8
设备名称	2#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颗粒物	>95.0	>95.0
设备名称	6#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颗粒物	>94.6	>94.9
设备名称	5#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颗粒物	>97.8	>94.9
设备名称	3#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颗粒物	>94.6	>94.8
设备名称	4#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颗粒物	85.3	94.2
设备名称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低浓废气）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0.0	88.4

监测期间，制粒、包衣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再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颗粒物进口监测点位只能设置于初过滤器后端，无法监测除尘系统整体的处理效率，但废气中粉尘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表8-2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表

设备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2026.08.13	2026.08.14
化学需氧量	98.8	98.6
总磷	68.3	51.1
总氮	95.7	95.5
氨氮	98.3	98.3

根据监测期间污水站监测结果可得：企业污水站对厂区综合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等）的处理效果稳定，处理效率良好。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站各单元中氯化物浓度基本稳定，废水处理过程中无稀释排放等异常情况出现。因项目环评未对废水处理效率做要求，本次监测废水处理效率不做比较。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2892t/a，依据当地管理要求，COD_{Cr}、氨氮排

放总量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进行计算，即 COD_{Cr}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得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87t/a，氨氮外排量为 0.0043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90t/a，氨氮外排量 0.005t/a）。具体情况见表 8-24。

表 8-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水	2892t/a	化学需氧量	0.087t/a	**0.090t/a**
		氨氮	0.0043t/a	**0.005t/a**

8.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两周期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值计算，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粉尘 0.0661 吨/年（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控制值：粉尘 0.068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表 8-25。

表 8-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环评总量要求（t/a）**	备注
1#制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20）	颗粒物	$<3.27\times10^{-3}$	0.0078	-	-	-
2#制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21）		$<4.43\times10^{-3}$	0.0106		-	-
6#制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22）		$<1.44\times10^{-3}$	0.0035		-	-
5#制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23）		$<2.98\times10^{-3}$	0.0072		-	-
3#制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24）		$<1.32\times10^{-3}$	0.0032		-	-
4#制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27）		7.04×10^{-3}	0.0338		-	-
合计			0.0661	-	**0.068**	符合

注：（1）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于加料、粉碎、过筛、混合工艺，该生产工艺的有效生产时间按 4800h/a 计。（2）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量按排放速率的一半计算。（3）由于生产车间为按照 GMP 要求设计的洁净厂房，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很少，环评无具体量化。

表九 验收调查结果

9.1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

9.1.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及与环评比较情况见表9-1。

表9-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	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料、粉碎、过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再接入6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DA020（24m）、DA021（25m）、DA022（25m）、DA023（25m）、DA024（25m）、DA027（25m）排放。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厂内循环水池作为补充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内已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处理能力为800t/d。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一并排入厂内循环水池作为补充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GMP洁净厂房内，加上车间墙壁对噪声的过滤作用，噪声可达标排放。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设备实际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GMP洁净厂房内，企业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固废处置	固废应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定期处置，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加盖密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并遵守联单转移制度。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	企业于厂区内建有1座危险固废暂存库，总面积为500m^2。于危险固废暂存库西南角建设有25m^2的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

9.1.2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9.1.3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于2025年8月13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032025019-M。企业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培训计划，以确保企业具备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2、应急池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厂区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3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在北厂区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2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用来容纳产生的事故废水。并在南厂区雨水排放口处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16m³，在北厂区雨水排放口处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12m³，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见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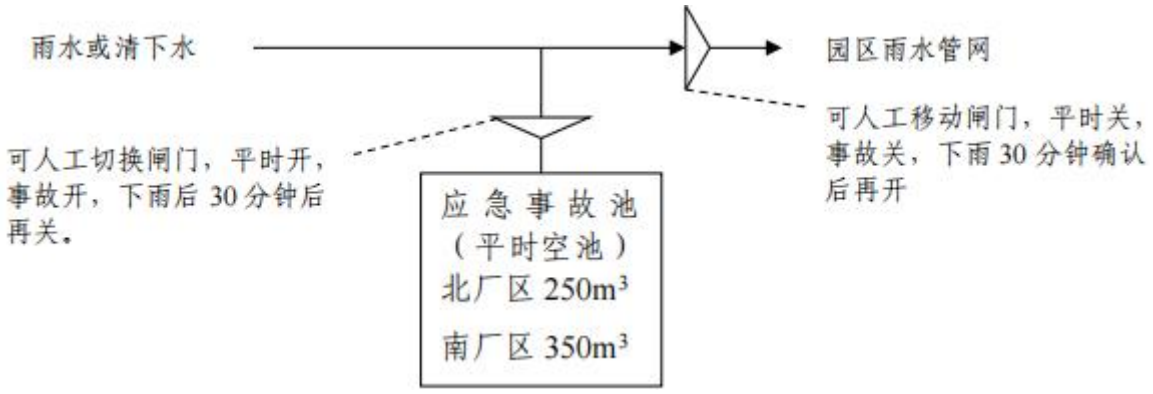


图 9-1 厂区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3、应急组织机构建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应急机构，同时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应急小组主要有：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应急监测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技术保障组等二级机构，各小组设组长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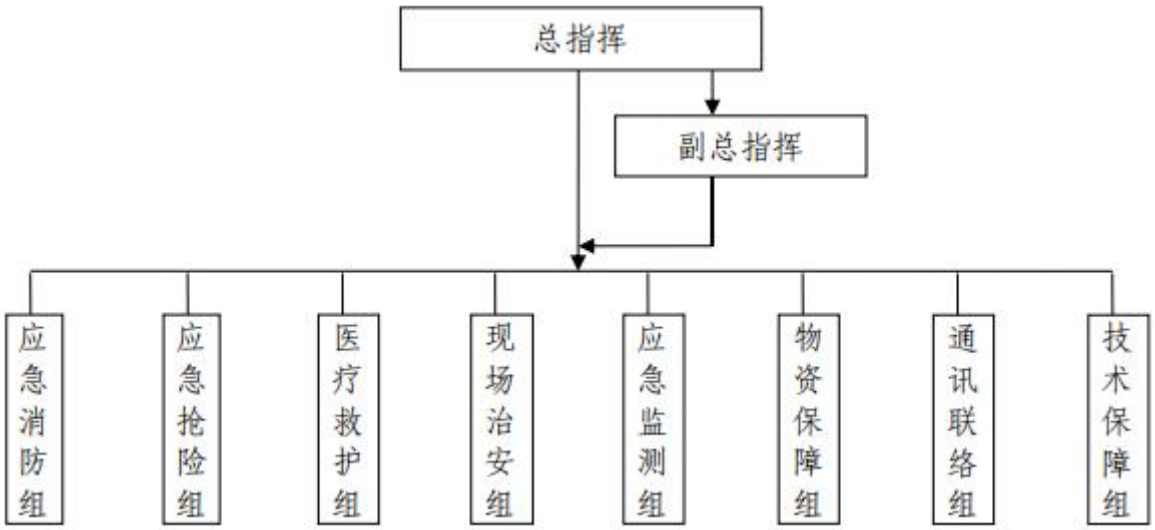


图 9-2 应急组织机构图

在应急过程中，所有应急人员应以一定形式将事件状况、应急工作状况等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件及其处理状况，下达应急指令。应急队伍接受指令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行动。在行动过程中，随时将事件状况反馈给指挥部;指挥部根据反馈情况再次下达指令，直到完成应急事件处理。应急过程中各应急人员以及应急指挥部应佩戴相应的标志性袖章，以示辨识。

4、应急培训、演练及总结

企业于2026年6月18日开展了“108车间甲苯储罐泄漏着火事件”的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相关知识和操作的培训，以检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演练具体情况和总结见附件，演练具体情况和总结见附件。

9.1.4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在环保管理领导工作小组的领导与组织下，以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为准则，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有章可依，形成体系化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为“三废”治理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和环保操作人员，目前该公司拥有pH值、氨氮、CODcr、悬浮物指标等检测能力。并且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厂区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按时填报执行报告。

9.2 在线监测系统

企业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和废水排放量。

根据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至7月31日的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企业调试生产期间废水标排口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整体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情况见表9-2。

表9-2 企业调试生产期间废水标排口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日均值）

数据时间	废水流量总量（m^3）	各监测指标最大值情况（加粗数据）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2026.01.11	299.808	7.86	**208.40**	0.102
2026.03.13	228.960	**6.36**	72.10	0.036
2026.05.09	326.592	**8.88**	79.10	0.109
2026.05.27	301.536	7.51	31.12	**18.930**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及项目竣工后运营过程，企业对本项目附近的5处居住区做了环境影响问卷调查工作，征询当地居民的意见、建议。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50份，回收50份（部分样表见附件）。经整理汇总后得出公众意见调查汇总表见表9-3。

表9-3 公众意见调查汇总表

居住点（位置）	调查结果（份数）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芦村（位于项目东面约760m处）	10	0	0
上辇村（位于项目东南面约1000m处）	10	0	0
上澍王村（位于项目东南面约1100m处）	10	0	0
进港村（位于项目东南面约1500m处）	10	0	0
江口村（位于项目西南面约1700m处）	10	0	0
合计	50		

本项目发放的项目建设公众意见调查表覆盖了企业附近的5个居住区，从回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情况来看，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所做的环保工作均为满意。

表十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制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 -2021）表3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本项目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硫化氢、氨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相关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厂区厂界四周布设的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硫化氢、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 -2021）表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南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以及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制剂车间F2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值和任意值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 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3、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DW002）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甲苯、总氰化物、LAS的排放浓度均值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色度、氯化物无纳管执行标准，不作评价。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达产时产品原辅料用量约679.16吨，废水排放量为2892吨，吨产品基准排水量为4.258t，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吨产品基准排水量为300t的要求。

4、噪声达标情况

企业南厂区厂界北侧和北厂区厂界南侧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其它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5、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能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贮存和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2892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87t/a，氨氮外排量为0.0043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外排量0.090t/a，氨氮外排量0.005t/a）。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粉尘0.0661吨/年（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控制值：粉尘0.068吨/年）。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监测期间监测结果，企业2#、5#制剂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符合环评中除尘设施对粉尘处理效率≥95%的要求。其余除尘设施能满足项目废气的使用要求，废气中粉尘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期间污水站监测结果可得：企业污水站对厂区综合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等）的处理效果稳定，处理效率良好。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站各单元中氯化物浓度基本稳定，废水处理过程中无稀释排放等异常情况出现。因项目环评未对废水处理效率做要求，本次监测废水处理效率不做比较。

10.1.3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结论

企业已按照“三同时”要求，在项目申报时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行设计，并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项目竣工后与环保设备同时投入运行使用。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0.1.4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并备案；按要求配置了应急物资；设置了1座容积为350m^3的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和一座容积为16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受污染的雨水；成立了专业、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职责，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10.1.6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结论

本项目发放的项目建设公众意见调查表覆盖了企业附近的5个居住区，从回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情况来看，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所做的环保工作均为满意。

10.2 总结论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相关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实施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环评要求，产生的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我公司认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厂区固废管理工作，固体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加强环保宣传，增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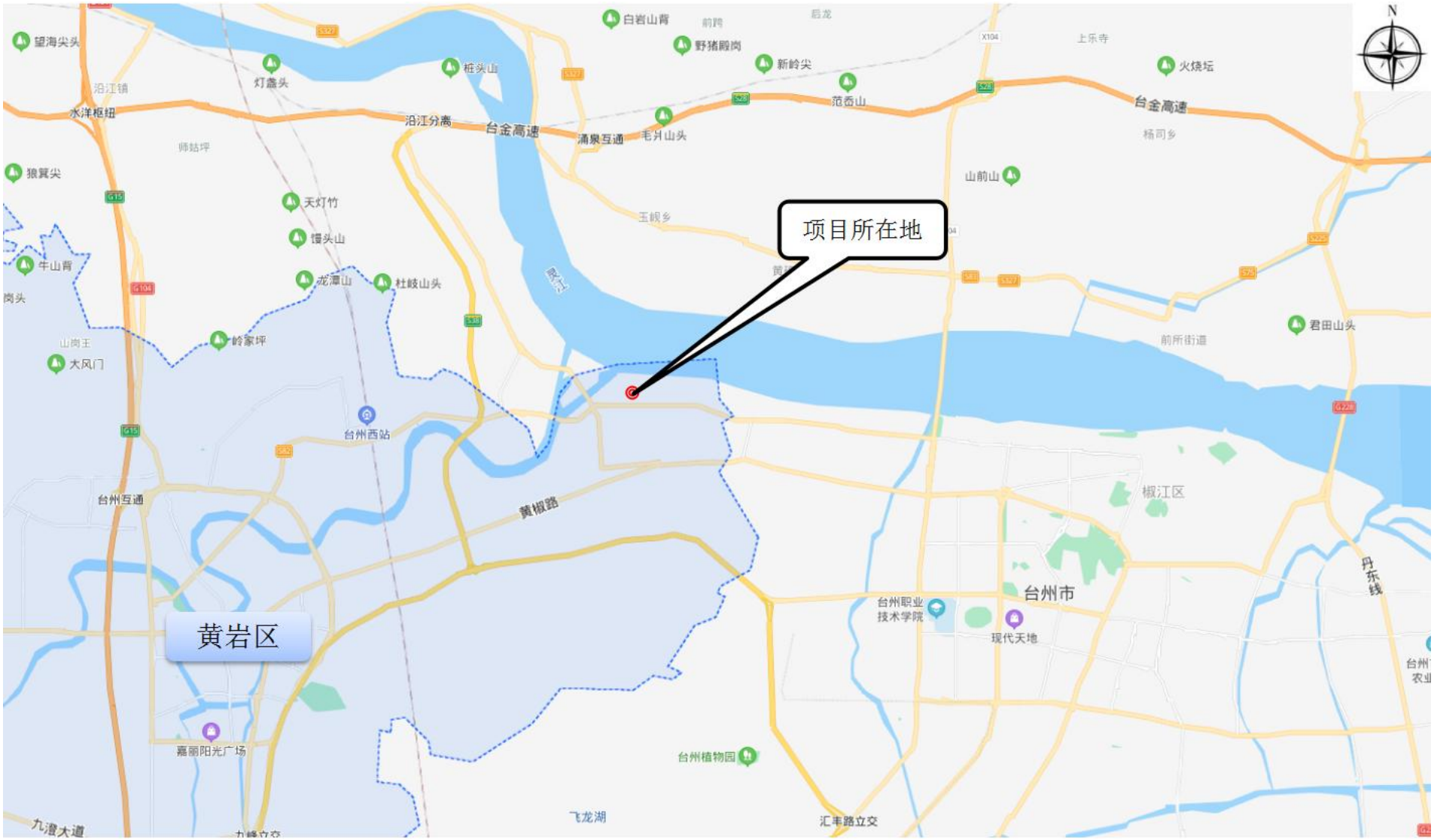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03-27-03-144331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3381°，北纬 28.68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黄）——202100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0148144211K001P			
	验收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0148144211K		验收时间	2026 年 10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3846	/	/	/	/	0.289	0.300	0.315	/	12.3696	/	/
	化学需氧量	3.715	/	/	/	/	0.087	0.090	0.095	/	3.710	/	/
	氨氮	0.186	/	/	/	/	0.0043	0.005	0.005	/	0.186	/	/
	粉尘	0.115	/	/	/	/	0.0661	0.068	0.085	/	0.09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吨/年；VOCs——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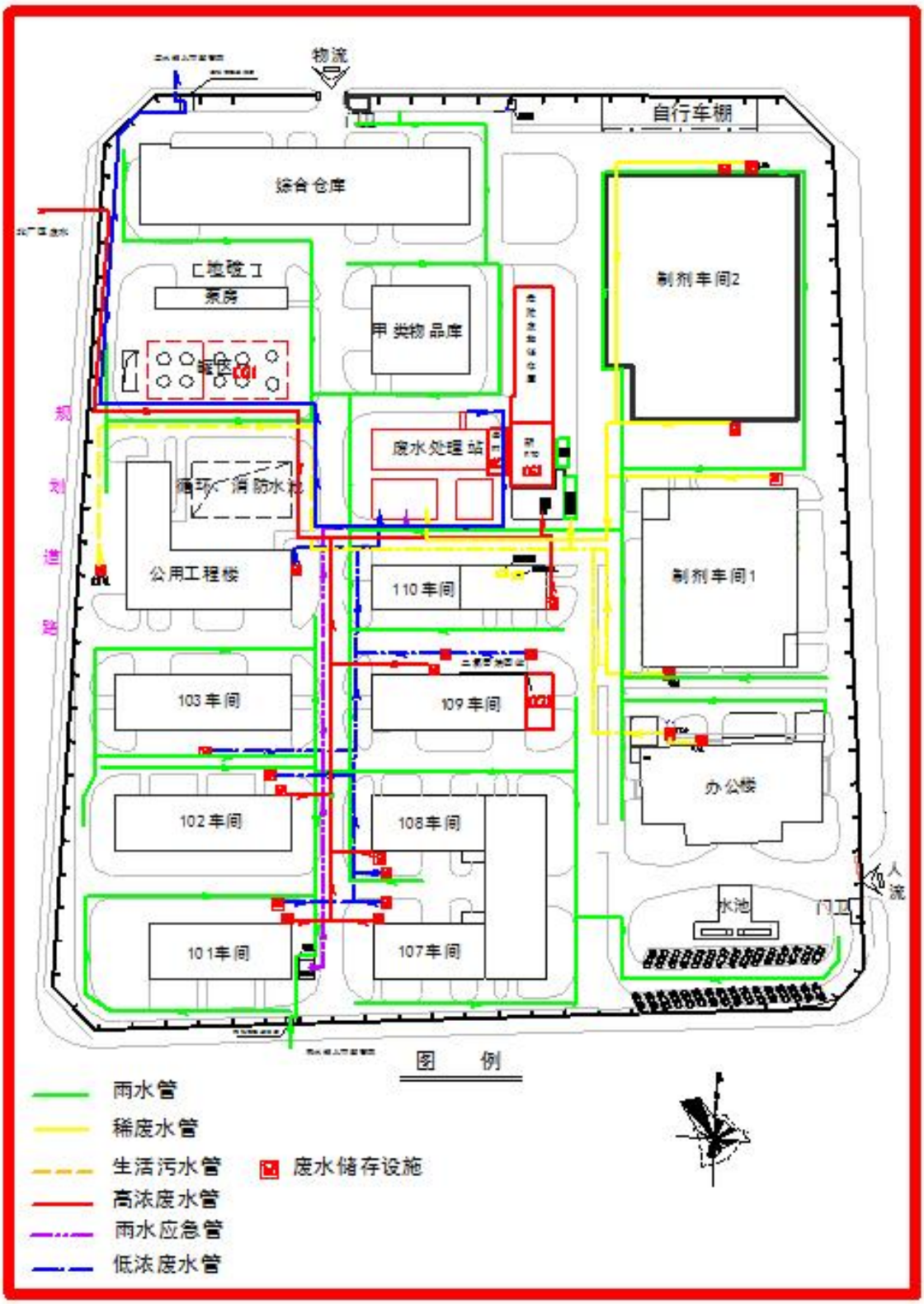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区域分布图



附图 3 南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企业现场图片



1#制剂废气处理设施



2#制剂废气处理设施



3#制剂废气处理设施



4#制剂废气处理设施



5#制剂废气处理设施



6#制剂废气处理设施

<table>
<tr><td>

危废仓库</td><td>
危废仓库内部</td></tr>
<tr><td>

分区标识</td><td>
导流沟、收集槽</td></tr>
<tr><td>

标志牌及管理制度上墙</td><td>

一般固废仓库</td></tr>
</table>

<table>
<tr>
<td>
废水处理站</td>
<td>
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td>
<td>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td>
</tr>
</table>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8144211K（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柒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2 月 14 日 至 长期

住　　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黄)--2021007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2月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0148144211K001P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屠勇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44211K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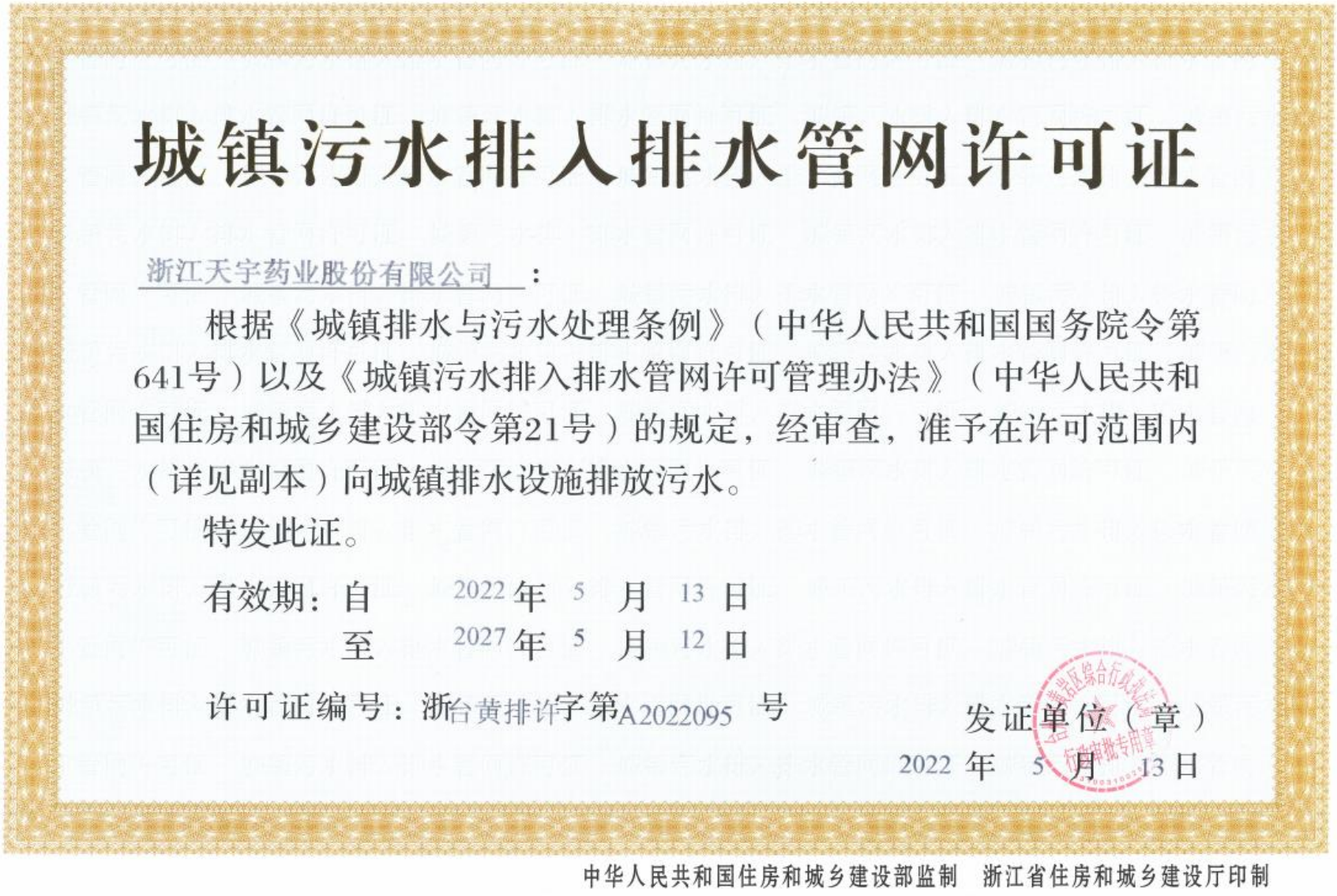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项目竣工公示情况



附件5 企业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A202209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6 排污权交易凭证

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

黄环缴[2022]003 号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依据《台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经计算，决定征收你单位 壹拾贰万贰佰陆拾元整 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项目	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吨/年）	3.912×4000×5=78240
氨氮（吨/年）	0.196×4000×5=3920
二氧化硫（吨/年）	0.42×1000×5=2100
氮氧化物（吨/年）	7.2×1000×5=36000
合 计 金 额	120260
大 写	壹拾贰万贰佰陆拾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系统缴款。

接到本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不服，可在接到通知单之日起60日内，向 黄岩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 申请复议；也可在3个月内直接向 黄岩区人民法院 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按要求缴纳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本机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金额千分之二征收滞纳金。

联系人：郭文青　　联系电话：89178137　　征收机关（盖章）

地址：黄岩区引泉路308号　传真：89178132　2022年7月19日

送达文书，文号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环缴[2022]003号
受送达人签字	2022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 333106220700288840

登记注册类型：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　　填发日期：2022年07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148144211K	纳税人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78240.00	1.	2022-07-19至2022-07-19	0.00	78240.00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3920.00	1.	2022-07-19至2022-07-19	0.00	3920.00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2100.00	1.	2022-07-19至2022-07-19	0.00	2100.00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36000.00	1.	2022-07-19至2022-07-19	0.00	36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120260.00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业务专用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林菊芳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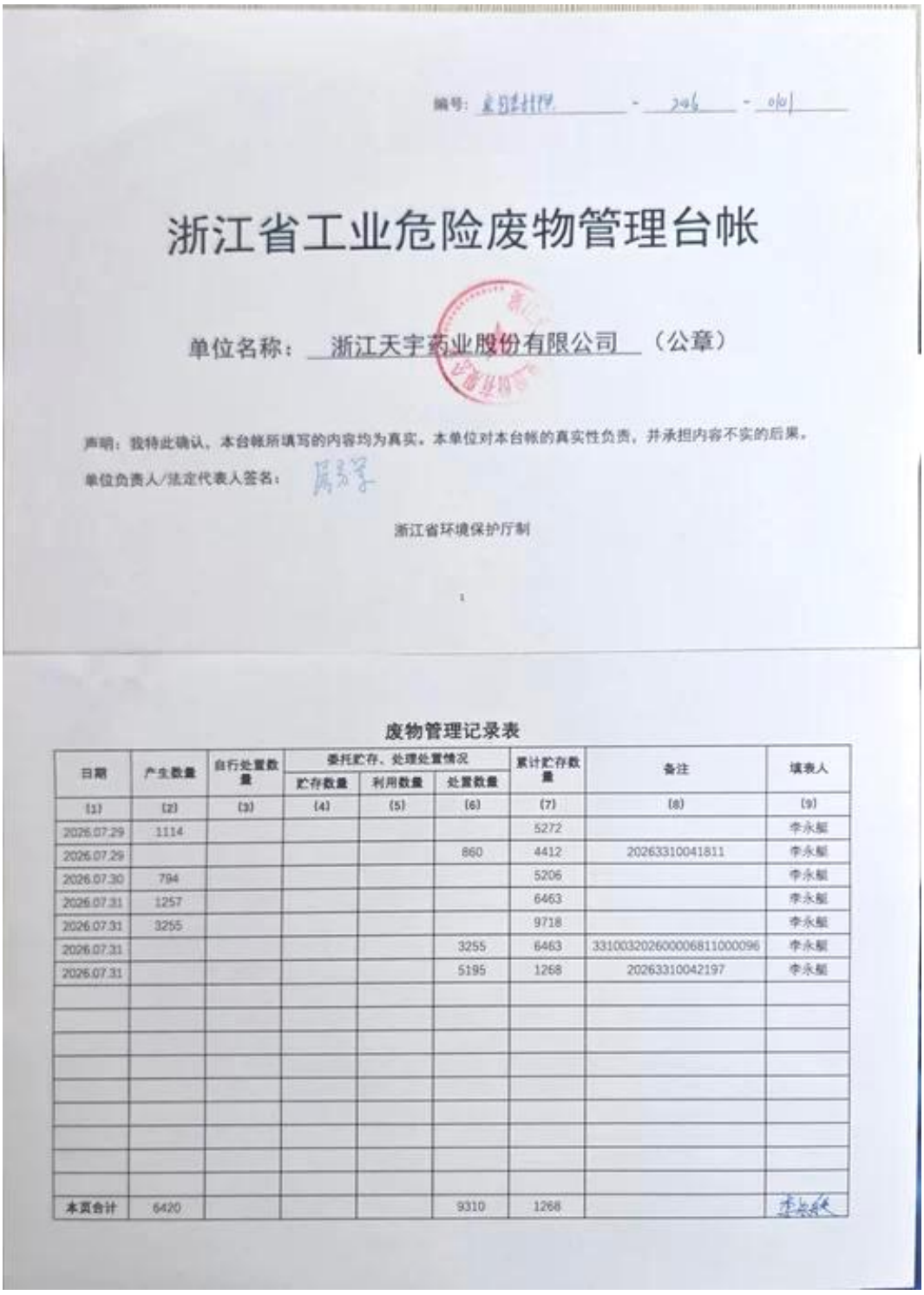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310032025019-M
报送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8 固废台账及部分转移联单



编号：[illegible] - 206 - 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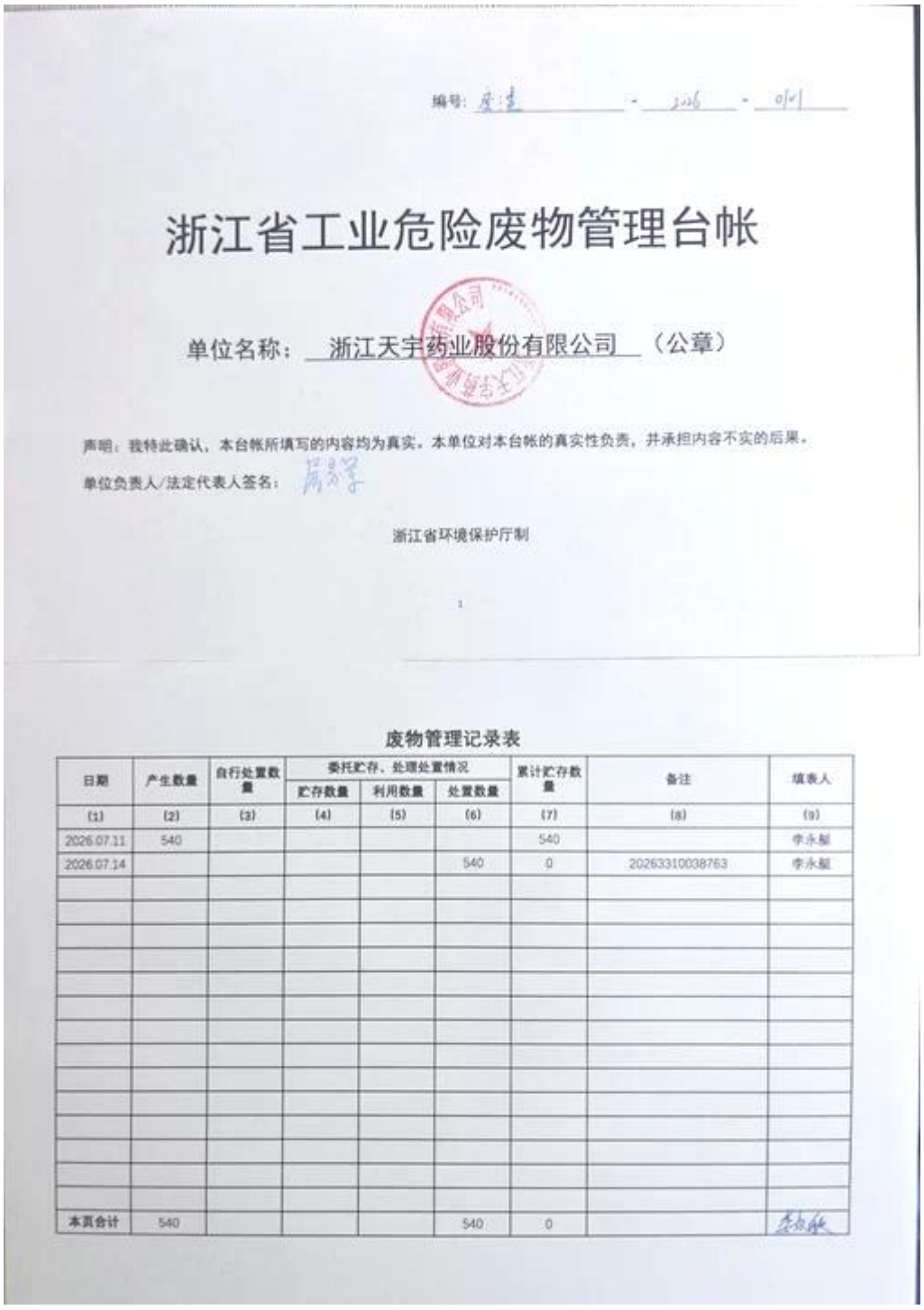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29	1114					5272		李永挺
2026.07.29					860	4412	20263310041811	李永挺
2026.07.30	794					5206		李永挺
2026.07.31	1257					6463		李永挺
2026.07.31	3255					9718		李永挺
2026.07.31					3255	6463	331003202600006811000096	李永挺
2026.07.31					5195	1268	20263310042197	李永挺
本页合计	6420				9310	1268		李永挺



编号：废生 - 2026 - 017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11	540					540		李永舰
2026.07.14					540	0	20263310038763	李永舰
本页合计	540				540	0		

编号：污流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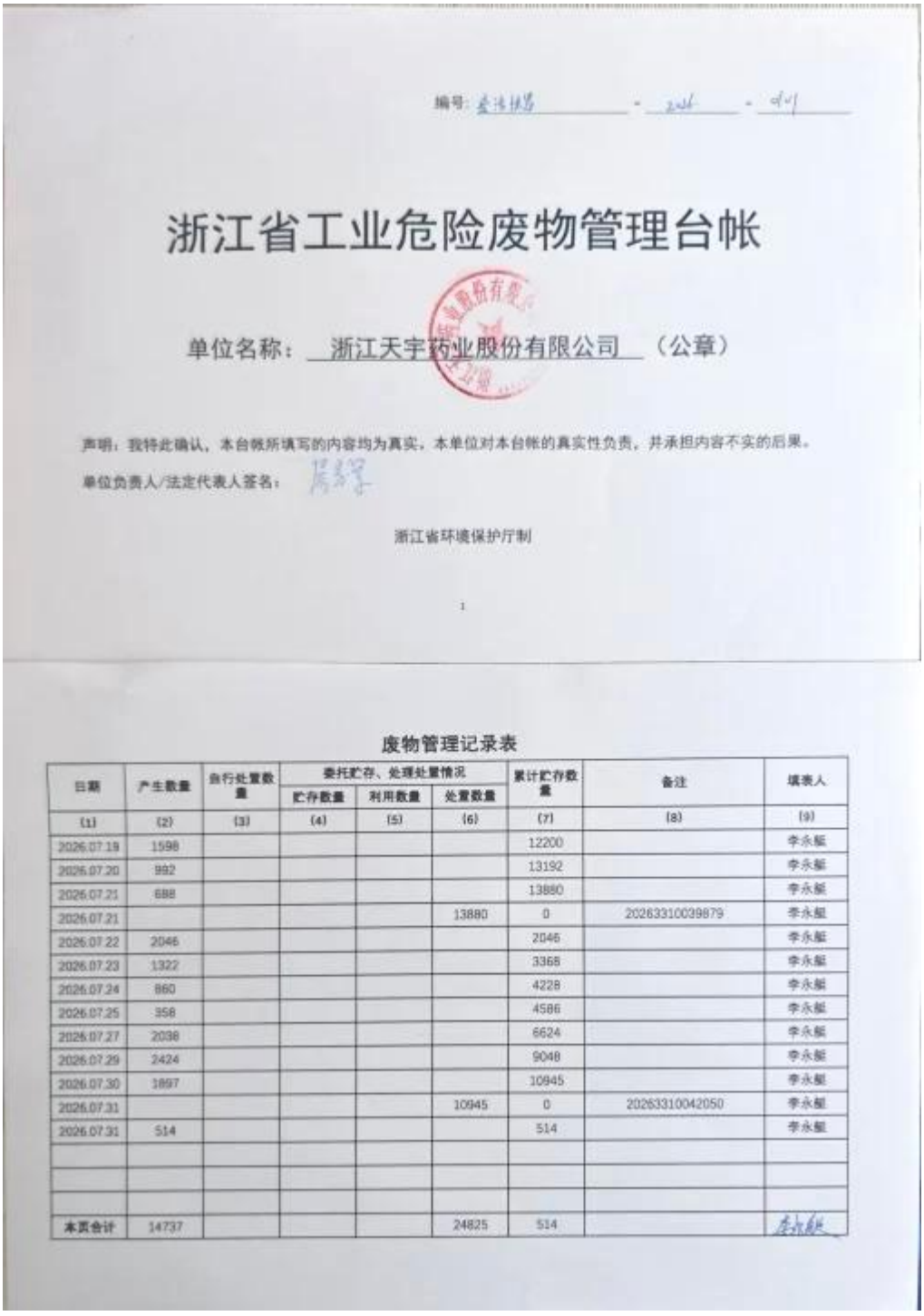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4.01	428					4550		李永服
2026.04.03					4550	0	20263310019104	李永服
本页合计	428				4550	0		



编号：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19	1598					12200		李永艇
2026.07.20	992					13192		李永艇
2026.07.21	688					13880		李永艇
2026.07.21					13880	0	20263310039879	李永艇
2026.07.22	2046					2046		李永艇
2026.07.23	1322					3368		李永艇
2026.07.24	860					4228		李永艇
2026.07.25	358					4586		李永艇
2026.07.27	2038					6624		李永艇
2026.07.29	2424					9048		李永艇
2026.07.30	1897					10945		李永艇
2026.07.31					10945	0	20263310042050	李永艇
2026.07.31	514					514		李永艇
本页合计	14737				24825	514		李永艇

编号：废矿物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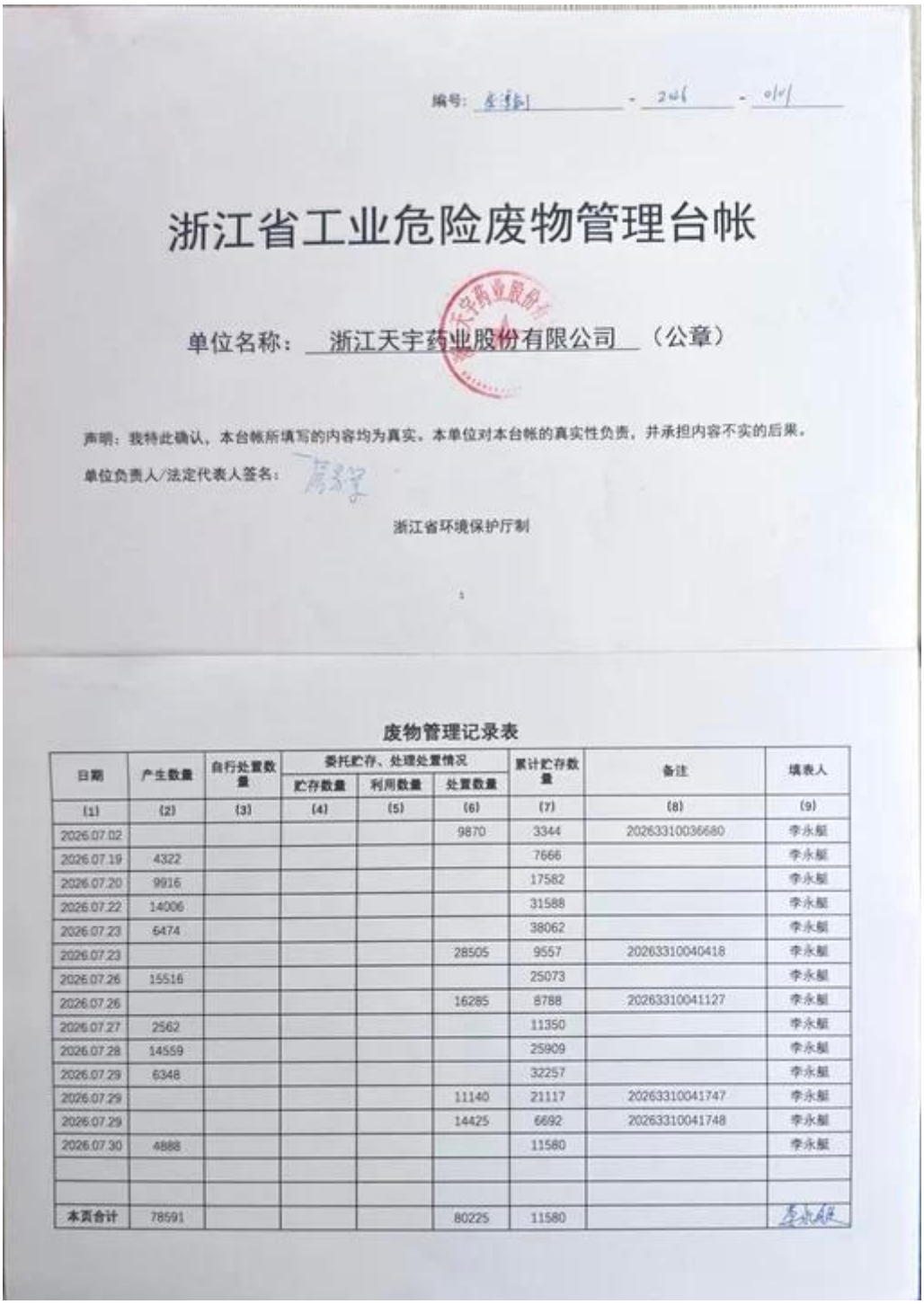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05	790					790		李永艇
2026.07.06					790	0	20263310037441	李永艇
本页合计	790				790	0		李永艇



编号：[illegible]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02					9870	3344	20263310036680	李永挺
2026.07.19	4322					7666		李永挺
2026.07.20	9916					17582		李永挺
2026.07.22	14006					31588		李永挺
2026.07.23	6474					38062		李永挺
2026.07.23					28505	9557	20263310040418	李永挺
2026.07.26	15516					25073		李永挺
2026.07.26					16285	8788	20263310041127	李永挺
2026.07.27	2562					11350		李永挺
2026.07.28	14559					25909		李永挺
2026.07.29	6348					32257		李永挺
2026.07.29					11140	21117	20263310041747	李永挺
2026.07.29					14425	6692	20263310041748	李永挺
2026.07.30	4888					11580		李永挺
本页合计	78591				80225	11580		李永挺

编号：废盐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16	4726					18884		李永银
2026.07.17	8990					27874		李永银
2026.07.18	7156					35030		李永银
2026.07.18					29480	5550	20263310039380	李永银
2026.07.19	5724					11274		李永银
2026.07.20	7964					19238		李永银
2026.07.21	2744					21982		李永银
2026.07.21					9730	12252	20263310039846	李永银
2026.07.22	4396					16648		李永银
2026.07.23	9100					25748		李永银
2026.07.23					15850	9898	20263310040397	李永银
2026.07.24	7022					16920		李永银
2026.07.25	5602					22522		李永银
2026.07.28	3480					26002		李永银
2026.07.29	5430					31432		李永银
2026.07.29					30310	1122	20263310041664	李永银
本页合计	72334				85370	1122		李永银

编号：庆余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22					27990	17222	20263310040169	李永艇
2026.07.23	12976					30198		李永艇
2026.07.24	12330					42528		李永艇
2026.07.24					25525	17003	20263310040494	李永艇
2026.07.26	38913					55916		李永艇
2026.07.27	1094					57010		李永艇
2026.07.27					27415	29595	331003202600006811000094	李永艇
2026.07.28	3378					32973		李永艇
2026.07.29					13065	19908	20263310041811	李永艇
2026.07.30	4386					24294		李永艇
2026.07.31	3684					27978		李永艇
本页合计	76761				93995	27978		李永艇

编号：高油物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28					18159	22520	20263310041473	李永艇
2026.07.29	5646					28166		李永艇
2026.07.29	27365					55531		李永艇
2026.07.29					27365	28166	331003202600006811000095	李永艇
2026.07.29					14920	13246	20263310041811	李永艇
2026.07.30	4136					17382		李永艇
2026.07.31	5150					22532		李永艇
本页合计	42297				60444	22532		李永艇

2026/8/5 15:20 Document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10031160

省联单编号: 20263310031160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32026000068

移出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移出单位地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6-06-04 16:30:00	出库部门经办人	黄向华
联系人	吴日金	联系电话	1585866978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704	车辆车牌号	浙JF936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
运输开始时间	2026-06-04 16:33:22	运输结束时间	2026-06-05 14:21:13
驾驶员姓名	刘兴跃	驾驶员手机号	13574934985

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297	接收时间	2026-06-05 14:21:28
接收人	邵建法	接收人电话	13567025868

转移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	固态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15	3.815	3.815

2026/8/5 15:14 Document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10017446

省联单编号: 20263310017446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32026000068

移出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移出单位地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6-03-26 09:49:38	出库部门经办人	王美
联系人	吴日金	联系电话	1585866978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100799	车辆车牌号	浙JA99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开始时间	2026-03-26 09:49:39	运输结束时间	2026-03-26 14:18:14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时间	2026-03-27 09:23:47
接收人	余魏安	接收人电话	15057211873

转移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液	271-001-02	箱	液态	焚烧	焚烧	8	10.17	10.17
废渣	271-001-02	袋	固态	焚烧	焚烧	4	0.78	0.78
高沸物	271-001-02	袋	半固态	焚烧	焚烧	13	2.11	2.11

2026/8/5 15:15 Document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10019104

省联单编号: 20263310019104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32026000068

移出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移出单位地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6-04-03 16:38:50	出库部门经办人	孙仁通
联系人	吴日金	联系电话	1585866978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浙江）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21629	车辆车牌号	浙JE62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开始时间	2026-04-04 08:28:33	运输结束时间	2026-04-04 08:28:31
驾驶员姓名	李小四	驾驶员手机号	15337346209

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时间	2026-05-18 14:12:40
接收人	余魏安	接收人电话	15057211873

转移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高沸物	271-001-02	桶	半固态	焚烧	焚烧	16	15.16	15.93
污泥	772-006-49	袋	半固态	焚烧	焚烧	8	4.55	4.55

附件9 企业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5-2019-05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鑫源路8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则双方对处置价格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

-1-

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

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高沸物	HW02	271-001-02	固态、半固	1000	200L桶	1750	纯液体、热值≥2500大卡的处置费按800元/吨，热值≤2500大卡的处置费按照1350元/吨。
2	废液	HW02	271-001-02	半固、液态	1000	200L桶	1750	
3	废溶剂	HW02	271-002-02	液态	1000	200L桶	1750	
4	废渣	HW02	271-001-02	固态	12	吨袋	1750	
5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固态	100	吨袋	1300	
6	污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60	吨袋	1500	
7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200	捆扎/空桶	1750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固态	20	桶装	1750	
9	废盐	HW02	271-001-02	固态	500	吨袋	1800	

2、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6%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

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发甲方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运输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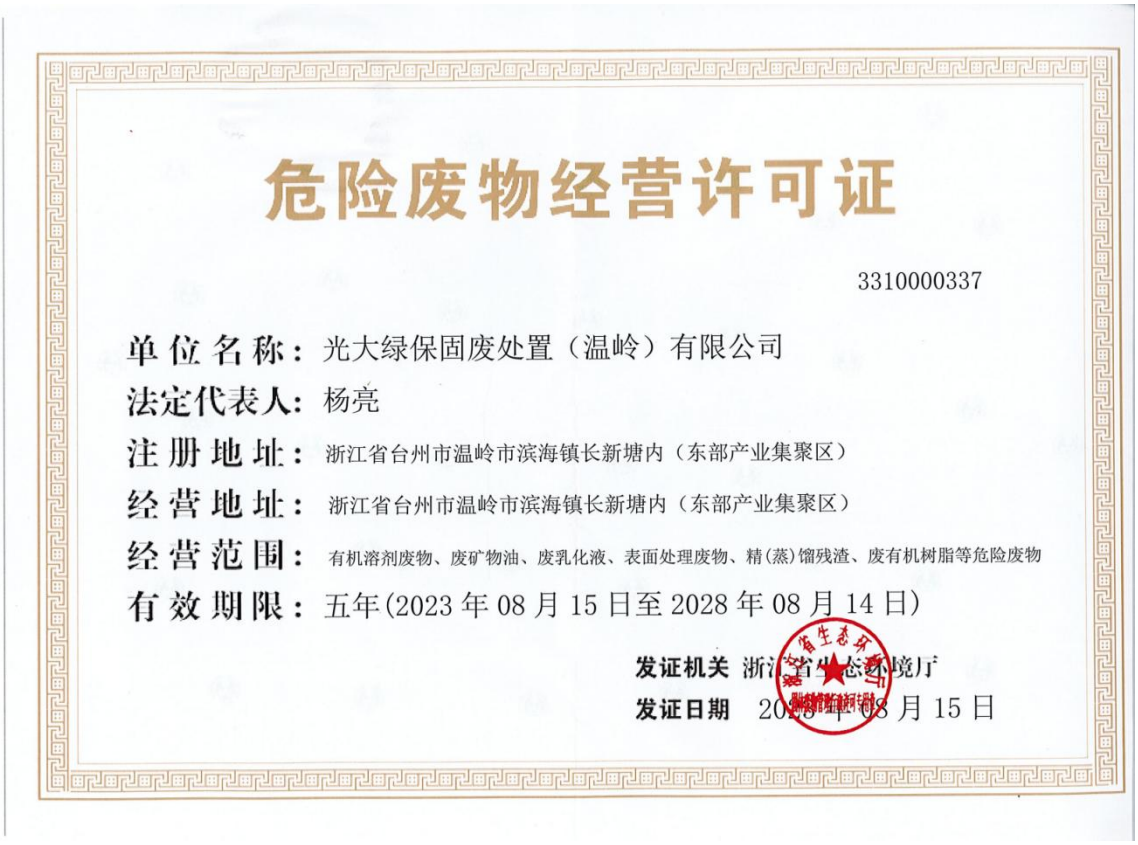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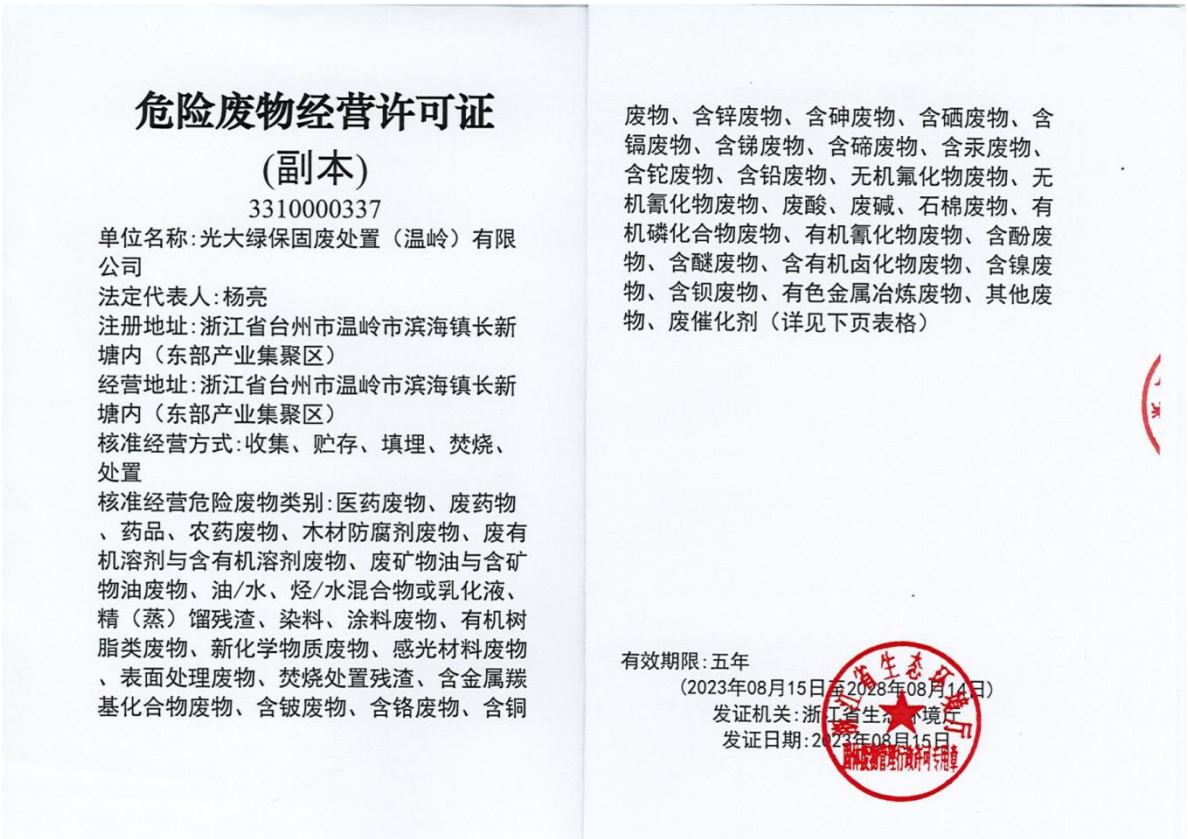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渣、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价格（元/吨）
高沸物	271-001-02	500	1650.94	1750
废液	271-001-02	500	1650.94	1750
废溶剂	271-002-02	500	1650.94	1750
废盐	271-001-02	500	1698.11	1800
废活性炭	271-003-02	300	1037.74	110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00	1650.94	1750
污泥	772-006-49	65	1415.09	1500
废矿物油	900-249-08	20	1650.94	1750
废渣	271-001-02	12	1650.94	1750

补充说明：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废溶剂/高沸物/废液 时，技术指标：纯液体、PH中性、热值大于3000Cal/g，处置单价按 800 元/吨（含税含运费）结算。纯液体、PH中性、热值小于3000Cal/g，处置单价按 1350 元/吨（含税含运

费）结算。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

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91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15057666649

业务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文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文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7日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HXH-SCHT-202601-244

甲方（委托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星河环境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8144211K

乙　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21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U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高沸物	271-001-02	200	半固态	桶装	焚烧
2	废盐	271-001-02	1000	固态	袋装	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200	固态	袋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271-003-02	200	固态	袋装	焚烧
合计			1600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3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清单，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工业废物（液）的。

2、废物中存在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的。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标识信息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转运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如 1000L 闭口吨桶，200L 小口或开口塑胶桶、200L 小口或开口铁桶，吨袋、托盘等）乙方不予归还。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

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0576-8417946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星河环境 STARHEE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银行账号：7951 0078 8011 0000 0462 /40135833492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148144211K 行号：3105 8400 0485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高危废弃物，若夹带高危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废弃物，在乙方处置能力范围内，乙方将按高危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至少为原合同价格3倍以上向甲方收取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 ‰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5页 共8页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屠勇军

业务联系人：李永艇

联系电话：0576-84177692

E-mail:/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杰

业务联系人：杨海伦

联系电话：0576-85806995-805/18815209102

E-mail：/

星河环境 STARH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LHXH-SCHT-202601-24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双方约定指标范围
1	高沸物	271-001-02	200	1650	1556.60	甲方	/
2	废盐	271-001-02	1000	1750	1650.94	甲方	/
3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200	1750	1650.94	甲方	/
4	废活性炭	271-003-02	200	1100	1037.74	甲方	/
合计：			1600	/	/	/	/

说明：如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未约定危险废物指标范围的，则按照乙方取样检测结果指标范围为准，如收运的危险废物指标范围出现偏差不符的，甲方则按照下列指标偏差进行收费：

（1）PH≤6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PH≤3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500 元/吨。

（2）硫氯氟总和超过合同约定 20%的，每增加 1%含量，增加 50 元/吨。

（3）热值每减少 1000 卡/克的，增加 500 元/吨。

备注：

1、结算方式：

1）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 5 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30 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如果在合同终止日期前未实现收运，甲方应支付乙方 3000 元服务费，并于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处置费。

2）运输服务（以下选择 A、B、C、D 其中一项）：

☑ A、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满载率 80%[7.6 米厢车满载 8 吨，9.6 米厢车满载 16 吨，13 米厢车满载 30 吨]；若单趟满载率＜80%时，甲方需按 /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B、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起运量[7.6 米厢车 6 吨起运，9.6 米厢车 12 吨起运，13 米厢车 25 吨起运]；若单趟收运量＜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C、上表年处理量不足 6 吨的价格包含 1 次拼车收运，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8 页

☐ D、以上价格由甲方负责派车收运并承担运输费；若需乙方派车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HXH-SCHT-202601-244）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LHXH-ZJ-20240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2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21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一年
（2026年01月13日至2027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29日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

签约地：浙江省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	处置利用方式
1	高沸物	HW02：271-001-02	500	1650	焚烧
2	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300	1300	利用

注：以上处置单价含税（6%），含运费。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第 1 页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一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3307000297号证，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技术标准：总氟含量≤0.5%，总氯含量≤5%，总硫含量≤3%，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等物质。

4、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3%，总氯含量≥10%，总硫含量≥7%，总磷含量≥3%，PH值<3不予处置。

5、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二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00148144211K	税号：91330723MA2E8RPXX3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账号：401358334921	账号：201000349258387
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0日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附件 10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

受控文件 Control Copy No. 01

原件 Master Copy

生物滴滤设备运行记录表

Operation record form of biological deodorant equipment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页码 Page:
FOM-E-012-02.01	2023.10.01	1 / 1

2026 年 8 月

厂区：南　　日期：13

时间	风机		循环泵					吸收液				操作者	备注
	进	出	1#	2#	3#	4#	5#	$FeSO_4$	液碱	双氧水	植物液		
00 时 00 分	√	√	√	√	√	√	√	√	√	√	√	白仕今	
02 时 00 分	√	√	√	√	√	√	√	√	√	√	√	白仕今	
04 时 00 分	√	√	√	√	√	√	√	√	√	√	√	白仕今	
06 时 00 分	√	√	√	√	√	√	√	√	√	√	√	白仕今	
08 时 00 分	√	√	√	√	√	√	√	√	√	√	√	刘旭	
10 时 00 分	√	√	√	√	√	√	√	√	√	√	√	刘旭	
12 时 00 分	√	√	√	√	√	√	√	√	√	√	√	刘旭	
14 时 00 分	√	√	√	√	√	√	√	√	√	√	√	刘旭	
16 时 00 分	√	√	√	√	√	√	√	√	√	√	√	刘旭	
18 时 00 分	√	√	√	√	√	√	√	√	√	√	√	刘旭	
20 时 00 分	√	√	√	√	√	√	√	√	√	√	√	白仕今	
22 时 00 分	√	√	√	√	√	√	√	√	√	√	√	白仕今	

偏差情况记录：无偏差

记录人：张涛　　2026 年 8 月 14 日

注：设备正常运行的打“√”，异常的及时处理注明原因。

Page 1 of 1

TY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

受控文件 Control Copy No. 9

原件 Master Copy

生物滴滤设备运行记录表

Operation record form of biological deodorant equipment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OM-E-012-02.01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3.10.01	页码 Page: 1/1

2026 年 3 月

厂区: 南	日期: 14

时间	风机		循环泵					吸收液				操作者	备注
	进	出	1#	2#	3#	4#	5#	$FeSO_4$	液碱	双氧水	植物液		
00 时00分	√	√	√	√	√	√	√	√	√	√	√	刘XX	
02 时00分	√	√	√	√	√	√	√	√	√	√	√	刘XX	
04 时00分	√	√	√	√	√	√	√	√	√	√	√	刘XX	
06 时00分	√	√	√	√	√	√	√	√	√	√	√	刘XX	
08 时00分	√	√	√	√	√	√	√	√	√	√	√	张XX	
10 时00分	√	√	√	√	√	√	√	√	√	√	√	张XX	
12 时00分	√	√	√	√	√	√	√	√	√	√	√	张XX	
14 时00分	√	√	√	√	√	√	√	√	√	√	√	张XX	
16 时00分	√	√	√	√	√	√	√	√	√	√	√	张XX	
18 时00分	√	√	√	√	√	√	√	√	√	√	√	张XX	
20 时00分	√	√	√	√	√	√	√	√	√	√	√	刘XX	
22 时10分	√	√	√	√	√	√	√	√	√	√	√	刘XX	

偏差情况记录: 无异常

记录人: 张XX 2026 年 3 月 15 日

注: 设备正常运行的打“√”，异常的及时处理注明原因。

Page 1 of 1

TY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

原件 Master Copy

生物滴滤设备运行记录表

Operation record form of biological deodorant equipment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OM-E-012-02.01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3.10.01	页码 Page: 1 / 1

2026 年 03 月

厂区: 北厂区　　日期: 13

时间	风机		循环泵					吸收液				操作者	备注
	进	出	1#	2#	3#	4#	5#	$FeSO_4$	液碱	双氧水	植物液		
00 时00分	✓	✓	✓	✓	✓	✓	✓	✓	✓	✓	✓	曹多多	
02 时00分	✓	✓	✓	✓	✓	✓	✓	✓	✓	✓	✓	曹多多	
04 时00分	✓	✓	✓	✓	✓	✓	✓	✓	✓	✓	✓	曹多多	
06 时00分	✓	✓	✓	✓	✓	✓	✓	✓	✓	✓	✓	曹多多	
08 时00分	✓	✓	✓	✓	✓	✓	✓	✓	✓	✓	✓	李北	
10 时00分	✓	✓	✓	✓	✓	✓	✓	✓	✓	✓	✓	李北	三塔换液
12 时00分	✓	✓	✓	✓	✓	✓	✓	✓	✓	✓	✓	李北	
14 时00分	✓	✓	✓	✓	✓	✓	✓	✓	✓	✓	✓	李北	
16 时00分	✓	✓	✓	✓	✓	✓	✓	✓	✓	✓	✓	李北	
18 时00分	✓	✓	✓	✓	✓	✓	✓	✓	✓	✓	✓	李北	
20 时00分	✓	✓	✓	✓	✓	✓	✓	✓	✓	✓	✓	曹多多	
22 时00分	✓	✓	✓	✓	✓	✓	✓	✓	✓	✓	✓	曹多多	

偏差情况记录: 无偏差

记录人: 曹多多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注: 设备正常运行的打“✓”, 异常的及时处理注明原因。

Page 1 of 1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

受控文件 Official Copy

原件 Master Copy

生物滴滤设备运行记录表

Operation record form of biological deodorant equipment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OM-E-012-02.01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3.10.01	页码 Page: 1 / 1

2026年 08 月

厂区: 北厂区　　日期: 14

时间	风机		循环泵					吸收液				操作者	备注
	进	出	1#	2#	3#	4#	5#	$FeSO_4$	液碱	双氧水	植物液		
00时00分	✓	✓	✓	✓	✓	✓	✓	✓	✓	✓	✓	董多多	
02时00分	✓	✓	✓	✓	✓	✓	✓	✓	✓	✓	✓	董多多	
04时00分	✓	✓	✓	✓	✓	✓	✓	✓	✓	✓	✓	董多多	
06时00分	✓	✓	✓	✓	✓	✓	✓	✓	✓	✓	✓	董多多	
08时00分	✓	✓	✓	✓	✓	✓	✓	✓	✓	✓	✓	李士兴	
10时00分	✓	✓	✓	✓	✓	✓	✓	✓	✓	✓	✓	李士兴	
12时00分	✓	✓	✓	✓	✓	✓	✓	✓	✓	✓	✓	李士兴	
14时00分	✓	✓	✓	✓	✓	✓	✓	✓	✓	✓	✓	李士兴	
16时00分	✓	✓	✓	✓	✓	✓	✓	✓	✓	✓	✓	李士兴	
18时00分	✓	✓	✓	✓	✓	✓	✓	✓	✓	✓	✓	李士兴	
20时00分	✓	✓	✓	✓	✓	✓	✓	✓	✓	✓	✓	董多多	
22时00分	✓	✓	✓	✓	✓	✓	✓	✓	✓	✓	✓	董多多	

偏差情况记录: 无偏差

记录人: 董多多　2026年08月14日

注: 设备正常运行的打“√”, 异常的及时处理注明原因。

Page 1 of 1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

正式文件 Official Copy No. 6

废水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

Record form of operation and use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equipment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OM-E-013-01.03	生效日期: 2025.05.31 Effective Date:	页码 Page: 1 / 1

2026 年 8 月 13 日

设备名称 \ 时间		晚班				早班				中班			
		0:0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调配池	pH (7-9)	8.4	8.1	8.3	8.3	8.4	8.3	8.4	8.4	8.5	8.5	8.5	8.4
	流量(T)	7.1	7.1	7.2	7.1	7.1	7.1	7.2	7.1	7.2	7.2	7.2	7.1
	提升泵	✓	✓	✓	✓	✓	✓	✓	✓	✓	✓	—	✓
低浓调节池	pH (6-9)	7.4	7.4	7.4	7.3	7.3	7.4	7.4	7.3	7.3	7.4	7.3	7.3
	流量(T)	4.7	4.7	4.8	4.7	4.7	4.7	4.8	4.7	4.8	4.8	4.8	4.7
	提升泵	✓	✓	✓	✓	✓	✓	✓	✓	✓	✓	✓	✓
事故池	提升泵	\	\	\	\	\	\	\	\	\	\	\	
厌氧池	搅　拌	✓	✓	✓	✓	✓	✓	✓	✓	✓	✓	✓	✓
	回流泵	✓	✓	✓	✓	✓	✓	✓	✓	✓	✓	✓	✓
二沉池	管道泵	✓	✓	✓	✓	✓	✓	✓	✓	✓	✓	✓	✓
	回流泵	✓	✓	✓	✓	✓	✓	✓	✓	✓	✓	✓	✓
好氧池	管道泵	✓	✓	✓	✓	✓	✓	✓	✓	✓	✓	✓	✓
沉淀池	回流泵	✓	✓	✓	✓	✓	✓	✓	✓	✓	✓	✓	✓
MBR 池	离心泵	✓	✓	✓	✓	✓	✓	✓	✓	✓	✓	✓	✓
	硝化回流	✓	✓	✓	✓	✓	✓	✓	✓	✓	✓	✓	✓
压滤干化设备		✓	✓	✓	✓	✓	✓	✓	✓	✓	✓	\	\
1#磁悬浮风机(m^3/min)		\	\	—	\	\	\	\	\	\	\	\	\
2#磁悬浮风机(m^3/min)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3#螺杆风机(全功率)		✓	✓	✓	✓	✓	✓	✓	✓	✓	✓	✓	✓
4#罗茨风机（变频 HZ）		\	\	\	\	\	\	\	\	\	\	\	\
固体物料投料操作	碳源 kg												
	钾盐 kg												
	尿素 kg												
操作记录													
交接班记录		操作人：汪剑				操作人：				操作人：赵晨			
		复核人：赵晨				复核人：				复核人：汪剑			

备注：正常的运行的打“√”；未运行的打“\”，不正常运行的打“×”，并在操作记录栏内注明相关情况/操作。

Page 1 of 1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

正式文件 Official Copy No. 01

废水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

Record form of operation and use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equipment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生效日期: 2025.05.31 Effective Date:	页码 Page:
FOM-E-013-01.03		1 / 1

2026年8月14日

设备名称 \ 时间		晚班				早班				中班			
		0:0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调配池	pH (7-9)	8.4	8.4	8.4	8.3	8.3	8.4	8.4	8.3	8.4	8.4	8.4	8.4
	流量(T)	6.8	6.8	6.7	6.8	6.7	6.7	6.7	6.8	6.8	6.7	6.7	6.8
	提升泵	√	√	√	√	√	√	√	√	√	√	√	√
低浓调节池	pH (6-9)	7.3	7.2	7.2	7.2	7.2	7.3	7.3	7.2	7.2	7.2	7.2	7.2
	流量(T)	4.7	4.7	4.8	4.7	4.7	4.8	4.7	4.7	4.8	4.8	4.8	4.7
	提升泵	√	√	√	√	√	√	√	√	√	√	√	√
事故池	提升泵	\	\	\	\	\	\	\	\	\	\	\	\
厌氧池	搅 拌	√	√	√	√	√	√	√	√	√	√	√	√
	回流泵	√	√	√	√	√	√	√	√	√	√	√	√
二沉池	管道泵	√	√	√	√	√	√	√	√	√	√	√	√
	回流泵	√	√	√	√	√	√	√	√	√	√	√	√
好氧池	管道泵	√	√	√	√	√	√	√	√	√	√	√	√
沉淀池	回流泵	√	√	√	√	√	√	√	√	√	√	√	√
MBR 池	离心泵	√	√	√	√	√	√	√	√	√	√	√	√
	硝化回流	√	√	√	√	√	√	√	√	√	√	√	√
压滤干化设备		√	√	√	√	√	√	√	√	√	√	\	\
1#磁悬浮风机(m^3/min)		\	\	\	\	\	\	\	\	\	\	\	\
2#磁悬浮风机(m^3/min)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3#螺杆风机(全功率)		√	√	√	√	√	√	√	√	√	√	√	√
4#罗茨风机（变频 HZ）		\	\	\	\	\	\	\	\	\	\	\	\
固体物料投料操作	碳源 kg												
	钾盐 kg												
	尿素 kg												
操作记录													
交接班记录		操作人：庄会利				操作人：				操作人：赵晨			
		复核人：赵晨				复核人：				复核人：庄会利			

备注：正常的运行的打“√”；未运行的打“\”，不正常运行的打“×”，并在操作记录栏内注明相关情况/操作。

Page 1 of 1

附件 11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t/d 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设计方案

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10 日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J-015号

单位名称：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水门村299-2号

法定代表人：林 燕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 理	大气污染治 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有效期限	2017.1.6～20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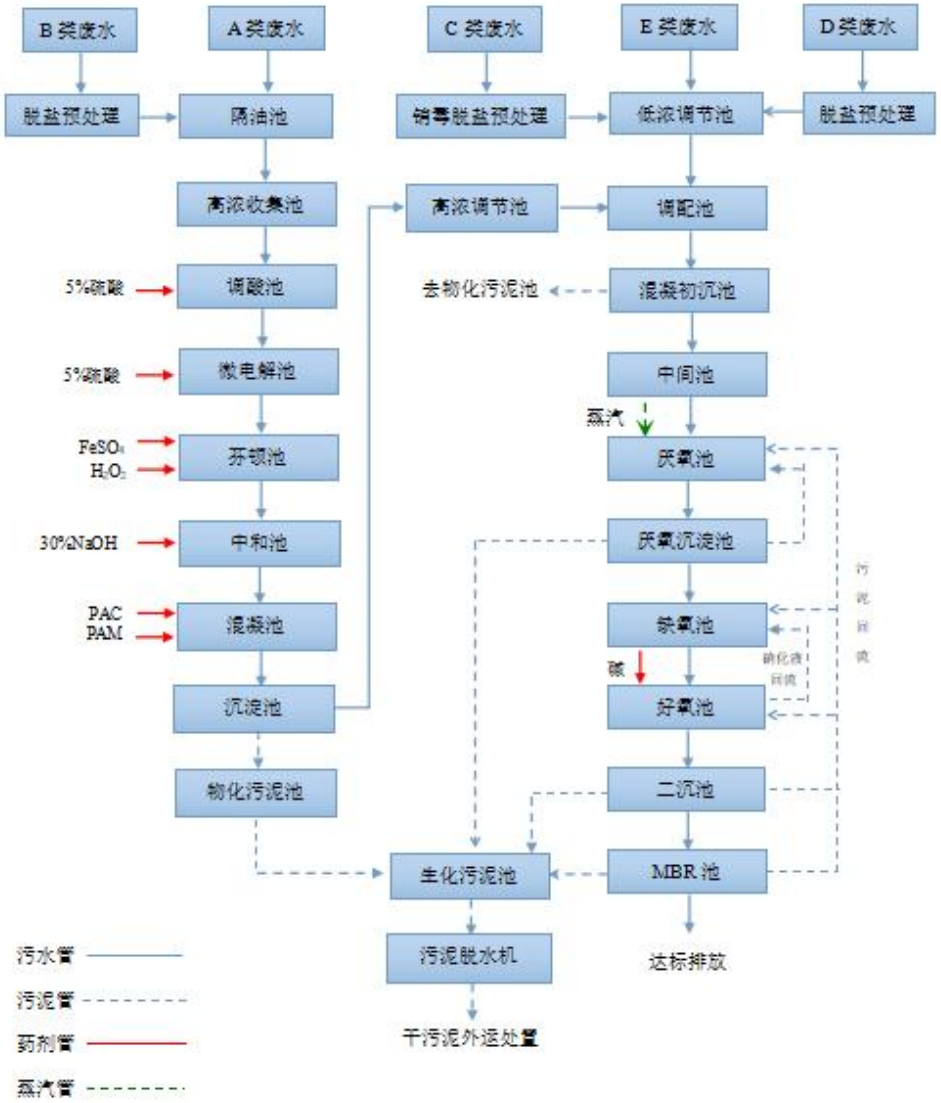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7年1月6日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4.3.6 废水处理总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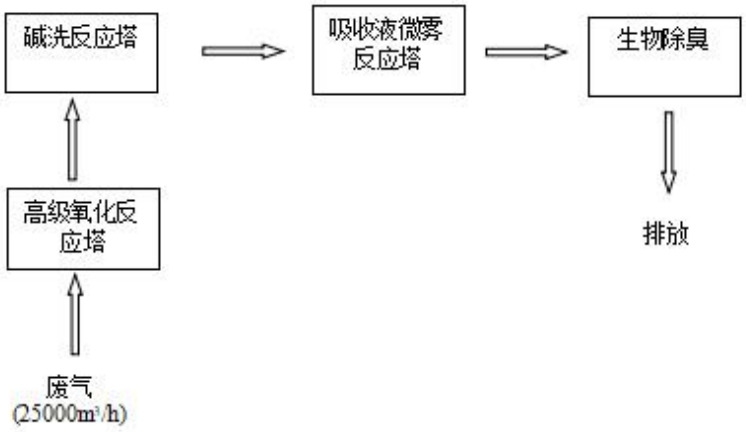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技术方案

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3.2 废气处理升级优化工艺设计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深圳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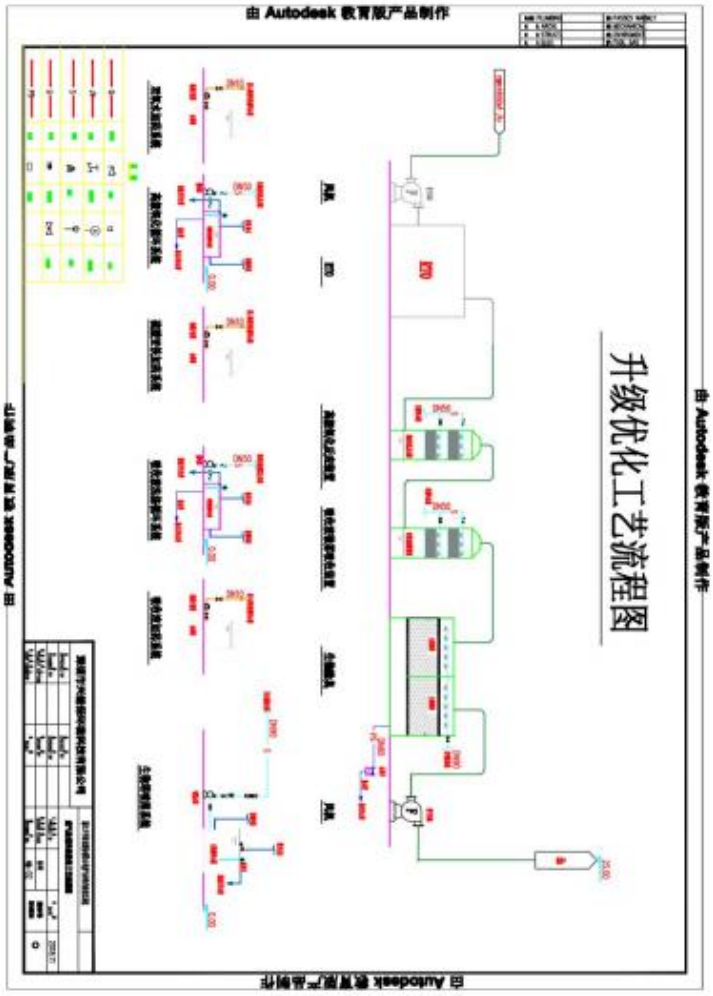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技术方案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废气净化除臭



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3 -

附件12 监测期间工况表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表1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批复产量（亿片）	环评日产量（万片）	2026.08.13		2026.08.14	
				产品产量（万片）	生产负荷	产品产量（万片）	生产负荷
1	厄贝沙坦片	7.5	-	280	-	255	-
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5	-	270	-	262	-
3	氯沙坦钾片	5	-	200	-	230	-
4	缬沙坦片	7.5	-	250	-	253	-
5	坎地沙坦酯片	1.25	-	0	-	0	-
6	替米沙坦片	1.25	-	0	-	0	-
7	奥美沙坦酯片	2.5	-	0	-	0	-
8	总计	3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表2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6.08.13用量（kg）	2026.08.14用量（kg）
厄贝沙坦片剂	原料	厄贝沙坦	67.5	252	230
	辅料	二氧化硅	3.6	13.4	12.2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14	52.3	47.6
		羟丙甲纤维素	13	48.5	44.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剂	原料	氢氯噻嗪	6.25	33.9	32.7
		厄贝沙坦	45	243.3	235.6
	辅料	二氧化硅	2.4	13.0	12.6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9.5	51.4	49.7
氯沙坦钾片剂	原料	氯沙坦钾	50	200.2	229.6
	辅料	玉米淀粉	42	168	193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6.5	26.0	29.8
		羟丙甲纤维素	6	24.0	27.6
缬沙坦片剂	原料	缬沙坦	120	400	405
	辅料	聚维酮	4.76	15.9	16.1
		交联聚维酮	1.83	6.1	6.2
公共辅料		乳糖	120	400	400
		微晶纤维素	90	300	300
		硬脂酸镁	8	26.7	26.7
		薄膜包衣预混剂	30	100	100

表3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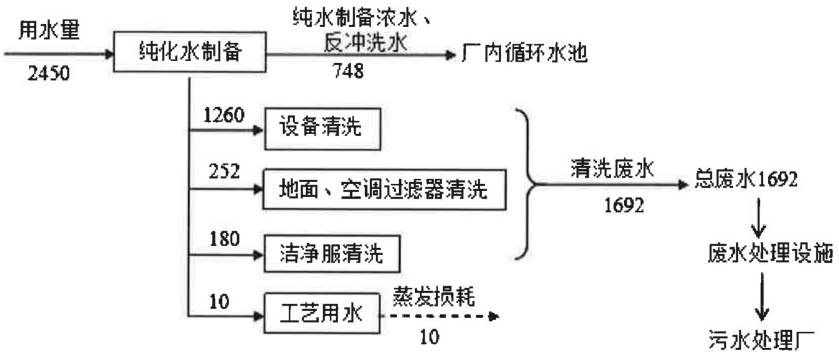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6.08.13 运行数量（台）	2026.08.14 运行数量（台）
1	湿法混合制粒机	4	4	4
2	沸腾制粒干燥机	3	3	3
3	干法制粒机	1	1	1
4	全自动提升混合机	2	2	2
5	压片机	4	4	4
6	包衣锅	3	3	3
7	金检机	5	5	5
8	筛片机	5	5	5

附件 13 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分析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分析情况

调查期间（2026 年 1 月-7 月）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450t，均用于纯水制备，纯水制备系统过滤器需定期反冲洗，会产生反冲洗水，企业每 3 天反冲洗一次（2026 年 1 月-7 月约工作 180 天），反冲洗水每次产生 0.3t，合计产生量为 18t/a。同时纯水制备过程约有 30%的浓水产生，则有 730t/a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故反冲洗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共 748t，一并排入厂内循环水池作为补充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设备每个月平均清洗 2 次，每次用水量约 90t，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60t；地面和空调过滤器平均每个月清洗 3 次，每次用水量约 12t，地面清洗废水和空调过滤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52t；洁净服平均每 3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约 3t，洁净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则工艺用水约为 10t。



调查期间（26 年 1-7 月）水平衡图（单位：t）

附件14 近期应急演练情况

108车间甲苯储罐泄漏着火综合应急处置演练方案

一、演练总则

1.1 演练目的

为强化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甲苯储罐泄漏、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检验公司应急救援体系的完整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应急队伍的实操能力。通过本次演练，使全体参演人员熟练掌握甲苯理化特性、控源堵漏、防火防爆、灭火处置、人员疏散、中毒救护、环境处置等作业流程；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提升部门协同作战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厂区人员、设备、周边环境安全，杜绝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及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专项应急预案》《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厂区甲苯储罐实际储存工况，制定本演练方案。

1.3 演练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严格落实防护措施，杜绝演练过程发生安全事故。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层级指挥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协作、联动处置。

3.模拟实战，贴合实际：结合储罐区常见泄漏着火隐患，模拟真实事故场景，贴合现场作业环境。

4.科学处置，规范流程：严格遵循甲苯危化特性，采用合规处置手段，杜绝违规操作。

5.重在整改，持续优化：演练结束后总结，查找漏洞，完善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体系。

1.4 演练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部储存易燃溶剂的储罐，针对溶剂储罐法兰、管道破损、阀门失效等引发的物料泄漏，以及泄漏后遇静电、明火引发的燃烧、初期火灾、扩散燃爆风险的综合应急处置演练，涵盖警戒隔离、堵漏控源、灭火降温、人员救护、污水收集、环境监测等全流程处置。

(3)负责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调动人员、物资，并发布应急指令，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4)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工作;

(5)负责向黄岩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处置情况并接受黄岩区应急管理局的指示;

(6)负责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

(7)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与调动;

(8)负责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总结;

(9)负责公司生产改进，应急预案改进、更新与发布;

(10)负责审批公司应急救援费用，保障应急救援物资齐备;

(11)负责组织制定、评估本公司应急预案，组织公司级应急预案的演练。

3.2.2 副总指挥职责:朱伟权

(1)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负责;

(2)协助公司总指挥负责各应急小组长工作任务分配;

(3)协助公司总指挥负责指挥及落实各应急小组应急工作;

(4)协助总指挥调动应急物资、应急人员;

(5)负责本次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

(6)完成应急救援指挥部或总指挥交办的其它工作。

3.2.3 应急消防组职责:

组长:李小毛

成员:公司义务消防队、各车间成员:

置工作。

3.2.5 医疗救护组职责:

组长:卢启富

组员:行政、人力资源部成员

(1)负责联络120急救中心;

(2)负责对事故伤员根据不同伤情实行现场救援、紧急抢救或安排运转伤员送医;

(3)负责医疗救治器材设施的维护和取用。

(4)负责对现场休克人员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3.2.6 环境监测组职责:

组长:王岩

成员:环保部人员

(1)负责各监测设备的维护与取用;

(2)负责事故现场大气中氯化氢、氨气、有机废气等浓度监测;

(3)消防废水及事故池中COD、毒害品等浓度监测;

(4)接引、协助外部的环境监测;

(5)负责事故应急中止后大气、水体环境质量采样与监测;

(6)负责消防废水、事故应急废水后期处置及现场清理工作;

(7)公布或发布气象信息。

3.2.7 警戒疏散组职责:

组长:李永艇

成员:门卫人员

(3)负责联络事故周边企业，事故告知或请求救援;

(4)负责在政府相关部门及总指挥的领导下，与外界媒体单位联络沟通，准确发布事故信息;

(5)负责事故发生后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司的汇报工作;

(6)引导其它救援救灾人员至事故现场参加救灾工作。

四、演练前期准备工作

4.1 人员准备

1. 演练前3日组织全员培训，讲解甲苯理化特性、危险危害、应急处置流程、防护装备使用方法;
2. 明确各小组人员分工、疏散路线、集合地点，杜绝演练期间违规操作;
3. 对参演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强调演练纪律，禁止嬉戏打闹，严格遵守操作规范。

4.2 物资准备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数量	用途说明
防护装备	防毒面具、防化服、耐酸碱手套、空气呼吸器、防火服、防火靴	4套	人员防护，防止甲苯中毒、腐蚀
消防器材	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	灭火器10具、水带6条	灭火、罐体喷淋降温
堵漏工具	法兰堵漏卡具、密封垫、扳手、防爆工具	1套	破损管道、法兰堵漏作业
检测设备	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气体检测仪	2台	监测气体浓度，预判风险
医疗物资	急救箱、吸氧机、消毒用品、解毒药品	2套	伤员应急救护
警戒物资	警示带、警示标识	若干	区域警戒

4. 疏散：QC、财务、人力行政、IT、采购、101、102、103、107、109、110、机修、研发部、公用工程、环保部、物料部

5. BCMT相关人员（行政、人事、工程、EHS、生产、物料、质量、销售、采购、信息、公用工程）根据《商业连续性计划管理程序》及产品的商业连续性计划执行相关运作

阶段四：现场应急处置

1. 救援组： 救援组穿戴好空气呼吸器和战斗服，分两路：一路出水枪压制火势；另一路出水对周边溶剂储罐降温。

2. 警戒疏散： 警戒疏散组在固废库周围50米设置警戒线，疏散周边及下风向建筑内所有人员至紧急集合点，并进行人数清点。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待命，发现受伤员工及时救治并联系120。

4.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组在下风向布设监测点，使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监测VOCs等指标，并在雨水排放口用沙袋筑坝，防止化学品泄漏扩散。

5. 抢险组：指挥部待命，现场一旦控制，随时设备抢修任务。

6. 物资保障组：随时提供应急物资给救援人员。

7. 通讯联络组：做好现场通讯联络，指挥部发出的每一道指令，随时通知到各应急小组。

8. 消防队到达后，总指挥介绍火场情况，配合开展灭火总攻。

阶段五：应急终止与后期处置

1. 火场清理： 总指挥确认明火已扑灭，无复燃危险后，下令清理现场，确保安全。

2. 应急终止： 总指挥根据现场汇报，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 后期工作： 环境监测组评估环境污染情况；车间负责收集受污染的消防废水，交由环保处理。警戒疏散组解除警戒。

4. 演练总结与评估（演练结束后）

★所有参演人员集合。

★各小组组长汇报演练过程中的表现、存在的问题。

★现场指挥进行初步点评。

★总指挥对整个演练进行总结评估，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并提出改进要求。

★安全部负责记录评估结果，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修订。

5.2 事故演练流程

2026年06月16日下午14:00-14:35，108车间V108102储罐甲苯发生泄漏着火。

事故处置流程:

14:00 108车间操作员工在巡查时，发现V108102甲苯储罐底部阀门处甲苯泄漏;

6、物资保障组，携带应急救援装备在指挥部，随时提供应急救援人员更换。
7、通讯联络组，在指挥部，随时下达总指挥发布的指令，对内通知、对外联系。
14:12 各应急小组汇报作业进程。
14:14 各应急小组按照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展开救援，经过 3 分钟处置，火势无法有效控制，有扩大迹象，上报给总指挥。
14:15 总指挥下令通讯联络组向消防队求救。
14:15 人员撤离完成，各车间负责清点各车间人数并上报给总指挥（各车间将人员疏散情况汇总给疏散警戒组组长，由疏散警戒组组长统一汇报给总指挥）。
14:20 消防中队到达公司事故现场指挥部，向公司总指挥了解现场情况。
14:21 公司总指挥移交指挥权，消防中队指挥官，分配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14:26 消防中队经过 5 分钟处置，现场火情得到有效控制并彻底消除，消防队将指挥权移交给公司总指挥。
14:27 总指挥下令，应急抢险小组，对设备进行堵漏抢修。
14:32 应急抢险组，经过 5 分钟抢险处置，设备堵漏完成，报告给总指挥。
14:33 总指挥下令，收集废水送环保处理。
14:34 总指挥宣布演习结束，下达所有人员有序回到工作岗位，应急人员洗消，清理现场。
14:35 总指挥通知参演人员集合，进行点评总结。

六、演练评估与总结

6.1 演练评估

从人员响应速度、岗位职责落实、应急操作规范性、物资使用熟练度、部门协同能力、隐患处置效果 6 个维度进行评估，明确演练达标情况。
重点评估：泄漏上报流程、防护装备穿戴、泡沫灭火操作、堵漏工艺、人员疏散秩序、废水收集管控等关键环节。

6.2 整改优化

1. 针对演练漏洞，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强化员工应急实操能力；
2. 补充、更换老化应急物资，完善储罐区安全防护设施；
3. 修订应急预案，优化处置流程、疏散路线，提升事故应急处置效率。

七、安全保障及注意事项

7.1 演练安全管控

108车间甲苯储罐泄漏着火应急处置演练记录总结

<table>
<tr><td colspan="2">预案名称</td><td colspan="3">108车间甲苯储罐泄漏着火应急处置演练</td><td>演练地点</td><td>108车间一楼南</td></tr>
<tr><td colspan="2">组织部门</td><td>EHS部、108车间</td><td>总指挥</td><td>陈国良</td><td>演练时间</td><td>2026/6/18</td></tr>
<tr><td colspan="2">参加部门和单位</td><td colspan="5">107车间</td></tr>
<tr><td colspan="2">演练类别</td><td colspan="3">√实际演练 □桌面演练 □提问讨论式演练
□全部预案 □部分预案</td><td colspan="2">实际演练部分：现场指挥、应急救援</td></tr>
<tr><td colspan="2">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td><td colspan="5">对讲机10部、警戒带3条、正压式呼吸器4套、防化服2套、战斗服2套、消防水带4卷、开花水枪2把、灭火器若干、烟雾弹若干、救护车一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演练过程描述</td><td colspan="5">车间员工在发现险情后立即上报随即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现场总指挥统一调度，</td></tr>
<tr><td colspan="5">对甲苯泄漏紧急处理，对车间中毒人员的救护，对车间泄漏点的洗消工作等，于14:35分完成了演习，演习后做出总结。</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案适宜性充分性评审</td><td colspan="5">适宜性： √全部能够执行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明显不适宜</td></tr>
<tr><td colspan="5">充分性：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不充分，必须修改</td></tr>
<tr><td rowspan="7">演练效果评审</td><td rowspan="2">人员到位情况</td><td colspan="5">□迅速准确 √基本按时到位 □个别人员不到位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td></tr>
<tr><td colspan="5">√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td></tr>
<tr><td rowspan="2">物资到位情况</td><td colspan="5">现场物资：√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现场准备不充分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td></tr>
<tr><td colspan="5">个人防护：√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td></tr>
<tr><td rowspan="2">协调组织情况</td><td colspan="5">整体组织：□准确、高效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效率低，有待改进</td></tr>
<tr><td colspan="5">抢险组分工：□合理、高效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td></tr>
<tr><td>实战效果评价</td><td colspan="5">□达到预期目标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待改进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td></tr>
<tr><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d colspan="5">1.个别应急小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职责不明确；
2.应急小组成员集结速度不够快；
3.防护服穿着不够熟练，消防水带的配置不合理等；
4.对甲苯泄漏所导致的严重危害认识不足；
5.应急演练脚本不够细致，应将各个小组职责、要求，救援时间等进行详细的说明；</td></tr>
<tr><td colspan="2">总结人：陈国良、吕骏</td><td colspan="2">现场指挥：陈国良</td><td colspan="3">总结时间：2026/06/18</td></tr>
</table>













附件15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王岩</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 colspan="2">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td><td>联系电话</td><td>18358680553</td></tr>
<tr><td>职业</td><td>职工</td><td>民族</td><td>汉</td><td colspan="4">受教育程度</td><td>本科</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台州黄岩上梅村</td><td>距项目地方位</td><td>东南</td><td>距离（米）</td><td>1500~2000m</td></tr>
<tr><td>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8">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td></tr>
<tr><td rowspan="11">环保调查内容</td><td rowspan="4">施工期</td><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 colspan="3">影响较重（原因）：</td></tr>
<tr><td>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 colspan="3">影响较重（原因）：</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 colspan="3">影响较重（原因）：</td></tr>
<tr><td>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td><td>没有</td><td>有</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试生产期</td><td>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 colspan="3">影响较重（原因）：</td></tr>
<tr><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 colspan="3">影响较重（原因）：</td></tr>
<tr><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 colspan="3">影响较重（原因）：</td></tr>
<tr><td>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没有影响</td><td>影响较轻</td><td colspan="3">影响较重（原因）：</td></tr>
<tr><td>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td><td>没有</td><td>有</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td><td>满意</td><td>较满意</td><td colspan="3">不满意（原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黄仲绩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36[illegible]360
职业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黄岩区上等新村A区7-4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1300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赵晨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8388473305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黄岩区江口街道进港村茅村1区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1800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金**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5178391301
职业	公司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黄岩区江口街道进施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7400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358601095
职业	个体户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上洋村			与项目地方位	正南	距离（米）	1000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钰沙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3454680160
职业	公司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专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新桥路9号			距项目地方位	西南	距离（米）	23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附件1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数据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112342458

名称：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188号四号楼五楼501，二楼2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112342458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日期：2031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报告

CMA
25111234245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项目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废水、噪声

接收日期 2026.08.13、2026.08.14、2026.08.21、2026.08.30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06.03　**采 样 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8.13、2026.08.14、2026.08.21、2026.08.30

采样地点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8.13~2026.08.31　**检测地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XG1-2017	20 mg/m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0.25 mg/m³ 无组织0.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³ (采样体积6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测定范围：0-14（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0 mg/L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水和废水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可吸附有机氟(AOF)5μg/L 可吸附有机氯(AOCl)15μg/L 可吸附有机溴(AOBr)9μ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3	厂界东（南厂区）E:121.3382° N:28.6892°	气 26081310101	0.42	0.09	193	12
		气 26081310102	0.27	0.13	191	13
		气 26081310103	0.33	0.09	198	13
		气 26081310104	-	0.12	-	12
	厂界南（南厂区）E:121.3369° N:28.6884°	气 26081310201	0.33	0.07	177	11
		气 26081310202	0.17	0.20	176	12
		气 26081310203	0.55	0.06	178	11
		气 26081310204	-	0.04	-	<10
	厂界西（南厂区）E:121.3361° N:28.6899°	气 26081310301	0.66	0.08	217	13
		气 26081310302	0.51	0.08	218	12
		气 26081310303	0.41	0.06	212	<10
		气 26081310304	-	0.07	-	11
	厂界北（南厂区）E:121.3371° N:28.6906°	气 26081310401	0.31	0.13	201	11
		气 26081310402	0.41	0.09	202	11
		气 26081310403	0.63	0.48	200	11
		气 26081310404	-	0.09	-	<10
	厂界东（北厂区）E:121.3404° N:28.6887°	气 26081310501	0.24	0.07	-	11
		气 26081310502	0.87	0.06	-	11
		气 26081310503	0.83	0.10	-	10
		气 26081310504	-	0.13	-	<10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3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3	厂界南（北厂区）E:121.3399° N:28.6880°	气26081310601	0.82	0.15	-	<10
		气26081310602	1.06	0.11	-	<10
		气26081310603	0.96	0.09	-	<10
		气26081310604	-	0.09	-	<10
	厂界西（北厂区）E:121.3390° N:28.6889°	气26081310701	0.99	0.08	-	10
		气26081310702	1.08	0.08	-	<10
		气26081310703	1.26	0.16	-	<10
		气26081310704	-	0.20	-	<10
	厂界北（北厂区）E:121.3398° N:28.6892°	气26081310801	1.03	0.10	-	<10
		气26081310802	1.04	0.11	-	<10
		气26081310803	1.06	0.18	-	<10
		气26081310804	-	0.13	-	<10
	厂区内一点（制剂车间F2）E:121.3376° N:28.6892°	气26081310901	0.75	-	-	-
		气26081310902	1.08	-	-	-
		气26081310903	1.09	-	-	-
2026.08.14	厂界东（南厂区）E:121.3382° N:28.6892°	气26081410101	0.51	0.11	213	11
		气26081410102	0.86	0.06	215	11
		气26081410103	0.58	0.13	212	10
		气26081410104	-	0.06	-	12
	厂界南（南厂区）E:121.3369° N:28.6884°	气26081410201	0.43	0.11	205	<10
		气26081410202	0.58	0.08	201	12
		气26081410203	0.67	0.07	205	11
		气26081410204	-	0.11	-	11
	厂界西（南厂区）E:121.3361° N:28.6899°	气26081410301	0.45	0.23	198	<10
		气26081410302	0.44	0.04	197	10
		气26081410303	0.75	0.21	196	11
		气26081410304	-	0.12	-	<10
	厂界北（南厂区）E:121.3371° N:28.6906°	气26081410401	0.49	0.09	176	11
		气26081410402	0.43	0.11	179	11
		气26081410403	0.45	0.08	176	<10
		气26081410404	-	0.11	-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4	厂界东（北厂区）E:121.3404° N:28.6887°	气26081410501	0.58	0.06	-	11
		气26081410502	0.54	0.11	-	<10
		气26081410503	0.45	0.11	-	11
		气26081410504	-	0.09	-	<10
	厂界南（北厂区）E:121.3399° N:28.6880°	气26081410601	0.49	0.09	-	<10
		气26081410602	0.37	0.11	-	<10
		气26081410603	0.44	0.09	-	10
		气26081410604	-	0.07	-	<10
	厂界西（北厂区）E:121.3390° N:28.6889°	气26081410701	0.67	0.10	-	11
		气26081410702	0.62	0.07	-	<10
		气26081410703	0.48	0.10	-	11
		气26081410704	-	0.09	-	<10
	厂界北（北厂区）E:121.3398° N:28.6892°	气26081410801	0.56	0.11	-	11
		气26081410802	0.69	0.14	-	11
		气26081410803	0.58	0.23	-	10
		气26081410804	-	0.09	-	<10
	厂区内一点（制剂车间F2）E:121.3376° N:28.6892°	气26081410901	0.63	-	-	-
		气26081410902	0.84	-	-	-
		气26081410903	1.05	-	-	-

表3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1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0101	<20
		2	气26081320102	<20
		3	气26081320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6
	DA0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0201	3.3
		2	气26081320202	3.1
		3	气26081320203	2.5
		均值	-	3.0
	排放速率（kg/h）		-	3.93×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1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0301	<20
		2	气26081320302	<20
		3	气26081320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2
	DA01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0401	<1.0
		2	气26081320402	<1.0
		3	气26081320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41\times10^{-3}$
	DA017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0501	<20
		2	气26081320502	<20
		3	气26081320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3
	DA017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0601	<1.0
		2	气26081320602	<1.0
		3	气260813206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12\times10^{-3}$
	DA01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0701	<20
		2	气26081320702	<20
		3	气260813207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4
	DA01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0801	<1.0
		2	气26081320802	<1.0
		3	气260813208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60\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19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0901	<20
		2	气26081320902	<20
		3	气260813209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6
	DA019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1001	<1.0
		2	气26081321002	<1.0
		3	气260813210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22\times10^{-3}$
	DA020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1101	<20
		2	气26081321102	<20
		3	气26081321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61
	DA020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1201	<1.0
		2	气26081321202	<1.0
		3	气260813212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3.40\times10^{-3}$
	DA02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1301	<20
		2	气26081321302	<20
		3	气26081321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89
	DA02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1401	<1.0
		2	气26081321402	<1.0
		3	气26081321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4.47\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1501	<20
		2	气 26081321502	<20
		3	气 26081321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7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1601	<1.0
		2	气 26081321602	<1.0
		3	气 260813216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47\times10^{-3}$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1701	44
		2	气 26081321702	46
		3	气 26081321703	50
		均值	-	47
	排放速率（kg/h）		-	0.133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1801	<1.0
		2	气 26081321802	<1.0
		3	气 260813218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96\times10^{-3}$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1901	<20
		2	气 26081321902	<20
		3	气 260813219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4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2001	<1.0
		2	气 26081322002	<1.0
		3	气 260813220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30\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2101	<20
		2	气 26081322102	<20
		3	气 26081322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4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2201	<1.0
		2	气 26081322202	<1.0
		3	气 26081322203	1.1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61\times10^{-3}$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2301	<20
		2	气 26081322302	<20
		3	气 26081322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3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2401	<1.0
		2	气 26081322402	<1.0
		3	气 26081322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64\times10^{-3}$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2501	<20
		2	气 26081322502	<20
		3	气 26081322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3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2601	2.8
		2	气 26081322602	2.1
		3	气 26081322603	2.5
		均值	-	2.5
	排放速率（kg/h）		-	5.65×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101	<20
		2	气 26081420102	<20
		3	气 26081420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8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0201	<1.0
		2	气 26081420202	<1.0
		3	气 260814202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40\times10^{-3}$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301	<20
		2	气 26081420302	<20
		3	气 26081420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9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0401	<1.0
		2	气 26081420402	<1.0
		3	气 26081420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76\times10^{-3}$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501	<20
		2	气 26081420502	<20
		3	气 26081420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3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0601	<1.0
		2	气 26081420602	<1.0
		3	气 260814206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02\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701	<20
		2	气 26081420702	<20
		3	气 260814207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0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0801	<1.0
		2	气 26081420802	<1.0
		3	气 260814208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51\times10^{-3}$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901	<20
		2	气 26081420902	<20
		3	气 260814209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5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1001	<1.0
		2	气 26081421002	<1.0
		3	气 260814210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53\times10^{-3}$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1101	<20
		2	气 26081421102	<20
		3	气 26081421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60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1201	<1.0
		2	气 26081421202	<1.0
		3	气 260814212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3.14\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1301	<20
		2	气 26081421302	<20
		3	气 26081421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87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1401	<1.0
		2	气 26081421402	<1.0
		3	气 26081421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4.39\times10^{-3}$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1501	<20
		2	气 26081421502	<20
		3	气 26081421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8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1601	<1.0
		2	气 26081421602	<1.0
		3	气 260814216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42\times10^{-3}$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1701	<20
		2	气 26081421702	<20
		3	气 260814217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59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1801	<1.0
		2	气 26081421802	<1.0
		3	气 260814218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99\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1901	<20
		2	气 26081421902	<20
		3	气 260814219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6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2001	<1.0
		2	气 26081422002	<1.0
		3	气 26081422003	1.1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35\times10^{-3}$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2101	<20
		2	气 26081422102	<20
		3	气 26081422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2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2201	<1.0
		2	气 26081422202	<1.0
		3	气 260814222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11\times10^{-3}$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2301	<20
		2	气 26081422302	<20
		3	气 26081422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2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2401	<1.0
		2	气 26081422402	<1.0
		3	气 26081422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62\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2501	61
		2	气 26081422502	66
		3	气 26081422503	52
		均值	-	60
	排放速率（kg/h）		-	0.134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2601	3.6
		2	气 26081422602	3.4
		3	气 26081422603	3.1
		均值	-	3.4
	排放速率（kg/h）		-	7.75×10^{-3}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3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1	气 26081322701	5.26	0.81	<0.007	-
		2	气 26081322702	4.57	1.01	<0.007	-
		3	气 26081322703	4.29	1.27	<0.007	-
		均值	-	4.71	1.03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039	8.49×10^{-3}	$<5.77\times10^{-5}$	-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废气）	1	气 26081322801	0.91	0.39	<0.007	151
		2	气 26081322802	0.89	0.79	<0.007	131
		3	气 26081322803	0.86	0.39	<0.007	131
		均值	-	0.89	0.52	<0.007	-
	排放速率（kg/h）		-	7.75×10^{-3}	4.53×10^{-3}	$<6.10\times10^{-5}$	-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1	气 26081322901	59.4	2.77	<0.007	-
		2	气 26081322902	61.6	2.98	<0.007	-
		3	气 26081322903	60.4	3.86	<0.007	-
		均值	-	60.5	3.20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574	0.030	$<6.64\times10^{-5}$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3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DA007）	1	气26081323001	45.2	1.38	<0.007	478
		2	气26081323002	43.2	1.99	<0.007	478
		3	气26081323003	42.8	1.57	<0.007	416
		均值	-	43.7	1.65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420	0.016	$<6.72\times10^{-5}$	-
2026.08.14	DA004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1	气26081422701	4.84	0.95	<0.007	-
		2	气26081422702	4.51	0.60	<0.007	-
		3	气26081422703	4.33	0.54	<0.007	-
		均值	-	4.56	0.70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037	5.75×10^{-3}	$<5.75\times10^{-5}$	-
	DA004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废气）	1	气26081422801	0.51	0.50	<0.007	72
		2	气26081422802	0.49	0.48	<0.007	72
		3	气26081422803	0.51	0.44	<0.007	63
		均值	-	0.50	0.47	<0.007	-
	排放速率（kg/h）		-	4.32×10^{-3}	4.06×10^{-3}	$<6.04\times10^{-5}$	-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DA007）	1	气26081422901	67.8	3.29	<0.007	-
		2	气26081422902	72.7	4.03	<0.007	-
		3	气26081422903	75.5	2.96	<0.007	-
		均值	-	72.0	3.43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698	0.033	$<6.78\times10^{-5}$	-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DA007）	1	气26081423001	54.9	2.61	<0.007	724
		2	气26081423002	55.9	2.79	<0.007	630
		3	气26081423003	55.4	1.70	<0.007	549
		均值	-	55.4	2.37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532	0.023	$<6.73\times10^{-5}$	-

表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总磷（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氯化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6.08.13	高浓调节池	水 2608131010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2	2.11×10^{4}	0.30	44.0	593	4.25×10^{3}	<0.05
		水 26081310102		5.1	2.16×10^{4}	0.30	42.6	597	4.44×10^{3}	<0.05
		水 26081310103		5.2	2.14×10^{4}	0.31	45.2	596	4.31×10^{3}	<0.05
		水 26081310104		5.1	2.19×10^{4}	0.30	41.2	594	4.42×10^{3}	<0.05
		均值	-	-	2.15×10^{4}	0.30	43.2	595	4.36×10^{3}	<0.05
	低浓调节池	水 26081310201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9	722	1.81	12.5	23.0	560	0.396
		水 26081310202		6.7	721	1.78	13.0	22.8	567	0.412
		水 26081310203		6.8	736	1.79	13.7	22.6	548	0.406
		水 26081310204		6.7	730	1.78	13.1	22.5	553	0.375
		均值	-	-	727	1.79	13.1	22.7	557	0.397
	调配池出水	水 2608131030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60×10^{3}	1.24	24.4	335	2.46×10^{3}	<0.05
		水 26081310302		5.4	9.42×10^{3}	1.27	24.0	333	2.46×10^{3}	<0.05
		水 26081310303		5.3	9.54×10^{3}	1.30	24.9	334	2.47×10^{3}	<0.05
		水 26081310304		5.4	9.68×10^{3}	1.34	25.1	334	2.43×10^{3}	<0.05
		均值	-	-	9.56×10^{3}	1.29	24.6	334	2.46×10^{3}	<0.05
	沉淀池出水	水 26081310401	黄色、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24	0.58	0.843	38.4	2.78×10^{3}	<0.05
		水 26081310402		7.7	217	0.56	0.823	38.7	2.79×10^{3}	<0.05
		水 26081310403		7.7	220	0.53	0.806	38.9	2.73×10^{3}	<0.05
		水 26081310404		7.7	232	0.54	0.827	38.6	2.74×10^{3}	<0.05
		均值	-	-	223	0.55	0.825	38.6	2.76×10^{3}	<0.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总磷（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氯化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6.08.13	废水排放口（DW002）	水 26081310501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2	121	0.40	0.392	14.6	2.74×10^{3}	<0.05
		水 26081310502		8.4	116	0.42	0.412	14.5	2.70×10^{3}	<0.05
		水 26081310503		8.2	113	0.41	0.404	14.4	2.76×10^{3}	<0.05
		水 26081310504		8.3	115	0.40	0.416	14.4	2.76×10^{3}	<0.05
		均值	-	-	116	0.41	0.406	14.5	2.74×10^{3}	<0.05
2026.08.14	高浓调节池	水 2608141010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2.02×10^{4}	0.36	41.2	609	4.47×10^{3}	<0.05
		水 26081410102		5.3	2.09×10^{4}	0.36	40.9	604	4.48×10^{3}	<0.05
		水 26081410103		5.4	2.04×10^{4}	0.37	42.3	603	4.45×10^{3}	<0.05
		水 26081410104		5.4	2.06×10^{4}	0.37	42.9	612	4.50×10^{3}	<0.05
		均值	-	-	2.05×10^{4}	0.36	41.8	607	4.48×10^{3}	<0.05
	低浓调节池	水 26081410201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1	700	3.26	13.3	22.0	555	0.409
		水 26081410202		7.0	708	3.26	13.1	21.7	554	0.390
		水 26081410203		7.1	714	3.24	13.0	22.2	563	0.401
		水 26081410204		7.0	711	3.20	12.6	22.3	556	0.367
		均值	-	-	708	3.24	13.0	22.0	557	0.392
	调配池出水	水 2608141030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9.09×10^{3}	0.91	23.8	320	2.42×10^{3}	<0.05
		水 26081410302		5.6	9.20×10^{3}	0.90	23.9	318	2.42×10^{3}	<0.05
		水 26081410303		5.5	9.08×10^{3}	0.84	24.1	319	2.43×10^{3}	<0.05
		水 26081410304		5.4	9.30×10^{3}	0.86	23.8	321	2.44×10^{3}	<0.05
		均值	-	-	9.17×10^{3}	0.88	23.9	320	2.43×10^{3}	<0.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总磷（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氯化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6.08.14	沉淀池出水	水 26081410401	黄色、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10	0.55	0.823	40.0	2.77×10^3	<0.05
		水 26081410402		7.7	206	0.52	0.837	39.9	2.79×10^3	<0.05
		水 26081410403		7.7	204	0.53	0.812	39.6	2.76×10^3	<0.05
		水 26081410404		7.8	203	0.54	0.820	38.2	2.72×10^3	<0.05
		均值	-	-	206	0.54	0.823	39.4	2.76×10^3	<0.05
	废水排放口（DW002）	水 26081410501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4	126	0.44	0.384	14.3	2.72×10^3	<0.05
		水 26081410502		8.3	129	0.42	0.401	14.2	2.71×10^3	<0.05
		水 26081410503		8.4	124	0.42	0.414	14.4	2.76×10^3	<0.05
		水 26081410504		8.3	131	0.43	0.404	14.4	2.69×10^3	<0.05
		均值	-	-	128	0.43	0.401	14.3	2.72×10^3	<0.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色度（倍）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甲苯（μg/L）	总氰化物（mg/L）
2026.08.13	高浓调节池	水 26081310101	$>6.00\times10^3$	139	30（pH值5.7无量纲）	16.9	31.8	-	-	-
		水 26081310102	$>6.00\times10^3$	134	30（pH值5.7无量纲）	16.0	28.0	-	-	-
		水 26081310103	$>6.00\times10^3$	130	30（pH值5.7无量纲）	17.1	29.1	-	-	-
		水 26081310104	$>6.00\times10^3$	131	30（pH值5.8无量纲）	17.1	27.3	-	-	-
		均值	$>6.00\times10^3$	134	-	16.8	29.0	-	-	-
	低浓调节池	水 26081310201	375	142	20（pH值6.8无量纲）	30.6	7.30	-	-	-
		水 26081310202	362	140	20（pH值6.8无量纲）	31.3	5.40	-	-	-
		水 26081310203	390	145	20（pH值6.9无量纲）	29.8	6.10	-	-	-
		水 26081310204	369	147	20（pH值6.9无量纲）	30.1	5.70	-	-	-
		均值	374	144	-	30.4	6.12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色度（倍）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甲苯（μg/L）	总氰化物（mg/L）
2026.08.13	调配池出水	水 26081310301	4.78×10^3	133	30（pH值5.6 无量纲）	23.5	27.7	-	-	-
		水 26081310302	4.50×10^3	131	30（pH值5.6 无量纲）	23.5	35.5	-	-	-
		水 26081310303	4.56×10^3	134	30（pH值5.6 无量纲）	21.8	38.1	-	-	-
		水 26081310304	4.65×10^3	136	30（pH值5.7 无量纲）	24.3	36.7	-	-	-
		均值	4.62×10^3	134	-	23.3	34.5	-	-	-
	沉淀池出水	水 26081310401	92	47	20（pH值7.6 无量纲）	<0.06	<0.06	-	-	-
		水 26081310402	100	45	20（pH值7.6 无量纲）	<0.06	<0.06	-	-	-
		水 26081310403	98	49	20（pH值7.6 无量纲）	<0.06	0.08	-	-	-
		水 26081310404	95	46	20（pH值7.7 无量纲）	<0.06	0.12	-	-	-
		均值	96	47	-	<0.06	0.06	-	-	-
	废水排放口（DW002）	水 26081310501	48	33	20（pH值8.1 无量纲）	<0.06	<0.06	610	<2	<0.001
		水 26081310502	52	31	20（pH值8.1 无量纲）	<0.06	0.06	603	<2	<0.001
		水 26081310503	55	35	20（pH值8.1 无量纲）	<0.06	<0.06	573	<2	<0.001
		水 26081310504	52	34	20（pH值8.2 无量纲）	<0.06	0.12	587	<2	<0.001
		均值	52	33	-	<0.06	0.06	593	<2	<0.001
2026.08.14	高浓调节池	水 26081410101	$>6.00\times10^3$	138	30（pH值5.8 无量纲）	17.2	28.7	-	-	-
		水 26081410102	$>6.00\times10^3$	136	30（pH值5.8 无量纲）	16.4	28.0	-	-	-
		水 26081410103	$>6.00\times10^3$	137	30（pH值5.8 无量纲）	16.8	29.7	-	-	-
		水 26081410104	$>6.00\times10^3$	134	30（pH值5.9 无量纲）	16.7	30.1	-	-	-
		均值	$>6.00\times10^3$	136	-	16.8	29.1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色度（倍）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甲苯（μg/L）	总氰化物（mg/L）
2026.08.14	低浓调节池	水 26081410201	377	145	20（pH值7.0无量纲）	30.5	5.70	-	-	-
		水 26081410202	371	143	20（pH值7.0无量纲）	30.9	5.90	-	-	-
		水 26081410203	387	146	20（pH值7.0无量纲）	30.5	5.20	-	-	-
		水 26081410204	383	144	20（pH值7.1无量纲）	31.0	4.60	-	-	-
		均值	380	144	-	30.7	5.40	-	-	-
	调配池出水	水 26081410301	4.77×10^3	134	30（pH值5.7无量纲）	22.6	35.3	-	-	-
		水 26081410302	4.47×10^3	132	30（pH值5.7无量纲）	21.6	24.9	-	-	-
		水 26081410303	4.55×10^3	133	30（pH值5.7无量纲）	23.0	35.4	-	-	-
		水 26081410304	4.76×10^3	134	30（pH值5.8无量纲）	22.3	40.1	-	-	-
		均值	4.64×10^3	133	-	22.4	33.9	-	-	-
	沉淀池出水	水 26081410401	93	46	20（pH值7.7无量纲）	<0.06	0.12	-	-	-
		水 26081410402	98	48	20（pH值7.7无量纲）	<0.06	0.07	-	-	-
		水 26081410403	98	49	20（pH值7.7无量纲）	<0.06	0.14	-	-	-
		水 26081410404	95	47	20（pH值7.8无量纲）	<0.06	0.09	-	-	-
		均值	96	48	-	<0.06	0.10	-	-	-
	废水排放口（DW002）	水 26081410501	54	34	20（pH值8.2无量纲）	<0.06	<0.06	628	<2	<0.001
		水 26081410502	52	33	20（pH值8.2无量纲）	<0.06	<0.06	636	<2	<0.001
		水 26081410503	54	36	20（pH值8.2无量纲）	<0.06	<0.06	626	<2	<0.001
		水 26081410504	52	35	20（pH值8.2无量纲）	<0.06	0.12	618	<2	<0.001
		均值	53	34	-	<0.06	<0.06	627	<2	<0.001

表6 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2026.08.21	南厂区雨水收集池	水 2608211020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0	<2.3	0.071	10
		水 26082110202		8.0	<2.3	0.085	11
		均值	-	-	<2.3	0.078	10
	北厂区雨水收集池	水 2608211030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2	<2.3	0.108	12
		水 26082110302		8.2	<2.3	0.098	11
		均值	-	-	<2.3	0.103	12
2026.08.30	南厂区雨水收集池	水 2608301010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0	<2.3	0.252	13
		水 26083010102		8.0	<2.3	0.283	12
		均值	-	-	<2.3	0.268	13
	北厂区雨水收集池	水 2608301020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2	<2.3	0.425	14
		水 26083010202		8.2	<2.3	0.389	15
		均值	-	-	<2.3	0.407	14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坐标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Leq		Leq	Lmax	
2026.08.13	厂界东（南厂）1#	E:121.3383° N:28.6892°	14:25-14:27	57	22:38-22:40	52	61	偶发噪声
	厂界南（南厂）2#	E:121.3368° N:28.6883°	14:30-14:32	58	22:44-22:46	54	60	偶发噪声
	厂界西（南厂）3#	E:121.3360° N:28.6896°	14:35-14:37	62	22:50-22:52	54	61	偶发噪声
	厂界北（南厂）4#	E:121.3370° N:28.6906°	14:42-14:44	61	22:55-22:57	53	62	偶发噪声
	厂界东（北厂）5#	E:121.3404° N:28.6887°	14:49-14:51	64	22:03-22:05	54	60	偶发噪声
	厂界南（北厂）6#	E:121.3399° N:28.6880°	14:34-14:36	64	22:07-22:09	54	65	偶发噪声
	厂界西（北厂）7#	E:121.3390° N:28.6889°	14:39-14:41	63	22:13-22:15	54	61	偶发噪声
	厂界北（北厂）8#	E:121.3398° N:28.6892°	14:45-14:47	64	22:18-22:20	53	63	偶发噪声
2026.08.14	厂界东（南厂）1#	E:121.3383° N:28.6892°	12:54-12:56	58	22:30-22:32	52	60	偶发噪声
	厂界南（南厂）2#	E:121.3368° N:28.6883°	12:59-13:01	60	22:36-22:38	54	63	偶发噪声
	厂界西（南厂）3#	E:121.3360° N:28.6896°	13:05-13:07	60	22:42-22:44	54	60	偶发噪声
	厂界北（南厂）4#	E:121.3370° N:28.6906°	13:11-13:13	61	22:50-22:52	54	57	偶发噪声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21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坐标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Leq		Leq	Lmax	
2026.08.14	厂界东（北厂）5#	E:121.3404° N:28.6887°	13:57-13:59	64	22:03-22:05	54	63	偶发噪声
	厂界南（北厂）6#	E:121.3399° N:28.6880°	13:43-13:45	64	22:08-22:10	54	63	偶发噪声
	厂界西（北厂）7#	E:121.3390° N:28.6889°	13:47-13:49	63	22:14-22:16	54	60	偶发噪声
	厂界北（北厂）8#	E:121.3398° N:28.6892°	13:52-13:54	64	22:19-22:21	54	63	偶发噪声

END

报告编制：　校 核：　审 核：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2026.9.30

附件：

附表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附表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标干流量均值（m^3/h）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2026.08.13	DA01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1.30×10^3	8.4	25.1
	DA01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31×10^3	3.5	37.3
	DA01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1.58×10^3	7.0	14.1
	DA01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71	1.41×10^3	6.1	15.5
	DA017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31	1.15×10^3	11.6	24.7
	DA017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12×10^3	3.0	37.5
	DA01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1.68×10^3	4.3	27.5
	DA01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60×10^3	4.1	29.4
	DA019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2.31×10^3	10.1	12.3
	DA019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71	2.22×10^3	9.7	14.0
	DA020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3.06×10^3	20.8	35.4
	DA020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96	3.40×10^3	11.9	32.1
	DA02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4.46×10^3	23.2	68.4
	DA02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71	4.47×10^3	22.7	59.8
	DA02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31	1.36×10^3	15.3	53.8
	DA02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31	1.47×10^3	16.2	46.4
	DA02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96	2.84×10^3	10.3	51.1
	DA02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96	2.96×10^3	10.5	46.2
	DA02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1.22×10^3	8.1	29.5
	DA02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30×10^3	3.3	29.7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附件 第 2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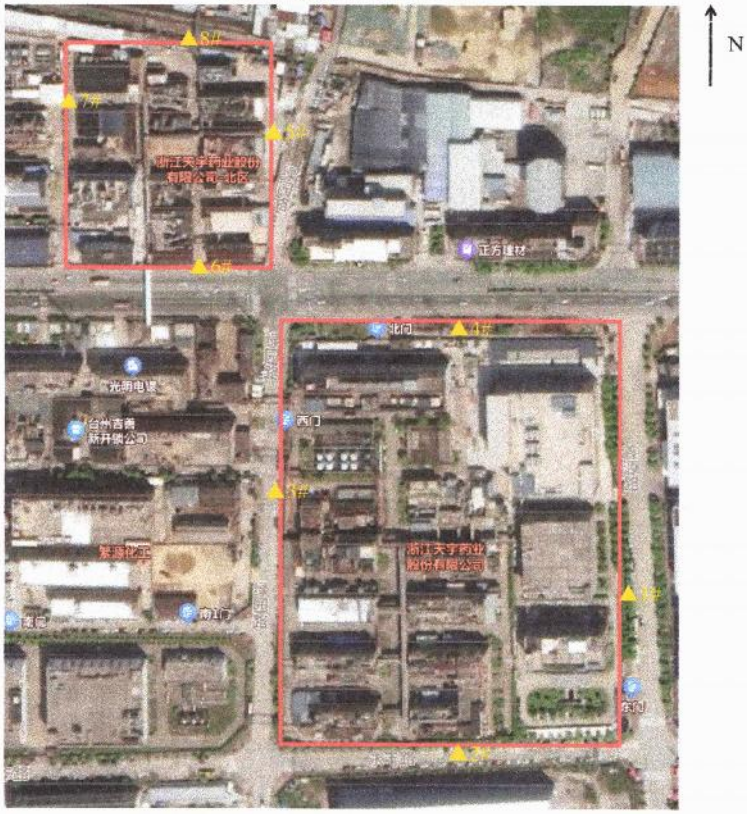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标干流量均值（m^3/h）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2026.08.13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2.19×10^3	5.6	25.5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2.16×10^3	5.5	27.9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1.61×10^3	4.0	23.1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64×10^3	4.2	27.3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96	2.17×10^3	8.0	55.5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96	2.26×10^3	8.0	45.9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	0.385	8.24×10^3	6.9	31.1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废气）	42.5	0.950	8.71×10^3	3.1	34.3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	0.636	9.49×10^3	5.0	34.8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15	0.636	9.60×10^3	4.9	33.0
2026.08.14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1.39×10^3	9.0	26.5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40×10^3	3.7	38.0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1.94×10^3	8.5	16.3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71	1.76×10^3	7.8	15.7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31	1.13×10^3	11.7	31.4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02×10^3	2.8	46.9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1.49×10^3	3.8	29.7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51×10^3	3.9	32.0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2.24×10^3	9.9	15.4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71	2.53×10^3	11.3	19.4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3.02×10^3	19.6	25.4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96	3.14×10^3	10.7	27.2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4.36×10^3	23.1	66.6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71	4.39×10^3	22.8	57.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标干流量均值（m^3/h）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2026.08.14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31	1.41×10^3	15.9	54.2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31	1.42×10^3	15.8	47.4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96	2.95×10^3	10.3	44.1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96	2.99×10^3	10.9	55.9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1.32×10^3	8.8	29.7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35×10^3	3.4	28.4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2.09×10^3	5.3	27.7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2.11×10^3	5.4	27.0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1.62×10^3	4.1	23.0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62×10^3	4.1	27.1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96	2.24×10^3	8.1	49.2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96	2.28×10^3	8.1	45.8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	0.385	8.21×10^3	6.8	29.8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废气）	42.5	0.950	8.63×10^3	3.0	31.0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	0.636	9.69×10^3	5.0	33.2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15	0.636	9.61×10^3	5.0	39.6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导风向	风速范围（m/s）	气温范围（℃）	气压范围（kPa）	天气情况
2026.08.13	厂界四周（南厂区）	静风	<1.0	29.1-32.0	99.98-100.08	阴
	厂界四周（北厂区）	静风	<1.0	30.3-31.5	99.94-100.08	阴
2026.08.14	厂界四周（南厂区）	静风	<1.0	29.5-32.7	100.00-100.07	多云
	厂界四周（北厂区）	静风	<1.0	30.4-31.9	99.96-100.10	多云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1号

项目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1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接收日期 2026.08.13、2026.08.14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06.03 采 样 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8.13、2026.08.14 采样地点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8.13~2026.08.15 检测地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 mg/m³
	乙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0.1 mg/m³

检测结果：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硫化氢（mg/m³）	乙醇（mg/m³）
2026.08.13	厂界东（南厂区）E:121.3382° N:28.6892°	气26081310101	<0.001	<0.1
		气26081310102	<0.001	<0.1
		气26081310103	<0.001	<0.1
		气26081310104	<0.001	-
	厂界南（南厂区）E:121.3369° N:28.6884°	气26081310201	0.002	<0.1
		气26081310202	0.002	<0.1
		气26081310203	0.002	<0.1
		气26081310204	0.001	-
	厂界西（南厂区）E:121.3361° N:28.6899°	气26081310301	<0.001	<0.1
		气26081310302	<0.001	<0.1
		气26081310303	<0.001	<0.1
		气26081310304	<0.001	-
	厂界北（南厂区）E:121.3371° N:28.6906°	气26081310401	0.002	<0.1
		气26081310402	0.002	<0.1
		气26081310403	0.002	<0.1
		气26081310404	0.002	-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1号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硫化氢（mg/m³）	乙醇（mg/m³）
2026.08.13	厂界东（北厂区）E:121.3404° N:28.6887°	气 26081310501	0.006	-
		气 26081310502	0.006	-
		气 26081310503	0.006	-
		气 26081310504	0.006	-
	厂界南（北厂区）E:121.3399° N:28.6880°	气 26081310601	0.002	-
		气 26081310602	0.001	-
		气 26081310603	0.001	-
		气 26081310604	0.002	-
	厂界西（北厂区）E:121.3390° N:28.6889°	气 26081310701	<0.001	-
		气 26081310702	<0.001	-
		气 26081310703	<0.001	-
		气 26081310704	<0.001	-
	厂界北（北厂区）E:121.3398° N:28.6892°	气 26081310801	0.002	-
		气 26081310802	0.001	-
		气 26081310803	0.001	-
		气 26081310804	<0.001	-
2026.08.14	厂界东（南厂区）E:121.3382° N:28.6892°	气 26081410101	<0.001	<0.1
		气 26081410102	<0.001	<0.1
		气 26081410103	<0.001	<0.1
		气 26081410104	<0.001	-
	厂界南（南厂区）E:121.3369° N:28.6884°	气 26081410201	0.002	<0.1
		气 26081410202	0.002	<0.1
		气 26081410203	0.002	<0.1
		气 26081410204	0.002	-
	厂界西（南厂区）E:121.3361° N:28.6899°	气 26081410301	<0.001	<0.1
		气 26081410302	<0.001	<0.1
		气 26081410303	<0.001	<0.1
		气 26081410304	<0.001	-
	厂界北（南厂区）E:121.3371° N:28.6906°	气 26081410401	0.002	<0.1
		气 26081410402	<0.001	<0.1
		气 26081410403	<0.001	<0.1
		气 26081410404	<0.001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硫化氢（mg/m³）	乙醇（mg/m³）
2026.08.14	厂界东（北厂区）E:121.3404° N:28.6887°	气 26081410501	<0.001	-
		气 26081410502	<0.001	-
		气 26081410503	<0.001	-
		气 26081410504	<0.001	-
	厂界南（北厂区）E:121.3399° N:28.6880°	气 26081410601	<0.001	-
		气 26081410602	<0.001	-
		气 26081410603	<0.001	-
		气 26081410604	<0.001	-
	厂界西（北厂区）E:121.3390° N:28.6889°	气 26081410701	<0.001	-
		气 26081410702	<0.001	-
		气 26081410703	<0.001	-
		气 26081410704	<0.001	-
	厂界北（北厂区）E:121.3398° N:28.6892°	气 26081410801	0.004	-
		气 26081410802	0.003	-
		气 26081410803	0.003	-
		气 26081410804	0.003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导风向	风速范围（m/s）	气温范围（℃）	气压范围（kPa）	天气情况
2026.08.13	厂界四周（南厂区）	静风	<1.0	29.1-32.0	99.98-100.08	阴
	厂界四周（北厂区）	静风	<1.0	30.3-31.5	99.94-100.08	阴
2026.08.14	厂界四周（南厂区）	静风	<1.0	29.5-32.7	100.00-100.07	多云
	厂界四周（北厂区）	静风	<1.0	30.4-31.9	99.96-100.10	多云

END

报告编制：　　校 核：　　审 核：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2026.9.30